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333,6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33,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4.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593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瑞邦證券



民銀資本
MIN Y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浦銀國際
SFB INTERNATIONAL



越秀證券
YUE XIU SECURITIES



ZTSC 中泰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升證券
HUA SHENG SECURITIES



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輝立證券
Phillip Securities



SOLOMON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浙商國際
ZHEJIANG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已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各份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4.1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3.7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7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erbs.hk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herbs.hk)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800	3,353.48	12,000	50,302.22	100,000	419,185.28	700,000	2,934,296.93
1,600	6,706.97	16,000	67,069.64	120,000	503,022.34	800,000	3,353,482.20
2,400	10,060.44	20,000	83,837.05	140,000	586,859.39	900,000	3,772,667.48
3,200	13,413.93	24,000	100,604.47	160,000	670,696.45	1,000,000	4,191,852.76
4,000	16,767.41	28,000	117,371.88	180,000	754,533.50	1,100,000	4,611,038.03
4,800	20,120.90	32,000	134,139.29	200,000	838,370.56	1,200,000	5,030,223.30
5,600	23,474.37	36,000	150,906.69	300,000	1,257,555.83	1,300,000	5,449,408.58
6,400	26,827.86	40,000	167,674.11	400,000	1,676,741.10	1,400,000	5,868,593.86
7,200	30,181.34	60,000	251,511.16	500,000	2,095,926.38	1,500,000	6,287,779.13
8,000	33,534.83	80,000	335,348.22	600,000	2,515,111.66	1,666,400 ⁽¹⁾	6,985,303.42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預期時間表

如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bs.hk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erbs.hk⁽⁶⁾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erbs.hk⁽⁶⁾刊登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 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又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查閱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已付價格)

(如適用)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於指定網站遞交申請及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預期時間表

- (3) 如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若因任何原因，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均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倘投資者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已公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已付價格)的申請人，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申請人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至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填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兌現作廢或延遲。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申請人為公司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其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代為領取。所有該等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4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9
業務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3
主要股東	208
股本	210
基石投資	214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9
承銷	274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扎根香港超過二十年的多元化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供應商，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專注於開發、銷售及營銷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銷售眾多類別的產品，積極打造自有品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八個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a)」；(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及(viii)「恩寵(Herbs Pet)」：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所有國際及本地保健品供應商中，以免疫系統保健品的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五，市場佔有率約4.9%；以保健品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十，市場佔有率約3.6%。本公司所有屬於「保健品」類別的產品在「行業概覽」一節中均被視為「保健品」，而本公司屬於「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類別的產品在「行業概覽」一節中被視為「免疫系統保健品」。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自有品牌旗下的主要產品」。

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穩定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0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51.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21.7百萬港元微跌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2.0%、71.9%及73.8%，而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則分別約為73.1%及74.2%。我們的年度純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9.5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5%。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8.3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開支9.9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模式

我們經營多渠道銷售模式，專注於開發、銷售及營銷自有品牌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以下銷售渠道銷售自有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

- **零售業務**：我們直接銷售產品予終端顧客，主要透過自營店、品牌體驗中心、自有電商平台Zinomall及在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等第三方網上平台的自營賬號及網店進行；
- **批發業務**：我們銷售產品予批發客戶，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例如本地的大型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以及非連鎖零售商，例如藥房及貿易公司，以供轉售予終端顧客；及
- **寄售安排**：我們在寄售商的門店銷售產品予光顧門店的終端顧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33間自營店及兩間品牌體驗中心，分佈於香港各區；(ii)超過80名批發客戶；及(iii)兩名寄售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84,231	44.7	105,163	50.6	125,282	49.9	59,063	48.5	69,035	58.6
批發業務	93,756	49.7	94,130	45.2	117,961	47.0	58,545	48.1	45,555	38.7
寄售安排	10,651	5.6	8,735	4.2	7,981	3.1	4,133	3.4	3,221	2.7
總計	188,638	100.0	208,028	100.0	251,224	100.0	121,741	100.0	117,811	100.0

自有品牌及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八個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u)」；(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及(viii)「恩寵(Herbs Pet)」。其中，二零二四年四月推出的「恩寵(Herbs Pet)」是寵物保健品的新品牌。

我們的品牌產品組合包括：(i)自有品牌產品，主要由製造商以OEM方式向我們供應；及(ii)第三方品牌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由品牌商或其他貿易公司向我們供應的保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於往績期間，總收益幾近全部源於自有品牌產品，而第三方品牌產品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各期間的收益少於1%。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類為(i)保健品，主要指口服健康產品，一般為丸劑、片劑或液體，以便口服，供補充膳食及全面增強體格或特定身體機能；(ii)美容與護膚品，主要包括用於保養及／或改善膚質的外用美容與護膚品；及(iii)寵物保健品，主要包括供寵物進食的健康產品，例如針對寵物消化系統健康及抗敏感功能的保健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銷售50款、21款及兩款

概 要

自有品牌的保健品、美容與護膚品及寵物保健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自有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旗下的產品類別及功能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保健品	165,975	88.0	191,423	92.0	228,411	90.9	109,613	90.0	109,017	92.6
– 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	61,805	32.8	70,958	34.1	83,403	33.2	42,107	34.6	34,006	28.9
– 代謝綜合症護理	35,469	18.8	35,783	17.2	47,453	18.9	21,928	18.0	24,841	21.1
– 男女保健	25,907	13.7	26,905	12.9	29,013	11.5	15,181	12.5	13,429	11.4
– 抗衰老	9,402	5.0	20,600	9.9	28,895	11.5	11,974	9.8	14,716	12.5
– 其他保健品 ⁽¹⁾	33,392	17.7	37,177	17.9	39,647	15.8	18,423	15.1	22,025	18.7
美容與護膚品、 寵物產品及其他 產品 ^(2,3)	22,663	12.0	16,605	8.0	22,813	9.1	12,128	10.0	8,794	7.4
總計	<u>188,638</u>	<u>100.0</u>	<u>208,028</u>	<u>100.0</u>	<u>251,224</u>	<u>100.0</u>	<u>121,741</u>	<u>100.0</u>	<u>117,811</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骨骼護理以及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銷售寵物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銷售寵物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佔同期總收益不足0.1%。
- (3)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健康相關食品，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益不足0.1%。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依據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產品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概約件數	港元	概約件數	港元	概約件數	港元	概約件數	港元	概約件數	港元
保健品	1,248,000	132.9	1,372,000	139.6	1,592,000	143.5	768,000	142.7	762,000	143.1
– 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	457,000	135.4	532,000	133.4	618,000	135.0	304,000	138.5	266,000	127.8
– 代謝綜合症護理	249,000	142.5	251,000	142.4	336,000	141.0	156,000	140.6	177,000	140.3
– 男女保健	166,000	155.6	177,000	151.8	191,000	151.8	99,000	153.3	89,000	150.9
– 抗衰老	26,000	354.7	43,000	480.6	58,000	501.7	25,000	479.0	27,000	545.0
– 其他保健品 ⁽¹⁾	350,000	95.4	369,000	100.9	389,000	101.9	184,000	100.1	203,000	108.5
美容與護膚品、寵物產品及其他產品⁽²⁾	194,000	116.9	153,000	108.5	178,000	128.6	96,000	126.3	72,000	122.0
總計/整體	<u>1,442,000</u>	130.8	<u>1,525,000</u>	136.4	<u>1,770,000</u>	142.0	<u>864,000</u>	140.9	<u>834,000</u>	141.3

附註：

- (1)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骨骼護理以及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健康相關食品。
- (3) 每件相當於一包產品。
- (4) 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的銷量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穩定增長：(i)新冠病毒爆發後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加上新冠病毒防疫措施於二零二三年放寬，本地經濟於其後有所改善；(ii)我們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特別是針對我們的暢銷產品(例如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保健品)，致使銷售額有所增長；(iii)我們致力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及(iv)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銷售網絡，包括於往績期間開設新自營店。

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864,000件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834,000件，主要是由於(i)美容與護膚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減少24,000件；及(ii)主要因廣告及推廣減少，導致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以及男女保健產品的銷量減少，惟被我們代謝綜合症護理及抗衰老的保健產品銷量增加所部分抵銷。

概 要

在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一般受產品組合、折扣及所提供產品影響)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抗衰老產品的銷量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草姬NMN10000+」及「草姬NMN24000+」產品銷量增加。「草姬NMN24000+」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其為「草姬NMN10000+」的升級版，每包NMN含量為原來的2.4倍。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售出約4,000件及16,000件「草姬NMN10000+」，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售出約23,000件「草姬NMN24000+」。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亦售出約14,000件「草姬NMN24000+」，而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則售出約8,000件。由於該類別產品售價較高，於往績期間相關時段平均超過每件900港元，故我們的「草姬NMN10000+」及「草姬NMN24000+」產品銷量於往績期間增加導致我們的抗衰老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功能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保健品	119,864	72.2	138,171	72.2	169,596	74.3	80,656	73.6	81,541	74.8
– 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	42,916	69.4	48,397	68.2	59,040	70.8	29,589	70.3	23,889	70.2
– 代謝綜合症護理	26,623	75.1	26,290	73.5	36,378	76.7	16,729	76.3	19,288	77.6
– 男女保健	19,203	74.1	19,717	73.3	21,539	74.2	11,279	74.3	9,935	74.0
– 抗衰老	7,679	81.7	17,409	84.5	24,447	84.6	10,068	84.1	12,489	84.9
– 其他保健品 ⁽¹⁾	23,443	70.2	26,358	70.9	28,192	71.1	12,991	70.5	15,940	72.4
美容與護膚品、寵物產品及其他產品⁽²⁾	15,938	70.3	11,415	68.7	15,848	69.5	8,318	68.6	5,885	66.9
總計/整體	135,802	72.0	149,586	71.9	185,444	73.8	88,974	73.1	87,426	74.2

附註：

- (1)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骨骼護理以及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健康相關食品。

自營店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自營店數目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四間增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9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各區合共擁有33間自營店。我們主要門店於往績期間的經營表現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個別門店租金的變動、區域競爭及宏觀經濟狀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合共開設了28間新自營店，其中(i)26間門店在三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ii)一間門店在七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及(iii)由於人流低於預期，有一間門店未能達到收支平衡，其後於二零二二年關閉。

於往績期間新開設的28間自營店中，截至往績期間末，(i)16間門店在12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目標；(ii)一間門店於17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目標；(iii)九間門店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設，相對較新，因此預期將在平均12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目標；及(iv)其他兩間門店由於人流較少，表現未如預期，其後於二零二二年關閉。

有關自營店的經營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自營店的經營數據」。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包括(i)大眾終端顧客，彼等會(a)直接經我們的零售業務購買產品，或(b)從我們透過寄售安排銷售產品的寄售商門店購買產品；及(ii)批發客戶(包括連鎖及非連鎖零售商)，我們向彼等批發產品，供彼等轉售予大眾終端顧客。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五大批發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2.1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113.4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48.9%、44.3%、45.1%及38.0%，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最大批發客戶(即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90.3百萬港元、90.2百萬港元、110.7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47.9%、43.3%、44.0%及37.2%。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以OEM方式生產自有品牌產品，並不時從品牌商或貿易公司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亦採購部份主要原材料(例如混合粉末狀的蟲草菌絲體及靈芝孢子)、包裝材料，並聘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粉劑混合、封裝、裝瓶、標籤、噴墨及物流等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60.1百萬港元、61.6百萬港元、71.0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向五大

概 要

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7.9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約46.4%、43.6%、51.9%及48.5%，而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約21.4%、16.0%、21.3%及20.0%。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半製成品、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服務價格的大幅波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讓我們在芸芸同業中脫穎而出，把握市場機遇確保可持續發展：

- 本公司已在香港保健品市場經營約25年，品牌形象家喻戶曉；
- 我們透過多元化渠道建立完善銷售網絡，藉此拓闊終端顧客覆蓋面並提升自有品牌形象；
- 我們採取消費者主導的產品開發策略，並具備產品控制能力，可迅速回應健康趨勢及消費者需求，造就豐富多元且優質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
- 我們採納多面向的營銷推廣策略，利用多種推廣渠道，包括線上廣告、線下廣告以及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及KOL；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可持續增長進一步發展業務，並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實施下述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 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繼續強化自有品牌；
- 擴大、改善及優化銷售網絡；
- 透過加強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拓展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
- 招聘、培養及留住人才。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概 要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經營所在的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香港保健品市場相對集中，以二零二三年零售銷貨額計，十大保健品供應商的彙總市場佔有率達約68.7%。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所有國際及本地保健品供應商中，以免疫系統保健品的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五，市場佔有率約4.9%；以保健品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十，市場佔有率約3.6%。有關我們市場及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88,638	208,028	251,224	121,741	117,811
銷售成本	(52,836)	(58,442)	(65,780)	(32,767)	(30,385)
毛利	135,802	149,586	185,444	88,974	87,426
其他收入	397	3,970	522	117	1,3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821)	(93,907)	(106,598)	(52,490)	(49,1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047)	(25,843)	(31,116)	(14,469)	(18,604)
上市開支	—	—	—	—	(9,855)
經營溢利	28,331	33,806	48,252	22,132	11,173
融資成本	(812)	(1,020)	(970)	(457)	(479)
除稅前溢利	27,519	32,786	47,282	21,675	10,694
所得稅	(4,338)	(4,814)	(7,780)	(3,380)	(3,21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23,181</u>	<u>27,972</u>	<u>39,502</u>	<u>18,295</u>	<u>7,483</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下文載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關經營表現的實用資料，讓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加強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上市開支調整的年或期內溢利。鑑於有關開支乃就全球發售產生，故已就於往績期間貫徹作出調整。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分開考慮，亦不應作為該報表的替代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23,181	27,972	39,502	18,295	7,483
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	-	-	-	9,855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3,181	27,972	39,502	18,295	17,338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1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1百萬港元，主因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與我們的自營店數目增加一致)，但被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其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為應對香港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而採取審慎的市場推廣策略。

年度純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大致與零售業務收益的增長一致。該增長主要由於(i)新冠病毒爆發後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ii)我們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iii)我們致力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及(iv)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銷售網絡，包括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開設四間自營店。

年度純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9.5百萬港元，大致與批發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的增長一致。該增長主要由於(i)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加上新冠病毒防疫措施放寬後，二零二三年本地經濟在通關等事件的帶動下有所改善；(ii)我們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iii)我們致力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及(iv)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銷售網絡，包括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開設七間自營店。

純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8.3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開支9.9百萬港元所致。

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有關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26	22,388	29,004	32,252
流動資產總值	91,545	101,719	112,049	108,315
資產總值	114,071	124,107	141,053	140,5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55	9,196	11,032	13,219
流動負債總額	52,201	44,824	39,387	59,231
負債總額	62,456	54,020	50,419	72,450
流動資產淨值	39,344	56,895	72,662	49,084
資產淨值	<u>51,615</u>	<u>70,087</u>	<u>90,634</u>	<u>68,117</u>
股本	1,510	1,510	1,510	—*
保留溢利	50,105	68,577	89,124	68,117
權益總額	<u>51,615</u>	<u>70,087</u>	<u>90,634</u>	<u>68,117</u>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款額。

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為28.0百萬港元，被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宣派股息9.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為39.5百萬港元，被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宣派股息19.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0.6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8.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所致，被期內溢利7.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7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4.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5.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5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

概 要

6.4百萬港元；及(iii)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4.0百萬港元，被租賃負債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7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20.0百萬港元，其為應付郭女士及李先生的股息；及(ii)存貨減少3.4百萬港元，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具體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4,903	38,383	47,686	15,883	24,795
已付稅項	-	(5,663)	(10,311)	(6,146)	(1,2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903</u>	<u>32,720</u>	<u>37,375</u>	<u>9,737</u>	<u>23,564</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438)</u>	<u>2,737</u>	<u>(4,508)</u>	<u>(1,645)</u>	<u>(2,03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431)</u>	<u>(26,022)</u>	<u>(23,319)</u>	<u>(9,725)</u>	<u>(17,4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34</u>	<u>9,435</u>	<u>9,548</u>	<u>(1,633)</u>	<u>4,064</u>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65</u>	<u>3,499</u>	<u>12,934</u>	<u>12,934</u>	<u>22,482</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99</u>	<u>12,934</u>	<u>22,482</u>	<u>11,301</u>	<u>26,546</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72.0%	71.9%	73.8%	74.2%
純利率	12.3%	13.4%	15.7%	6.4%
權益回報率	57.9%	46.0%	49.2%	9.4%
總資產回報率	23.1%	23.5%	29.8%	5.3%
流動比率	1.8倍	2.3倍	2.8倍	1.8倍
資本負債比率	31.1%	14.9%	7.1%	8.8%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宣派股息約9.5百萬港元及約19.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悉數派付。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我們宣派特別股息約3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並於上市前派付。

我們採納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惟並無預先決定股息派付率。派息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在上市後，任何對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前景以及當前的經濟環境。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29.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2.5%。有關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5.3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24.4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2.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1.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約11.2百萬港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股份，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上市開支中約9.9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支銷及上市開支餘額約8.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前支銷。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75港元至4.15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102.0百萬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計約36.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5.7%)將用作策略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進一步增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
- 預計約38.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7.8%)將用作擴大、改善和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
- 預計約4.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7%)將用作擴展並充實我們的產品組合，此乃藉開發及推出個人用類別的新產品(如健脾祛濕及腸胃健康產品)以及寵物用類別新產品(如免疫系統、關節及毛髮健康產品)，並藉改良配方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達成；
- 預計約1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2.4%)將用作招聘人才，其將主要包括(i)招聘及僱用更多產品顧問以支援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及(ii)招聘資訊科技人才以支援我們不斷擴大的線上銷售渠道；及
- 預計餘款約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9.3%)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當中有很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依賴一名連鎖零售商客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終端顧客的風險；
- 倘我們產品的價格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銷活動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不能保持或發展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草姬(Herbs)」自有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若上述各項遭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郭女士及李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Joy & Love及Joy & Faith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75.0%的表決權。據此，Joy & Love、Joy & Faith、郭女士及李先生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15港元計算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75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553.3百萬港元	50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3)	1.40港元	1.3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133,333,6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合共133,333,600股股份計算。
- (3)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供應鏈(包括我們以OEM方式聘用的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半成品及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並無嚴重中斷，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亦無流失。為防止員工感染新冠病毒或新冠病毒在員工之間傳播，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的預防措施，以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況，並在我們的自營店內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自營店或線上交易平台並無因員工感染新冠病毒的確診個案而暫停營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新冠病毒爆發後公眾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二零二三年新冠病毒限制放寬後隨之而來的經濟復甦，使得我們產品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冠病毒的爆發加速了健康意識的發展軌跡，尤其是年輕群體。這種健康意識的提高和積極的預防性保健方式，使得不同年齡層對保健品和提高免疫力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保健品公司獲得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滿足對健康產品的日益增長需求的戰略性機會。

概 要

因此，需求的上升促進了銷量的穩步增長，並促使我們擴充自營店。於往績期間，產品銷量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442,000件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525,000件，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1,770,000件。於往績期間，我們合共開設28間新自營店，其中26間自營店於三個月內達至收支平衡。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0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51.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新冠病毒爆發(i)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長遠而言確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主要由於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所致。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初以來，香港零售市場面臨的挑戰日益嚴峻。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零售業銷貨額統計數字，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跌6.6%。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旅客及居民消費模式的轉變。

儘管香港零售業的整體環境挑戰重重，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僅錄得輕微跌幅，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21.7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17.8百萬港元。零售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59.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69.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6%，原因在於我們持續致力拓展銷售網絡(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開設11間自營店)。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3.1%及74.2%。

展望未來，零售業短期內仍可能面臨挑戰。然而，中央政府最近所公佈的優化個人遊計劃及增加內地居民旅客免稅額等措施預期均有助刺激香港零售業務。我們預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業務將呈現反彈，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i)門店網絡不斷擴大，令零售業務有所增長；(ii)上市預計將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銷售額；(iii)新產品的推出及升級預計將帶動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及(iv)上述有利的中央政府措施預計將刺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零售活動。我們預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純利將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a)預期因上市而產生的開支；及(b)預期新自營店即將開業，加上新自營店提升銷售額需時，導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並不符合上述開支增加的預期幅度，因而以下各項預計將有所增加：(i)銷售及分銷成本(例如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i)行政及經營開支(例如折舊以及租金及其他物業開支)。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香港零售環境的變化，並做好準備按需要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策略，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其他新挑戰。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域人力資源」	指	廣域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寧草本有限公司及草姬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述的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營運總監」	指	本公司的營運總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郭女士、李先生、Joy & Love及Joy & Faith或其中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冠病毒」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彌償保證契據」
「指定銀行」	指	FINI下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其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股東名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於有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草姬國際」	指	草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恩健」	指	恩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草姬(控股)」	指	草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33,6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於香港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承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香港及全球除美國以外的其他地方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配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等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Joy & Faith」	指	Joy & Faith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Joy & Love」	指	Joy & Lov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女士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獲准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藥組」	指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及即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李先生」	指	李日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之一
「郭先生」	指	郭晉安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慶煊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	指	陳藹玲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
「郭女士」	指	郭致因女士，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女士」	指	楊婉璧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
「新英美克斯」	指	新英美克斯有限公司（前稱 New ImMAX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超過4.15港元亦不少於3.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就全球發售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TVB」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ZINO International」 指 Z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於中國成立之其他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之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翻譯以及註有「*」號之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之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定義。部分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不符。

「品牌」	指	以特定名稱製造的產品類型
「品牌商」	指	就我們每種產品(自有品牌的產品除外)而言，在相關司法權區生產、分銷及／或銷售該產品的品牌及／或商標的所有人及／或註冊擁有人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美容與護膚品」	指	一般包括面霜、精華液、潔面乳、爽膚水及面膜等的外用產品，旨在改善外在儀容(例如膚質)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為全球藥品生產行業使用的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根據適當質量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
「保健品」	指	含有額外營養物的物質、服用後可補充飲食的產品，其目的是增強整體身體健康或特定身體機能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NMN」	指	菸鹼胺單核苷酸，一種用於抗衰老產品的菸鹼醯胺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亦指公司(即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品牌商或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生產商品或產品，並由品牌商或客戶營銷及銷售的業務安排

技術詞彙表

「保質期」	指	產品製造至產品標籤上到期日的期間
「半成品／半製成品」	指	待封裝、裝瓶或包裝後方可在市場上向消費者出售的產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GA」	指	澳洲藥品管理局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可能」、「預測」、「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資金數額、性質以及潛力；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所載者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所討論者)，審慎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保健品市場和美容與護膚品市場均受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影響。產品需求受(其中包括)終端顧客的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的轉變影響，包括我們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和寄售安排的終端顧客。與保健品、美容與護膚品或其製造過程中涉及的原材料、成分或流程的安全或質量或與飲食或健康問題有關的媒體報導，亦可能會損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倘於任何時間，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發生轉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種類，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消費者偏好若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銷量下降、對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營銷開支增加。在任何情況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減少亦可導致銷售額下跌及存貨消耗減慢，令存貨周轉率降低。任何此等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依賴一名連鎖零售商客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終端顧客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我們批發業務的一名連鎖零售商客戶（即客戶A）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終端顧客。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來自向客戶A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90.3百萬港元、90.2百萬港元、110.7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7.9%、43.3%、44.0%及37.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與客戶A發生任何糾紛，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保持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無論基於何種原因，一旦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導致客戶A減少甚至終止向我們採購產品。倘客戶A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間內覓得任何可貢獻類似應佔收益的新客戶，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批發客戶的交易安排屬短期，彼等一般會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故彼等概無義務於將來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或在任何情況下繼續向我們採購。因此，客戶A可能會取消、削減或延遲開立未來訂單。其訂單量及本集團的產品銷量於不同時期差異可能頗大，我們的管理層難以準確預測未來訂單量。客戶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有所起伏，包括任何其自身業務策略轉變。倘客戶A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開立訂單，而本集團無法維持與其他現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吸納新客戶及獲取新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信貸集中風險亦處於偏高水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5.5%、84.7%、86.8%及81.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A將來不會出現違約情況。倘客戶A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產品的價格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一個主要分野是我們能以相宜價格為客戶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其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極為重要。然而，我們或在維持現有價格水平上面臨各種挑戰，例如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可能不足，及未必能以優惠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此外，我們能否取得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及取得的價格高低，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如總體市場狀況（包括此等材料及物料於特定期間的需求增加或供應減少）、天氣狀況及發生自然災害，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此，我們或需以高於預期的價格為產品定價以實現盈利。我們可能無法應對主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的上漲，並由於競爭條件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客戶。即使我們能按預期定價，我們的利潤率（如有）亦可能低於預期。任何產品價格上漲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更甚者是可能破壞自有品牌的定位及形象，降低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和市場競爭力，其將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不能保持或發展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仰賴營銷活動的效益。我們利用各種營銷活動，包括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同時聘請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促銷人員及產品顧問。我們亦不時開展店內促銷活動，並推出會員計劃以推廣產品。上述各式各樣的營銷活動對產品及本集團的成功極為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

然而，我們能否保持或發展營銷能力，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消費者偏好和有效管理媒體資源，以及政府規管廣告的法規。任何對我們營銷能力的規模和效益帶來不利影響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營銷開支大幅增加（不論是由市場或其他因素導致）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處理政府機關就我們業務營運或產品所作出的投訴或警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由香港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多封投訴或警告函，包括(i) 21封由香港衛生署發出的投訴函，內容有關本集團產品廣告可能因使用受限制用詞而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及／或第3B條；(ii)兩封由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信函，內容有關因向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通訊號碼發出商業電子訊息而涉嫌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iii)兩封由消費者委員會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保健產品的投訴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與監管合規」。

倘相關機構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本集團或董事可能須支付罰款，而董事亦可能須就有關不合規行為承擔責任。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不會受到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的不利影響。再者，倘日後出現針對本集團的類似投訴或申索，即使沒有理據或不成功，均可能迫使我们將管理層及其他資源從業務中分散投放，並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信譽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訴訟、顧客投訴、產品篡改、食品安全問題、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品質監控問題或涉及產品的負面報導所影響。供應商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未能充分涵蓋甚至並未涵蓋我們的責任。

我們銷售的產品存在被指不宜食用或可致病的固有風險。原材料或產品受污染或變質、含有微生物或源自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過程等各個階段的其他問題，均可能導致產品不宜食用。上述問題可能招致顧客投訴、罰款、處分或負面報導，令我們的信譽及品牌嚴重受損，甚至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其他法律爭議及收益損失。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回收產品。即使情況不至於需要進行產品回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法律爭議。供應商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未能充分涵蓋甚至並未涵蓋我們的責任，且不會涵蓋因我們違約而產生的責任，例如處理不當、儲存狀況欠佳及／或由我們污染產品。因此，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或其他判決或產品回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如其他保健品業務，我們的業務容易受食源性疾病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預防產品引致的所有疾病或防止產品受到污染。此外，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意味著食源性疾病事故有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製造商而起。未來或會出現新型疾病或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因而可能招致追溯申索或指控。我們產品或其任何主要成分涉及食源性疾病或健康威脅病例的傳媒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即使日後確定有關疾病或健康威脅實際並非由我們的產品所引發，有關風險仍舊存在。

此外，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負面報導(不論有否事實根據)可能令終端顧客購買我們旗下產品的意欲減退。即使產品責任索償被判敗訴或未能全數追討，任何指稱我們旗下產品引致人身傷害或疾病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信譽、企業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若終端顧客對自有品牌及信譽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長期甚或永久下滑。負面新聞、顧客投訴及針對我們的索償的金額亦可能很高，並可能使管理層分散投放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草姬(Herbs)」自有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以及藝人(如演員及歌手)和KOL的形象，若上述各項遭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包括「草姬(Herbs)」的自有品牌和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影響終端顧客購買產品的決定起重要作用。任何事件一旦削弱終端顧客對自有品牌的信任，將可能大大降低自有品牌的價值。隨著我們規模不斷擴大、產品種類不斷增多和地域範圍不斷延伸，保持品質及穩定性的難度可能更高，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終端顧客對自有品牌的信心不墜。倘若終端顧客產生我們產品質量下降的觀感或有此經驗，自有品牌的價值或會受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委聘的任何藝人或KOL知名度倒退或出現負面新聞，尤其當有關新聞涉及他們的健康、私生活不檢點、有關外遇或指控犯罪或定罪的醜聞，均會對該等藝人和KOL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導致自有品牌形象遭受負面影響，皆因市場可能已將我們與該等藝人和KOL聯繫起來。

風險因素

倘若供應商未有以商業可接受的價格，按充足數量或適當質量水平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我們該等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對其生產過程的控制較少，可能面臨該等產品未有按必要的數量或適當的質量水平生產的風險。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維持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證書，違反準時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責任或未有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供應商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的相關質量問題亦可能歸咎於其為我們生產的產品，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所需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提供服務，且我們一般並無與彼等簽訂長期協議。

我們於往績期間一般並無與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商以及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而是按逐項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因此，向我們供應的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服務的價格，可因供應商的決定而上升。若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旦供應發生中斷或減少，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覓得質素相若且價格及條款為我們所接受的替補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覓得。向我們供應的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或服務的配送或交付一旦發生任何延誤或出現缺陷，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其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使客戶對本集團及其產品失去信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產品的運輸及交付。我們相信準時及可靠地交付產品是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本集團良好聲譽的關鍵。倘若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準時，甚或完全無法按照協定運輸安排運送或交付產品，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或取消訂單。一旦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交付責任，我們可能須就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與時間延誤、產品損壞或機會流失有關的成本。該等責任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

風險因素

力及整體財務表現。識別符合規定標準的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及與彼等建立關係可能需要時間，造成產品交付進一步延誤，從而可能對整體業務營運造成干擾及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承受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與業主發生糾紛，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重續現有租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經營所在的物業全部都是租用的。因此，租金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物業租金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成本(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9%、4.2%、4.7%及6.5%。適合開設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物業的租金成本可能繼續上漲。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介乎兩至四年。龐大的經營租賃責任為我們帶來潛在重大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條件所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供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預期租金將於租期內或首段租期之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市場租值上調。此外，租約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營業額租金，金額乃按自營店銷售百分比釐定。倘我們無權選擇重續租賃協議，我們必須與業主磋商重續條款，而業主可能堅持加租及／或大幅修訂租約條款及條件。就現有租約而言，我們可能就現有租約與業主出現糾紛，除承受索償或訴訟風險外，亦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租約。

我們亦與其他零售商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優秀地段。我們無法保證定能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就黃金地點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因此，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理想地點的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按遠高於現行租金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業主授出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未獲延續，我們須衡量按經修訂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自營店及／或品牌體驗中心的租約，我們須關閉或搬遷相關自營店及／或品牌體驗中心，此舉不單導致損失該自營店或品牌體驗中心於停業期間本應可產生的銷售額，更導致我們須承擔於新物業的安裝及裝修與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的自營店或品牌體驗中心所產生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少於以往所

風險因素

得收益及溢利。因此，未能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重續任何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位置可能不再有吸引力，由於我們與其他零售商爭逐優秀地段時面對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覓得及獲取具吸引力的新店址，甚至完全無法覓得及獲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多數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位於香港優越地段的住宅區及購物商場。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成功高度取決於其位置。對人流相對較高位置的爭逐非常激烈，概不保證我們現有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位置將一直維持吸引力。若現有自營店或品牌體驗中心位置不再有吸引力，而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獲取理想店址，我們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倉庫位於單一地點，任何營運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影響倉庫的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倉庫位於香港一座樓宇的多個樓層，可能面臨因意外而造成營運故障的風險。一旦發生火災、水災及／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限制我們營運倉庫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巨大額外開支以撤出現有物業及搬遷至替代地點。因營運故障、突如其來或災難性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導致任何部分倉庫營運中斷或長時間暫停或任何倉庫損壞或損毀，均可能窒礙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存放在倉庫的產品亦可能面臨盜竊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擾亂。雖然我們已為物業投購保險保障，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保險可充分補償我們因倉庫損壞或營運中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任何有關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收集並處理大量客戶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引致訴訟威脅、行政處罰及相關責任。

我們的業務收集和處理大量的個人和交易數據。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能在處理和保護這些大量數據時面臨風險及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內及系統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僱員出現欺騙行為；
- 處理與隱私及共享數據、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採集、使用、披露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請求；及
- 確保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與我們簽訂之協議中所載的數據保護相關條款。

除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外，任何導致用戶數據洩露的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措施將足以防止所有因服務供應商行為不當造成的第三方入侵、網絡攻擊、資料或數據盜用或數據洩漏或其他類似活動。

我們的批發客戶及寄售商可能延遲及／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

我們面臨批發客戶及寄售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支付應付款項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向批發客戶及寄售商授予自發票出具日期起計介乎6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6.4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2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0.6%及2.0%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已逾期但無減值，而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2天、49天及45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而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48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協定信貸條款收回全部或部分批發客戶

風險因素

或寄售商欠款，或根本無法收回欠款。此外，倘我們與批發客戶或寄售商之間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需要比信貸期更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批發客戶或寄售商不確定或無法結付我們的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就銷售產品面臨寄售安排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與寄售商作出幾項寄售安排。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透過寄售安排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5.6%、4.2%、3.1%及2.7%。我們對寄售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寄售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寄售安排。其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例如貪污或蓄意污染或篡改我們的產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引起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對我們的投訴。此外，寄售商亦銷售可能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的其他產品，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阻礙或影響其盡量增加我們產品銷量的能力或動力。倘寄售商未能及時或以有效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根本無法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寄售安排被暫停或終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自營店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在未來可能繼續受到新自營店開業時間及表現的重大影響，而後者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初期較高的經營成本。新自營店在開業前亦會產生開支，例如租金及裝修開支。我們在不同期間開設新自營店的進度可能並不平均。因此，開設新自營店的數量及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各期間的比較並無意義。我們在某一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並不一定代表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歷史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錄得增長。儘管如此，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因為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市場競爭加劇、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變化、我們的擴張成本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我們

風險因素

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而每年有所出入。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本集團及股份未來表現的預測。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擴張計劃。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對客戶的可及性和接觸面，並增強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概不能保證所有或任何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都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乃根據一系列假設及預測製定，而我們可能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成功執行擴張計劃。倘我們在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時遭遇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

本集團主要依賴商標註冊保障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我們為自有品牌下品牌名稱的多個知識產權(包括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儘管本集團多番努力及制定措施，惟我們仍面臨未經授權方試圖複製或取得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而偵查及監控此類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困難重重。我們亦未能保證現有措施能夠充分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權利，此舉可能會消耗大量時間及金錢，而且結果亦不確定。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過往隨季節變化而波動，並可能繼續如此。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即秋季及冬季)的月份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此種季節性模式主要乃由於(i)秋季及冬季的天氣可能導致更多過敏及其他症狀，從而增加最終客戶對保健品的需求；以及(ii)我們通常參加的展覽及展銷會(如香港工展會及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的時間。此外，在上個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銷售增加後，亦由於放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我們的銷售通常於年內第一季度有所放緩。因此，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季節性及其他若干因素的影響。故此，由於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比較單一年度不同季度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亦不應依賴其作為本集團全年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客戶的偏好及行為，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跌及存貨消耗放緩，從而降低存貨週轉水平。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及(ii)包裝材料及耗材。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存貨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錄得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58天、183天、193天及218天。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保健品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59天、179天、191天及214天。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美容與護膚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45天、226天、212天及248天。

儘管我們設有存貨管理系統以追蹤及管理存貨水平，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的偏好及經濟活動情況保持不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導致存貨過剩，從而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客戶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陳舊存貨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和定價，原因在於我們可能需要調低產品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而此舉可導致利潤率下降。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關鍵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由郭女士領導，彼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郭女士擁有逾30年健康相關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和營運及營銷。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任職逾20年並在保健品行業及美容與護膚品行業的物流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業務與供應鏈營

風險因素

運以及產品開發。此外，我們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擁有多年行業經驗，在(其中包括)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方面具備深入知識，有助我們經營業務。有關我們主要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倘我們有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技術熟練的員工或主要人員。爭奪高質素人才亦可能推高我們的勞務成本，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防或發現我們員工所犯的所有錯誤行為。

員工在不同營運層面的不當行為可能會降低營運效率及業務表現，甚至可能導致違法、第三方申索及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對我們造成聲譽或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員工在任何時間均能真誠並以完全遵守法律及我們政策的方式履行職責。

我們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現金銷售由現場員工處理。

我們可能易受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偷盜、行竊、欺詐、受賄、貪污甚至蓄意污染或篡改我們的產品等行為所影響。該等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信譽、引起產品責任申索或客戶投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設有內部監控系統，惟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偵測或阻止所有此類偷盜、欺詐、行竊、受賄、貪污甚至蓄意污染我們產品以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侵害我們利益的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香港的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均有大量市場業者，競爭非常激烈。部分競爭對手從事有關業務的時間可能比我們長，擁有的財務、市場及其他資源可能遠勝我們。概不保證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與我們相若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彼等不會比我們更快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停改變的市場規

風險因素

定。概不保證我們能以有效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及喪失市場份額，兩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香港市場，倘香港市場放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幾乎全部來自香港銷售。我們可能會繼續自香港產生相當大部分的收益。我們於香港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整體政經狀況、產品需求、與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競爭或香港競爭對手的產品營銷或銷售取得成功。倘香港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其他不利政經或市場狀況，例如本地經濟下行(包括任何實際或預期經濟衰退)、示威、天災、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港電商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會面臨極為劇烈的競爭。

我們在零售業務中透過多個網上平台銷售產品。除我們自營的電商平台Zinomall外，我們亦直接於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的自營賬號及網店向終端顧客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港電商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有大量銷售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的網店。競爭對手經營的網店可能擁有更大知名度及更高網絡流量，可搶佔更廣泛客戶群。概不保證我們能以有效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及喪失市場份額，兩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規管，本集團可能因不合規而承擔責任，從而令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等多項香港法律法規規管。我們亦須遵守上述條例的相關附屬法例及規例。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須根據上述法例就經營業務進行多項註冊、取得多項證書及／或牌照，而該等法例亦載有條文對我們部分產品的儲存、標籤、廣告及進口進行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根據經驗，部分法律法規時有修訂、詮釋涉及不確定性且不時受到行政措施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實施業務計劃及引入任何升級或全新產品時，我們能辦妥所有必要的註冊、證書及／或牌照。倘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罰款、行政處罰及／或起訴，從而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未有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未有公開市場。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是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磋商的結果。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i)概不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就算有關市場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存續；或(iii)更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穿發售價。閣下未必能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或以任何方式轉售名下股份。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導致大額損失。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及急劇上落，而部分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本集團的投資者保障及未來業務計劃；
- 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管理人員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評估有變；
- 股份的市場縱深及流通性；

風險因素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事項、開發新範疇、結成策略聯盟或成立合營企業；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捲入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倘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或大手減持股份，當下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手拋售或可能大手拋售股份，股份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亦會被嚴重削弱。雖然控股股東同意股份禁售安排，但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手拋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會大手拋售股份)，當下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從而對我們於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會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抵觸，彼等採取的行動未必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甚或與之抵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75.0%的流通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抵觸，或倘控股股東使我們的業務走向與其他股東利益抵觸的策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因控股股東選擇要我們採取的行動而陷入不利處境。

控股股東可能對任何企業交易或呈交股東批准之其他事宜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併購、私有化、合併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可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容許，我們亦可能會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另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金額，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日期，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分派儲備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決定派付股息時，必須顧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水平等因素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於某年度有可分派溢利尚未分派，該等溢利可保留及供往後年度分派之用。倘溢利已用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將不會重新投入業務營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的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日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股份以償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亦會使相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令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概括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當下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因業務擴充而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日後我們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名下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遭到進一步攤薄。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或有關發行或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當下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

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終止承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載述的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

風險因素

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動、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控。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公開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行業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由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不論是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抑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均無獨立核實相關事實、統計數據、資料及預測的準確性，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統計數據、資料及預測。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而製備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呈列或編製該等統計數據的基準或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程度，未必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若。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投資者應仔細閱畢招股章程全文，不應在未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單獨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公開媒體報導中的任何個別陳述。

媒體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任何媒體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同或抵觸，我們概不承認該等資料。故此，有意投資者敬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有可能」、「展望」、「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會」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敬請閣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不準確，因此，以該等假設為根據的前瞻性陳述亦未必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而閣下應參照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此節所載因素)衡量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擬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展開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展開的法律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均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源於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判例，部分來源於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是開曼群島法庭的建議性法源，但不是其約束性法源。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層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在該等差別下，少數股東可以採取的救濟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以採取的措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面承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管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及並未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前提下，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於未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放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凡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匯率轉換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的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乃按以下匯率計算(僅供參考)：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或7.80港元兌1.00美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在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美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郭致因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科進路12號 雲滙第2座20樓A1室	中國
-------	-------------------------------------	----

李日勝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科進路12號 雲滙第2座20樓A1室	中國
-------	-------------------------------------	----

楊婉璧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日出康城 第2C期第9座65樓L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郭晉安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科進路12號 雲滙第2座20樓A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輝教授， <i>銀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05-207號 加多利大廈10樓B室	中國
--------------------------------------	--	----

林曉波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1期 3座8樓D室	中國
-------	---	----

曾慶廉醫生	香港 跑馬地樂活道 比華利山D座4樓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12樓1214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7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02室

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字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3座1910-1912A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伍穎珊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A及B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p>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p>
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行業顧問	<p>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0樓3006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23樓2309-10室
公司網站	www.herbs.hk (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藹玲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青衣 青華苑 B座12樓9室
授權代表	李日勝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科進路12號 雲滙第2座20樓A1室 陳藹玲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青衣 青華苑 B座12樓9室
審核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慶廉醫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郭致因女士 林曉波先生 曾慶廉醫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郭致因女士(主席)
林曉波先生
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慶廉醫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廣場
H02舖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皆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其他來源，以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並無獨立核實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00,000港元的委託費用。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已參考本招股章程內「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行業。

在編製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倚賴多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為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從多個公開可用數據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其他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香港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香港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在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在預測期內可能會推動香港保健品市場以及香港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並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中的資料。

香港保健品市場概覽

釋義及分類

根據香港保健食品協會，保健品是指具建議服用量和保健功能聲稱的口服產品，包括丸狀、膠囊狀、片狀、粒狀、粉狀、液體或半固體的保健產品，但不包括傳統食品、西藥和中成藥。

行業概覽

保健品含有營養素或其他保健成分，能補充日常膳食供給的不足或調節人體機能，但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按照產品功能，保健品可分為免疫系統保健品、抗衰老保健品、抗四高保健品、心血管保健品、肝腎保健品、骨骼保健品、體重管理保健品等。按目標終端顧客劃分，保健品可分為男士保健品、女士保健品及一般保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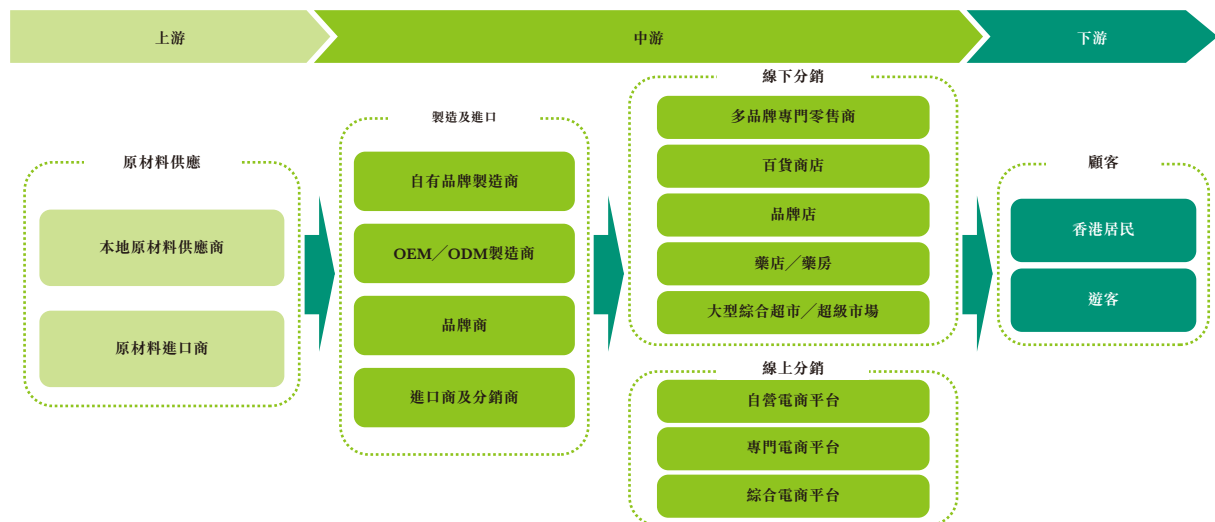
香港保健品市場的價值鏈

香港保健品市場的價值鏈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中游製造、進口及分銷以及下游客戶。

在製造過程中，保健品通常採用OEM(原始設備製造商)及ODM(原始設計製造商)模式。品牌商根據OEM及ODM的安排，可能將生產外包予選定第三方製造商，使供應商能夠集中資源進行研發、產品規劃及設計、品牌推廣和營銷以及銷售和分銷。對於保健品供應商，自主研發配方相當重要，因為此舉可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掌控品質、功效及差異化，最終有助促進在終端顧客之間的信任及滿意度。進口商及分銷商作為代理亦在向香港本地市場進口保健品方面發揮作用。

線下分銷渠道包括多品牌專門零售商、百貨公司、品牌店、藥店、藥房、大型綜合超市及超級市場等。線上分銷渠道則包括自營電商平台、專門電商平台及綜合電商平台。該等渠道包括連鎖零售商及非連鎖零售商。客戶A及寄售商A是香港最大的保健品連鎖零售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分別擁有約300間及170間門店。

香港保健品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保健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儘管新冠病毒的爆發帶來了挑戰，但香港保健品市場的零售銷貨額仍然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九年的90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該增長凸顯出(即使在疫情擾亂整體零售市場情況下)人們對健康產品的需求仍在持續增長。多個因素促成了該增長，包括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對增強免疫系統的關注日漸提高以及轉換至預防性保健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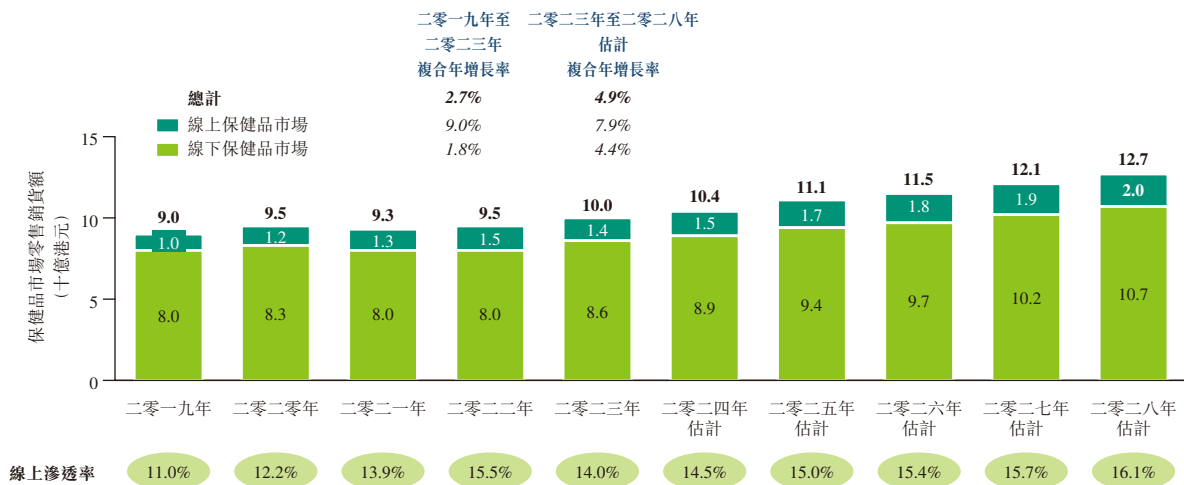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零售銷貨總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達到127億港元，自二零二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隨著終端顧客將健康放在首位，並尋求保持健康的積極措施，保健品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呈上升趨勢。

過去數年，香港線上保健品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市場規模由10億港元增至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市場規模將達到20億港元，自二零二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

此外，線上銷售額的滲透率亦出現顯著提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滲透率由11.0%上升至14.0%，反映終端顧客對保健品線上渠道的接受程度及採用率不斷提高。預計該趨勢將持續下去，到二零二八年滲透率將達到16.1%。

線上保健品銷售額激增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線上平台提供的便利性及可及性，尤其是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情況下。此外，終端顧客越來越重視線上提供的各種產品，以及輕鬆比較價格及閱讀其他用戶評論的能力。隨著終端顧客線上購物行為的習慣化及固化持續增強，香港的線上保健品市場有望在未來數年持續擴張。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保健品市場零售銷貨額(香港)



附註：線上滲透率按線上零售銷貨額佔零售銷貨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保健品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消費者對健康及保健的認識不斷提高，反映出其在維護健康及預防疾病方面採取了積極主動的態度，從而激發了對保健品的興趣，以提高整體健康水準。此外，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也加速了健康意識的發展軌跡，尤其是在年輕族群中。預防保健意識的增強和積極主動的態度引發了不同年齡層對保健品及免疫增強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保健品公司面臨著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滿足人們對以健康為中心的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的戰略機遇。香港的保健品市場專注於長期健康及預防措施，在信息靈通、注重健康的一代人的推動下，有望實現持續增長。

老齡化人口：近年來，香港老齡化人口穩步增長，65歲或以上的人口更容易受到健康問題的影響，其人數由二零一九年的1.4百萬人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計到二零二八年，該人口將增至2.1百萬人。人口結構向老年人口的轉變是推動香港保健品市場發展的主要催化劑。長者市民人口的不斷增加，推動了對專門滿足與年齡相關的健康需求的保健品需求，特別是與骨骼健康、支撐關節及認知功能相關的需求。

旅遊業的復蘇：香港旅遊業的復蘇是本地保健品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在經歷疫情帶來的低迷後，該行業出現了顯著復蘇。抵港旅客總人次由二零二二年的僅0.6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4.0百萬人次。這種急劇上升，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推動了對保健品的需求。香港的保健品以其種類、品質及價格優勢而聞名，吸引了尋求健康和保健解決方案的遊客。

香港保健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多樣化產品供應：香港保健品市場的未來趨勢將圍繞多樣化產品供應。隨著市場的迅速發展，保健品市場將超越一般的各人通用解決方案，採用一系列量身定制的保健品，以滿足個人需求及生活方式。從運動專用配方到特定年齡的營養補充品，該行業正準備精準迎合消費者的不同偏好。這種個性化趨勢反映了人們對健康及保健的多面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使香港的保健品市場走在創新前沿，為人們提供全面的、量身定制的健康解決方案。

線上滲透率不斷提高：未來，香港保健品市場預計將逐漸向數字化及電商方向發展。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和消費者購物習慣的改變，線上購買保健品將越來越受歡迎。預計市場的線上滲透率將由二零二三年的14.0%上升至二零二八年的16.1%。這一轉變將為終端顧客提供更便捷的購物體驗，使其可以隨時隨地購買所需的保健品。此外，電商平台將成為保健品品牌營銷及銷售其產品的重要渠道。

寵物保健品市場不斷擴大：香港的保健品市場即將大幅擴張，因為健康問題如今不僅包括人類的健康，還包括寵物的健康。認識到寵物的重要作用，寵物主人越來越多地使用專門的保健品及產品以保護寵物的健康。這一新興趨勢表明了尚未開發的潛力，並預示著能夠為該细分市场提供安全有效解決方案的公司將面臨多元化的市場格局。隨著對寵物健康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預計市場將發生變化，保健品行業將作出調整以滿足家庭中每個重要成員的不同需求。

香港保健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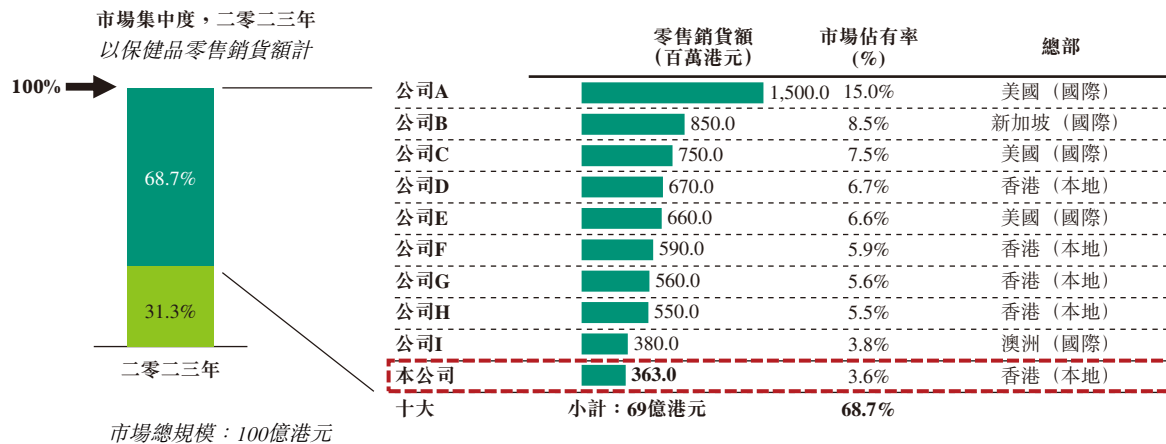
香港保健品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香港保健品市場是一個充滿活力、競爭激烈的行業，其特點是雲集國際及本地業者。本地保健品供應商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總部。市場約有二百至三百名參與者，產品及品牌種類繁多，專為注重健康的香港終端顧客量身定制，市場因而蓬勃發展。

香港保健品市場相對集中，以二零二三年零售銷貨額計，十大保健品供應商的彙總市場佔有率達68.7%。本地供應商已深入香港市場，定製產品以滿足當地居民的特定健康需求和偏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關方法顯著提高了彼等在當地的聲譽，使其在國際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二零二三年，以香港保健品零售銷貨額計，本公司在所有保健品供應商中名列第十，在本地保健品供應商中名列第五，市場佔有率為3.6%。於本節中，本集團所有「保健品」類別下的產品均被視為「保健品」。

二零二三年以零售銷貨額計
十大保健品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佔有率(香港)



附註：

- 零售銷貨額指本公司及其同業的收入，並根據渠道利潤率進行調整。渠道利潤率為參考可比公司分銷渠道的加成。
- 公司A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四年，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提供美容品及保健產品，包括保健品。
- 公司B是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一八七九年，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提供中藥材、中成藥及保健品。
- 公司C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一九八零年，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提供保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公司D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一八九七年，總部位於香港，主要提供中西藥產品及中醫門診服務，包括保健品。
- 公司E是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一九三五年，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提供保健品。

行業概覽

- 公司F是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總部位於香港，主要提供保健品及美容品。
- 公司G是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一年，總部位於香港，主要提供保健品及中成藥。
- 公司H是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八年，總部位於香港，主要提供保健品。
- 公司I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六九年，總部位於澳洲，主要提供嬰兒保健品、成人保健品及寵物保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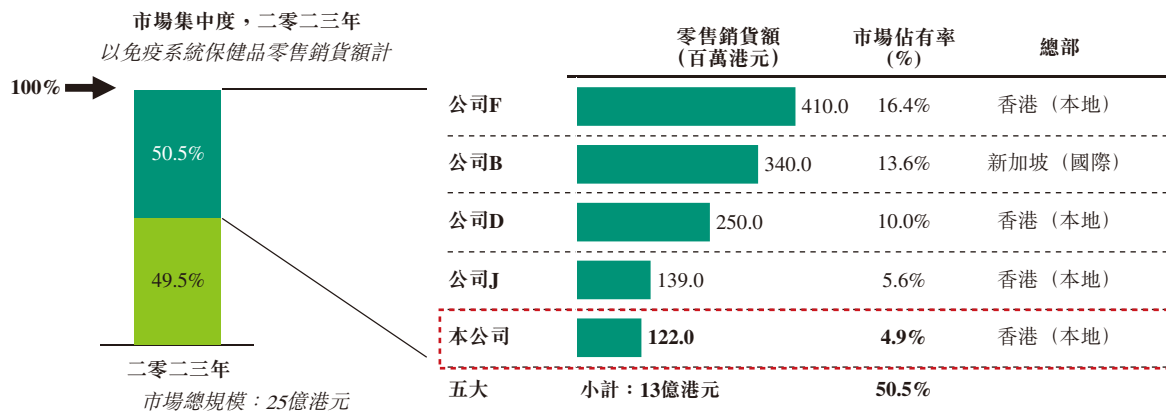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免疫系統保健品為專門配製的產品，用於強化或改善人體對疾病及感染的先天防禦機制。它們通常包括使用從傳統草藥中提取的成分以增強免疫反應或促進整體免疫健康的保健品，例如靈芝、蟲草、雲芝、人參等，但不包括維生素或益生菌等日常健康產品。

香港免疫系統保健品市場相對集中，以二零二三年零售銷貨額計，五大本地保健品供應商的彙總市場佔有率為50.5%。香港約有50至100個提供免疫系統保健品的品牌，其中大部分為本地業者。

於二零二三年，以香港免疫系統保健品零售銷貨額計，本公司在所有保健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本地保健品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為4.9%。於本節中，只有本集團「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類別下的產品被視為「免疫系統保健品」。

二零二三年以免疫系統保健品零售銷貨額計
五大保健品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佔有率(香港)



附註：

- 公司J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總部位於香港，主要提供保健品及中成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保健品市場的准入門檻

銷售網絡：在香港保健品市場，建立強大的銷售網絡至關重要。市場領導者得益於與主要零售商(如專門零售商、藥房、品牌店、線上平台等)建立的關係。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很難與大型連鎖零售商接洽並成為其供應商之一，因為該等零售商通常對供應商有嚴格的甄選標準，並期望其供應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證明有能力提供優質產品。這實際上為新進入者與主要連鎖零售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設置了准入門檻。

品牌及聲譽：在香港保健品市場，品牌形象及聲譽是影響終端顧客選擇的關鍵因素，對顧客的獲得及保留均有影響。老品牌以其眾所周知的品質和強大的顧客忠誠度佔據主導地位，對新進入者構成巨大挑戰。為了在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新進入者必須提供獨特或卓越的產品，並投資於有效的宣傳及營銷，以建立引人注目的品牌形象。建立信任和強大的品牌形象對於新公司成功進入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茁壯成長至關重要。

研發能力及品質控制：在香港保健品市場，消費者對品質及功效的要求不斷提高，凸顯了研發能力的重要性。老牌公司利用其強大的地區影響力及成功的往績記錄進行創新，並從全球知名供應商獲得分銷。缺乏相關影響力的新進入者則面臨巨大挑戰。彼等必須在研發方面投入巨資，方能開發出符合安全、品質及科學驗證等高標準的產品，這對進入市場構成了實質性門檻。

供應鏈管理：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對保健品公司確保產品品質、安全及成本效益至關重要。從原材料採購到分銷的一體化供應鏈可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穩定性。然而，開發有關係統需要大量的時間、資金及專業知識。新進入者在建立健全的供應鏈方面面臨巨大挑戰，這是影響其市場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的關鍵門檻。

資金需求：建立強大的品牌需要大量的營銷投資，而開發高效的供應鏈及有效的銷售渠道則需要大量的財政資源、技術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確保食品安全及留住頂尖人才亦需要嚴格的品質控制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該等因素均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從而形成了較高的准入門檻，並對新進入者有效競爭的努力構成挑戰。

香港美容與護膚品市場概覽

釋義及分類

美容與護膚品市場包括護膚品、化妝品及香水；但不包括個人護理產品、美髮產品、美容設備等。護膚品是用於改善皮膚外觀及狀態的產品。護膚品主要分為面部護理、身體護理、手部護理及防曬護理等產品。化妝品是指用於改變個人外貌的著色產品。化妝品主要分為面部化妝品、眼部化妝品、唇部產品、指甲產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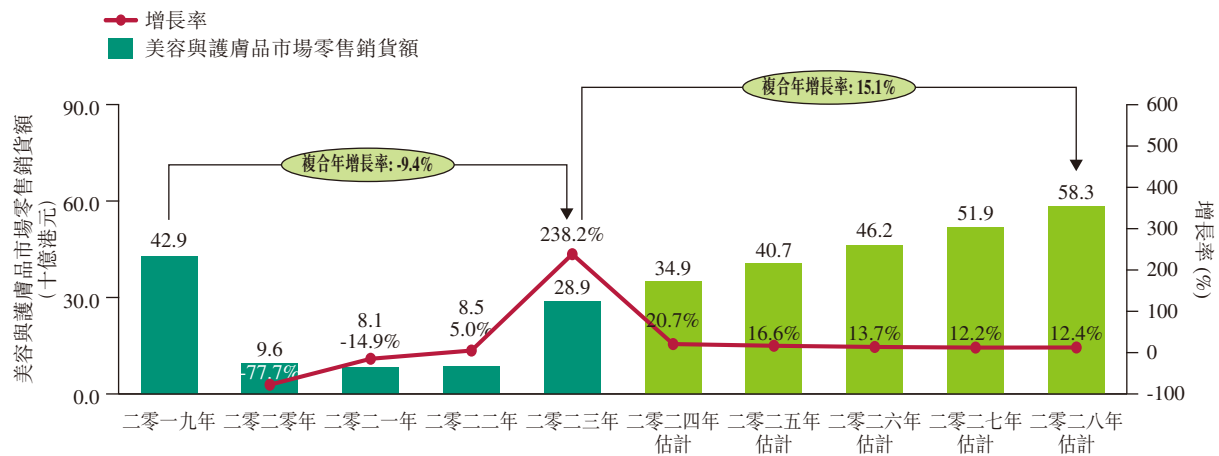
香港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在香港美容與護膚品市場，遊客是重要的消費群體。該行業的零售銷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429億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81億港元，嚴重受訪港旅客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減少所影響。然而，自市場全面重開後，銷售額有復甦跡象，到二零二三年增加至289億港元。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香港政府實施了策略性措施，以刺激訪港旅客及消費支出。例如，為吸引遊客，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推出了「你好，香港」全球推廣活動。活動邀請全球遊客到訪，派發消費券，香港旅遊發展局亦與中國內地的社交平台合作，增加香港旅遊的曝光率。

該等舉措預計將在重振零售格局(包括美容與護膚品行業)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該等努力的預期成果包括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零售銷貨額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289億港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58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美容與護膚品市場零售銷貨額(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旅遊業復蘇：香港旅遊業的復蘇振興了其美容與護膚品市場。香港以其全球購物目的地的地位而聞名，此乃得益於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等交通連接的加強，使國際遊客流量增加，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隨著旅行限制的放寬及遊客人數的回升，免稅店及精品店對國際知名本地品牌的需求持續激增，從而刺激了市場增長。

多元化電商渠道的興起：電商的發展大幅改變了香港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零售格局。國際及地區平台巨頭的激增拓寬了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直播銷售及社交商務等創新進一步豐富了消費者體驗，擴大了市場覆蓋範圍。該等線上擴張不僅豐富了購物選擇，而且提高了產品發現及參與度，成為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技術進步與創新：美容與護膚品市場因產品配方創新及技術整合而充滿活力。提供先進護膚解決方案的品牌，包括抗衰老治療、嫩膚精華素以及通過基因測試或人工智能診斷量身定制的個性化產品，正在獲得越來越多的關注。該等創新滿足了消費者對複雜、前沿護膚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強了市場吸引力，促進了市場增長。

Z世代消費：Z世代(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生的人士)對香港美容與護膚品市場具有深遠影響，因為彼等較早接觸該行業，數字技術流暢，並具有強烈的道德及環保價值觀。這一人群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無公害、符合包容性美容標準的產品。彼等對產品成分及性能的細化偏好，加上對具有視覺吸引力的包裝的關注，促使品牌不斷創新及調整產品供應。通過有針對性的社交媒體活動及與網紅建立合作關係來吸引該群體，對於挖掘彼等的巨大購買力及塑造未來市場趨勢至關重要。

香港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美容與保健的融合：美容與保健的融合繼續加速，因為越來越多的產品提供全面的益處，既增強了外在美貌，又提高了整體健康水準。這一趨勢包括皮膚保健品及減壓護膚品的興起，以迎合更注重健康的消費群體。

數字及增強現實(AR)體驗：數字創新及AR技術正在改變美容與護膚品行業的客戶體驗。該等技術提供虛擬試戴、詳細的皮膚分析及個性化的產品推薦，實現了量身定制的知情購物體驗，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實物產品試用的需求。

科學、有針對性及專業化的產品：香港美容與護膚品市場日益受到科學進步以及消費者對個性化及專業化產品需求的推動。皮膚學研究促進了針對特定皮膚問題及類型的配方開發，利用人工智能及基因測試等技術以定制護膚方案。與此同時，消費者意識的提高亦促進了針對特定環境條件及生活方式因素(包括污染防護及藍光防護)的產品開發。該等專業化趨勢進一步體現在多功能美容及相關精密儀器的興起上，從而提高了護膚應用的功效及用戶體驗。

男士、嬰兒及兒童美容與護膚品的擴展：美容與護膚品市場正在走向多元化，以涵蓋男士、嬰兒及兒童在內的更廣泛人群。例如，男士美容領域正在迅速擴大，此乃得益於專門針對男士皮膚特徵的產品及男士品牌的營銷，反映了社會規範的轉變以及所有性別及年齡層對自我形象認識的提高。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故須遵守香港域內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

健康與安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律框架載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由於我們是多種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的供應商，我們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或藥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沒有遵守此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該條例第53條列明的可供採用法定抗辯理由外，銷售者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的最高刑罰為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犯罪，除非彼證明並不知情，且盡合理努力後不能確定有關標籤具有上述特徵，則作別論。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

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然而，被告人若可證明其並不知情，且盡合理努力後不能確定有關宣傳品具有該條款所述的特徵，即為免責辯護；或證明其作為業務是發佈或安排發佈宣傳品的人士，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到該宣傳品，即為免責辯護。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及藥物規例**」，為公眾衛生條例的附屬法例)載有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食物及藥物的成分組合標準，須符合該附表所指明的標準。於該附表指明有關個別標準的適用性取決於所涉及的個別產品是否屬公眾衛生條例範圍內的藥物。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4所列的獲豁免項目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一經定罪，違反該等規定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預先包裝食物應按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而在產品標籤上或任何產品宣傳品中作出的營養聲明(如有)應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定。一經定罪，違反該等規定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訂定條文。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監管。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當中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的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及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按《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該等警告或警誡必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以下各項的顯眼處：(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

中醫藥條例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就規管關乎中醫藥的活動或事宜，其中包括中藥業者的領牌、中成藥的註冊及中藥的製造、管有及銷售，訂定條文。

中醫藥條例第109條及第111條限制其附表1及附表2內指明的中藥材的銷售、批發及配發等。根據第109條，就附表1內指明的任何中藥材而言，除根據和按照中醫藥條例外，任何人除非按照由註冊中醫開出的處方；或如並無就該中藥材領有零售商牌照；或(除第145(1)條另有規定外)在任何並非上述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以零售方式銷售該中藥材；或向另一人配發該中藥材。第109條亦限制中藥材的批發，規定就附表1內指明的任何中藥材而言，除根據和按照中醫藥條例外，任何人如並無就該中藥材領有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或(除第145(1)條另有規定外)在任何並非上述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以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該中藥材；或為批發而管有該中藥材。

此外，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0條，除根據和按照中醫藥條例外，任何人不得管有其附表1內指明的任何中藥材，除非該中藥材是根據和按照中藥組根據中醫藥條例批出的牌照而管有。

第111條與第109條類似，但適用於其附表2而非其附表1所指明的中藥材。

中成藥－註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9條，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中成藥，除非中成藥已向中藥組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28條訂明有關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的條文。根據第128(1)條，如任何中成藥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時(a)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或(b)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並在香港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則(如屬(a)的情況)該中成藥的製造商或(如屬(b)的情況)進口商或該中成藥製造商的本地代表或代理，可在中藥組所決定的該中成藥註冊期限內，按照第121條就該中成藥的註冊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如有申請根據第128(1)條提出，則該中成藥在所訂定的類別分類以及中藥組所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須當作已註冊，並須當作已根據第121條發出證明書。在第128(7)條的規限下，包括取消註冊及有關中成藥的任何規定，該註冊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第121(2)條發出註冊證明書；或該中成藥的註冊申請根據第121(4)條遭拒絕；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和公佈的日期，而上述各項中，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中成藥－貿易商申領牌照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34條，任何人如無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藉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任何中成藥，或為批發而管有任何中成藥。

中成藥－標籤規定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43條，除非中成藥的包裝是以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第26條的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任何中成藥。同樣地，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44條，任何人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任何並無附有符合《中藥規例》第28條訂明規定說明書的中成藥。

任何人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09、110、111、119、134、143或144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香港出售的藥劑製品及藥物受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項下各規例所監管，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條，「藥劑製品」及「藥物」乃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a)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b)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監管概覽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及26條規管《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毒藥表所列若干毒藥的銷售。《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禁止任何人經營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口商或出口商業務，除非該人是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3及34條，任何人違反第21、26及28A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任何人不得銷售、要約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或物質，除非該製品或物質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C條，「藥劑製品」及「物質」乃界定為具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給予「藥劑製品」及「藥物」的涵義。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25條，任何人不得以批發經營方式，在任何處所內或從任何處所銷售或供應藥劑製品（或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除非該人(a)持有關於該處所的批發商牌照；(b)是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c)是持牌製造商，並只銷售或供應本身製造的藥劑製品。

《抗生素條例》

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7A章《抗生素規例》規管《抗生素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質的銷售及供應。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保障。其適用範圍包括工業工作場所及非工業工作場所。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按以下方式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a)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ii)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e)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

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此外，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此等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此等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此等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工作場所佔用人就違反此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工作場所內之活動或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使用而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而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最多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由於任何土地上或其他物業上的物業狀況所產生的危險或由於在該處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事所產生的危險，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使佔用人及其他人對該等傷害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及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在不改變關於何人被如此施加責任或須向何人負上責任的普通法規則的情況下，此條例對由於某人佔用或控制處所和由於他邀請或准許(或被視為邀請或准許)他人進入或使用該處所而由法律所施加的責任的性質加以規管。

貿易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

一般而言，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根據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在合理程度上適合有關購買該貨品的特定用途。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售賣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如既憑樣本及憑貨品說明售貨，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貨品仍需與貨品說明相符。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虛假陳述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法。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或(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或(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士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限制某些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1)治療患上或預防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

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2)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物」為屬於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第2條進一步規定，出售藥物而該等藥物是載於附有標籤的容器或包裹內的，即構成廣告的發布。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布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4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列明的若干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載有為以下目的的人類療法：(1)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2)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及(3)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任何人士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3B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實施，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iii)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iv)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第一行為守則：該守則旨在禁止各方之間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i)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ii)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iii)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 (b) 第二行為守則：該守則旨在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反競爭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

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等行為可構成上述濫用。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其作出包括定價在內的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的准入門檻等事項均屬相關事項。

《競爭條例》亦載有與控制合併有關的條文，即合併守則。然而，合併條文目前僅適用於涉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定義見電訊條例)的合併。換言之，其僅適用於廣播及電訊行業，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倘罪犯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多種處罰，包括罰款、禁止令、取消資格令、訟費命令、判給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倘被施加罰款，則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所施加罰款的最高金額為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最多為三年)。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就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的規管及控制，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該等條文監管物品(包括藥劑製品、藥物及中成藥)的進出口，且有關物品必須取得適當的進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除豁免物品外，輸入任何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除豁免物品外，輸出或轉口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日內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辦理，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就版權及版權作品的相關存續權利訂定條文。

凡是以「間接侵犯版權」方式侵犯某作品的版權，該人士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30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輸入、輸出、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或提供製

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途徑，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此外，《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i)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ii)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iii)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iv)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然而，只有在該人作出有關行為時，已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在處理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他才須承擔法律責任。倘不能證明該人有此認知或有犯罪意圖，該人將毋須就間接侵犯版權而承擔法律責任。

版權擁有人可就該版權遭侵犯而進行訴訟，而侵犯版權的人士可能須就各種補救方式(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利益、交付或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命令)面對民事責任。

此外，第118條列出了侵犯版權的刑事罪行。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或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即屬犯罪。違反第118(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根據第118(4)條，如任何人製作、輸入、輸出、管有、出售或出租任何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亦屬犯罪。根據第118(8)條，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亦屬犯罪。任何人犯第118(4)或(8)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八年。

對於構成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內容，第35(2)條訂明，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此外，第35(2)條訂明，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再者，第35(3)條規定，除第35A

或35B條另有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a)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b)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然而，第35(4)條訂明，就刑事條文(即第118至133條)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第35(5)條亦訂明，就有關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的條文(即《版權條例》第VII分部)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第35(8)條規定，就第35(3)、35(4)及35(5)條而言，附屬作品指以下作品(a)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b)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c)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d)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e)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的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註冊商標：(a)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該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及(b)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並無擁有人同意下使用任何商標，即屬侵犯商標。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就侵犯性貨品、侵犯性物料或侵犯性物品向法院申請命令，例如交付、沒收、銷毀、處置命令或法院決定的其他命令。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一般而言，香港法例並不禁止透過上述渠道進口、銷售及宣傳產品。進口、銷售及宣傳該等產品受《商標條例》第20條規管，其賦予用盡權利，一般適用於辯護涉及通過該等進口渠道採購的產品的已註冊商標的使用，而該等產品已由商標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亦不論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以該等商標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除非產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產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就未註冊商標享有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關於假冒的法律

普通法承認假冒訴訟。與欺詐訴訟不同，在普通法下假冒訴訟中的受騙人士是原告的客戶，而並非原告本人。在假冒訴訟中，原告的客戶不一定受欺騙。假冒訴訟延伸至被告向零售交易商出售欺詐性商品的情況，其明示目的為將商品作為原告的商品轉售予最終購買者。

假冒的元素包括聲譽、虛假陳述及損害，該等元素通常被稱為「典型的三合一」。假冒訴訟的原告必須：(a)確定他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因與某些「外觀樣式」（例如品牌名稱、商品說明、標籤或包裝的個別特徵等）的關聯而附有商譽或聲譽，而他向公眾提供其特定商品或服務，以使公眾認出該外觀樣式為原告的商品或服務特有的特徵；(b)證明被告向公眾作出虛假陳述，導致或可能引導公眾相信他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為原告的商品或服務。虛假陳述屬無意並不構成辯護理由；及(c)證明他因被告的虛假陳述而蒙受或可能蒙受損害。

在本地市場上進口及銷售品牌商附有標誌的商品，且擁有人允許商品在外國銷售，此一般不構成假冒，因為當中並不涉及商品原產地的虛假陳述。

儘管如此，對於進口商來說，進口及出售品牌商的一種品質商品（並非由品牌商在香港營銷），以作為品牌商在本地市場銷售的另一種品質商品，可能相當於假冒。此外，當進口商將外國品質商品的標籤改為品牌商就其在本地市場上銷售的品質商品所使用的標籤時，可能會發生可被起訴的假冒。

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法律上有責任遵守該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a)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c)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d)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e)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f)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規定，如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a)一經首次定罪：(i)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i)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並對一般僱傭情況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VIII部，違反《僱傭條例》條文的刑罰可為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至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須視乎干犯的特定條文而定。就未支付工資而言，根據第65條，僱主如犯了《僱傭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除支付所施加的任何罰款外，亦可能被頒令支付尚未清付的任何工資或其他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此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訂明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儘管該僱員於意外發生時可能出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有責任支付補償。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獲得相同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除非有關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的款額不小於條例附表4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而：(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每名按《僱傭條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按所訂明時薪計算的最低工資(現為每小時40港元)訂定條文，惟條例第7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設立、供款、註冊及規管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除非另有豁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60日(非臨時僱員)及10日(臨時僱員)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及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相關收入設下限及上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其僱員登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而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是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運遞進中國的消費行為。上述進口商品應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僅限個人自用並滿足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規定的條件的產品。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當承擔商品質量安全的主體責任、承擔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障責任、履行對消費者的提醒告知義務、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建立健全網購保稅進口商品質量追溯體系。該等企業亦須向海關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當委託一家在中國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部門監管，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據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境內代理人(以下稱為「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向該代理人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並在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須納入海關信用管理，海關根據信用等級實施差異化的通關管理措施。對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商品及適用「網購保稅進口」進口政策的商品，按照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惟根據有關當局命令暫時終止的進口及引發重大品質及安全風險應急措施的進口除外。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應當依法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義務。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明確消費爭議解決機制。發生消費爭議的，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應當根據消費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相關信息以及相關經營活動記錄等必要信息。由於本集團委聘藝人及KOL透過不同平台向中國宣傳及銷售其產品，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我們須確保營銷平台建立爭議解決機制及藝人及KOL遵守相關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為滿足該等要求，我們(1)在平台上推廣產品前，已詢問直播營銷平台是否設有處理消費爭議的爭議解決機制；(2)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在直播或其他宣傳活動前與藝人及KOL一起審查及批准宣傳材料；及(3)隨著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增長，我們將繼續改善與營銷平台的溝通，並向藝人及KOL提供有關宣傳活動的消費者保護條例的指導。

監管概覽

為遵守上述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條例，本集團已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本集團亦已委聘中國境內代理人，以確保符合海關的申報及登記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上述提及和討論的法律法規外，在目前的業務模式下（即通過「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銷售產品），我們在中國銷售中藥或其他天然藥品時不受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的限制。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的前身新英美克斯。新英美克斯由郭女士(控股股東之一、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胞弟郭先生(非執行董事)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退出)創辦。經過本集團在過去二十多年的重組後，新英美克斯成為一間非集團相關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郭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郭女士擁有逾30年的豐富健康相關經驗。在本集團成立之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註冊護士資格，在此期間，彼積累了一般醫護經驗並了解到社區的健康需要。郭女士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期間在香港一間跨國製藥及醫療科技公司工作，彼藉此進一步累積其在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方面的經驗。多年來，彼逐漸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健康與幸福及整體福祉的關係，遂致力於建立一個旨在以實惠價格為每個家庭帶來健康的品牌。這個理念驅使彼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草姬國際，並開發「草姬(Herbs)」品牌，涉足在香港開發、銷售及營銷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的業務。

李先生為我們的另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於本集團任職逾20年，在香港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物流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就我們產品開發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使我們能夠不斷豐富及完善產品。

我們主要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並主要在香港進行有關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有品牌下有50款保健品、21款美容與護膚品及兩款寵物保健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透過多元化渠道建立完善銷售網絡，藉此拓闊終端顧客覆蓋面並提升自有品牌形象。我們完善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主要包括(i)連鎖零售商(例如大型本地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以及非連鎖零售商，藉以轉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顧客；(ii)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我們透過兩者直接向終端顧客銷售產品；(iii)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我們自營的網上平台Zinomall及我們於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的自營賬號及網店，我們藉此等平台直接向終端顧客銷售產品；及(iv)參與展覽及展銷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多年來，我們與香港兩個主要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即客戶A及寄售商A，建立長遠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於香港的33間自營店及兩間品牌體驗中心；(ii)超過80名批發客戶；及(iii)兩名寄售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透過草姬國際進行，並得到廣域人力資源及ZINO International的支持。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九年	我們註冊成立新英美克斯(本集團的前身)。
二零零零年	我們註冊成立草姬國際。 我們推出「ZINO」品牌。 我們推出「草姬(Herbs)」品牌。
二零零一年	我們註冊成立ZINO International。
二零零二年	我們成立首間品牌體驗中心。
二零零四年	我們註冊成立廣域人力資源。
二零零六年	我們首次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授予「香港名牌」稱號。
二零零九年	我們成立首間自營店。
二零一一年	我們推出「正統(Classic)」品牌。
二零一二年	我們推出「梅屋(Umeyya)」品牌。 我們推出「男補(Energie)」品牌。
二零一四年	我們推出「男極(Men's INFiNiTY)」品牌。
二零一六年	我們成立自有網上電子商務平台Zinomall。
二零一七年	我們推出「綠康營(Regal Green)」品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九年	我們開始在天貓國際(Tmall.hk)營運「草姬天貓海外官方旗艦店」。
二零二零年	我們成立第二間品牌體驗中心。
二零二一年	我們成立第10間自營店。
二零二三年	我們成立第20間自營店。
二零二四年	我們成立第33間自營店。 我們推出「恩寵(Herbs Pet)」品牌。 我們獲香港品牌總商會頒發《ESG品牌企業大獎「鑽石獎」》。 我們獲CORPHUB頒發《最優秀大灣區企業大獎GBAMOB》。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Joy & Love及Joy & Faith分別持有90%及10%。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重組－(2)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重組」。

我們的附屬公司

草姬國際

草姬國際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郭女士及郭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0股普通股及40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郭先生轉讓39股普通股(相當於草姬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39%)予郭女士，代價為39.0港元，其乃參考草姬國際當時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而釐定。於同日，郭女士獲配發9,900股普通股。由於該配發，草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並由郭女士及郭先生分別持有9,9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99.99%及0.01%。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草姬(控股)獲配發99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當時由郭女士及郭先生分別持有99.99%及0.01%。由於該配發，草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並由草姬(控股)、郭女士及郭先生分別持有990,000股普通股、9,9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99%、0.9999%及0.00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郭女士及郭先生轉讓草姬國際的9,9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0.99%及0.01%)予草姬(控股)，代價分別為9,999.0港元及1.0港元，兩者乃參考草姬國際當時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而釐定。由於該股份轉讓，草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草姬(控股)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草姬(控股)向郭女士、郭先生及李先生分別轉讓草姬國際的600,000股普通股、3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6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全部均參考草姬國際當時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而釐定。由於該股份轉讓，草姬國際由郭女士、郭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60%、30%及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郭先生轉讓草姬國際的3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30%)予郭女士，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乃參考草姬國際當時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而釐定。作為郭女士的胞弟，郭先生認為該300,000股草姬國際普通股的轉讓為彼此間的家族安排，而非有關權益的商業撤資。尤其是，郭先生為了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及照顧家庭，於二零二二年初決定辭任草姬國際董事並按面值轉讓彼於草姬國際的所有股份予其胞姐郭女士。由於該股份轉讓，草姬國際由郭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草姬國際成為恩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全體現有股東轉讓草姬國際、廣域人力資源及 ZINO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恩健」。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草姬國際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保健品、美容與護膚品及寵物保健品。

廣域人力資源

廣域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郭女士及郭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郭女士及郭先生分別向李先生轉讓9,9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99.99%及0.01%），代價分別為9,999.0港元及1.0港元，兩者乃參考廣域人力資源當時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而釐定。由於該股份轉讓，廣域人力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李先生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域人力資源成為恩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全體現有股東轉讓草姬國際、廣域人力資源及 ZINO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恩健」。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域人力資源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包括就銷售自有品牌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聘請推銷人員。

ZINO International

ZINO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郭女士及郭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郭女士及郭先生向草姬(控股)分別轉讓ZINO International的9,9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9,999.0港元及1.0港元，兩者乃參考ZINO International當時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而釐定。由於該股份轉讓，ZINO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草姬(控股)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草姬(控股)獲配發490,000股普通股。由於該配發，ZINO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其由草姬(控股)全資擁有。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草姬(控股)向郭女士、郭先生及李先生分別轉讓ZINO International的300,000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及50,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全部均參考ZINO International當時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而釐定。由於該股份轉讓，ZINO International由郭女士、郭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60%、30%及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郭先生轉讓ZINO International的1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30%)予郭女士，代價為150,000.0港元，其乃參考ZINO International當時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而釐定。作為郭女士的胞弟，郭先生認為該150,000股ZINO International普通股的轉讓為彼此間的家族安排，而非有關權益的商業撤資。尤其是，郭先生為了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及照顧家庭，於二零二二年初決定辭任ZINO International董事並按面值轉讓彼於ZINO International的所有股份予其胞姐郭女士。由於該股份轉讓，ZINO International由郭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ZINO International成為恩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全體現有股東轉讓草姬國際、廣域人力資源及ZINO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恩健」。

於往績期間，ZINO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店舖租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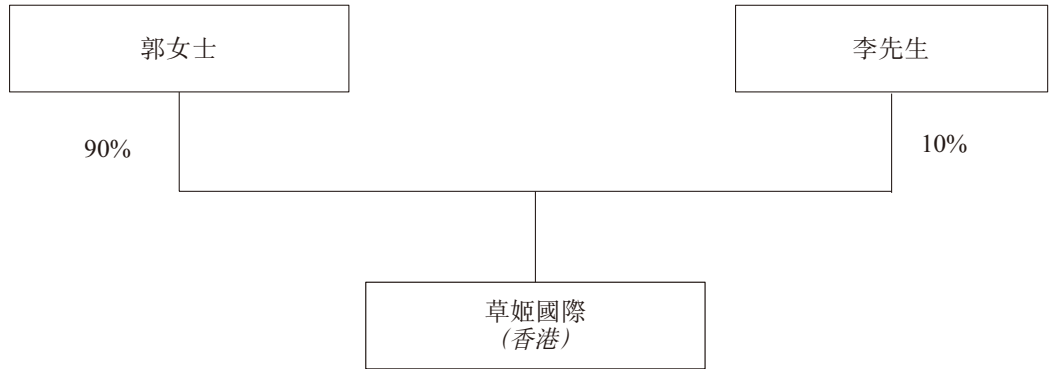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重組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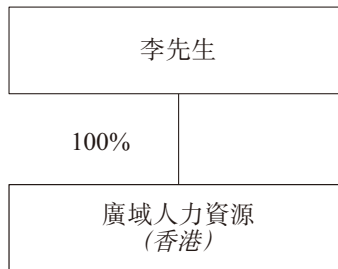
重組

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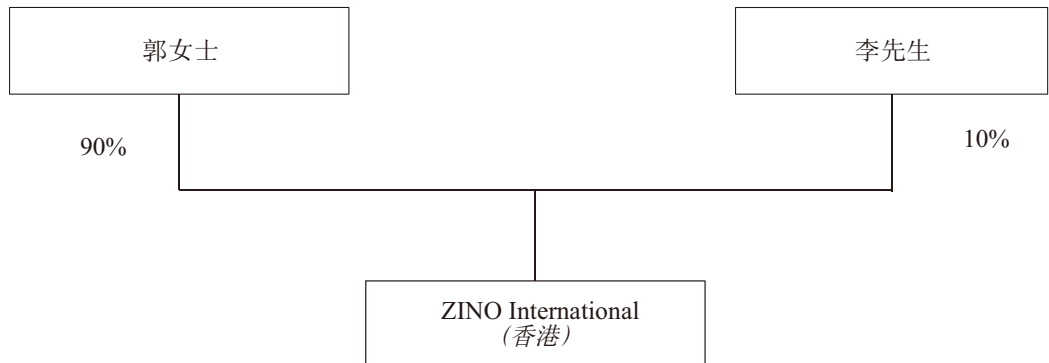
(1) 草姬國際



(2) 廣域人力資源



(3) ZINO International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採取以下重組主要步驟：

(1) 郭女士及李先生分別註冊成立Joy & Love及Joy & Faith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Joy & Lov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郭女士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Joy & Love股份，其後Joy & Love由郭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Joy & Faith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李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Joy & Faith股份，其後Joy & Faith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同日，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按面值轉讓予Joy & Faith；而本公司亦向Joy & Love配發及發行九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普通股。上述各項完成後，本公司由Joy & Love及Joy & Faith分別持有90%及10%。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3) 恩健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恩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恩健股份，其後恩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全體現有股東轉讓草姬國際、廣域人力資源及ZINO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恩健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郭女士及李先生分別向恩健轉讓草姬國際的9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草姬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1.0港元。上述轉讓完成後，草姬國際成為恩健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李先生向恩健轉讓廣域人力資源的10,000股股份(即廣域人力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港元。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域人力資源成為恩健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郭女士及李先生分別向恩健轉讓ZINO International的4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ZINO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1.0港元。上述轉讓完成後，ZINO International成為恩健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每項於重組作出的轉讓皆為妥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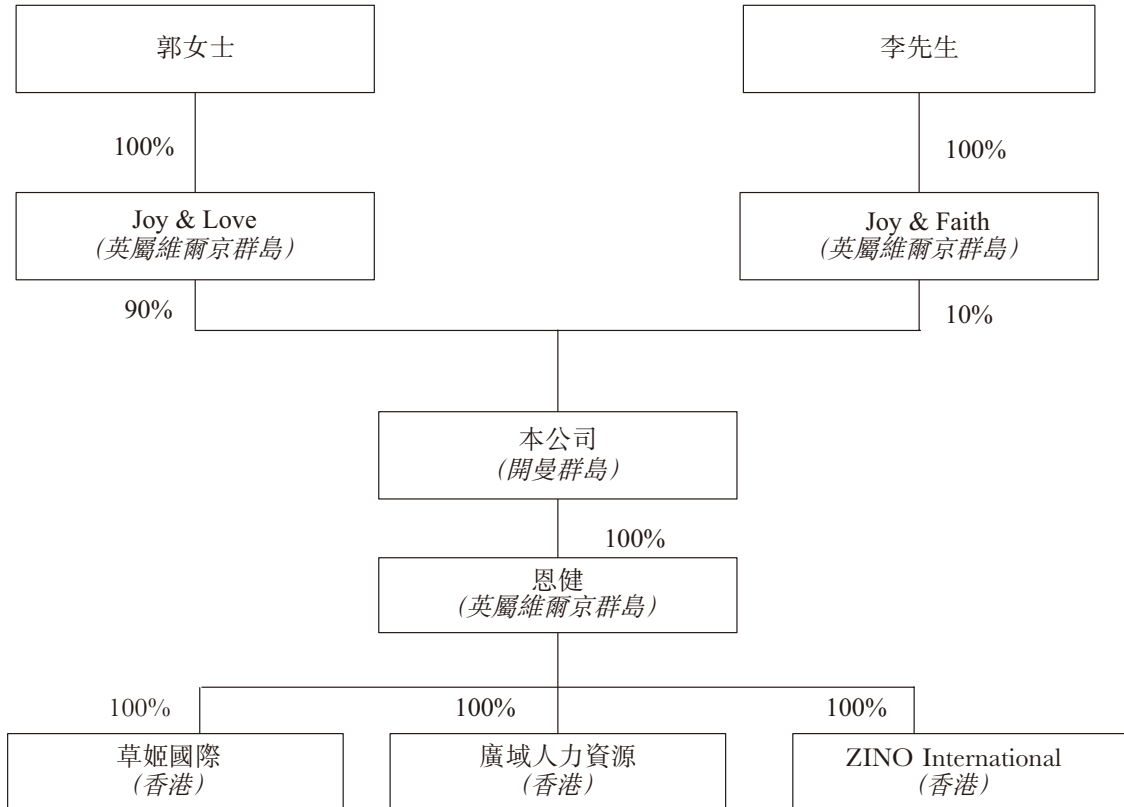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上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99,999.9港元將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99,999,990股普通股，以向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配發及發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Joy & Love、Joy & Faith及股份的其他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5%、7.5%及25.0%。

企業及股權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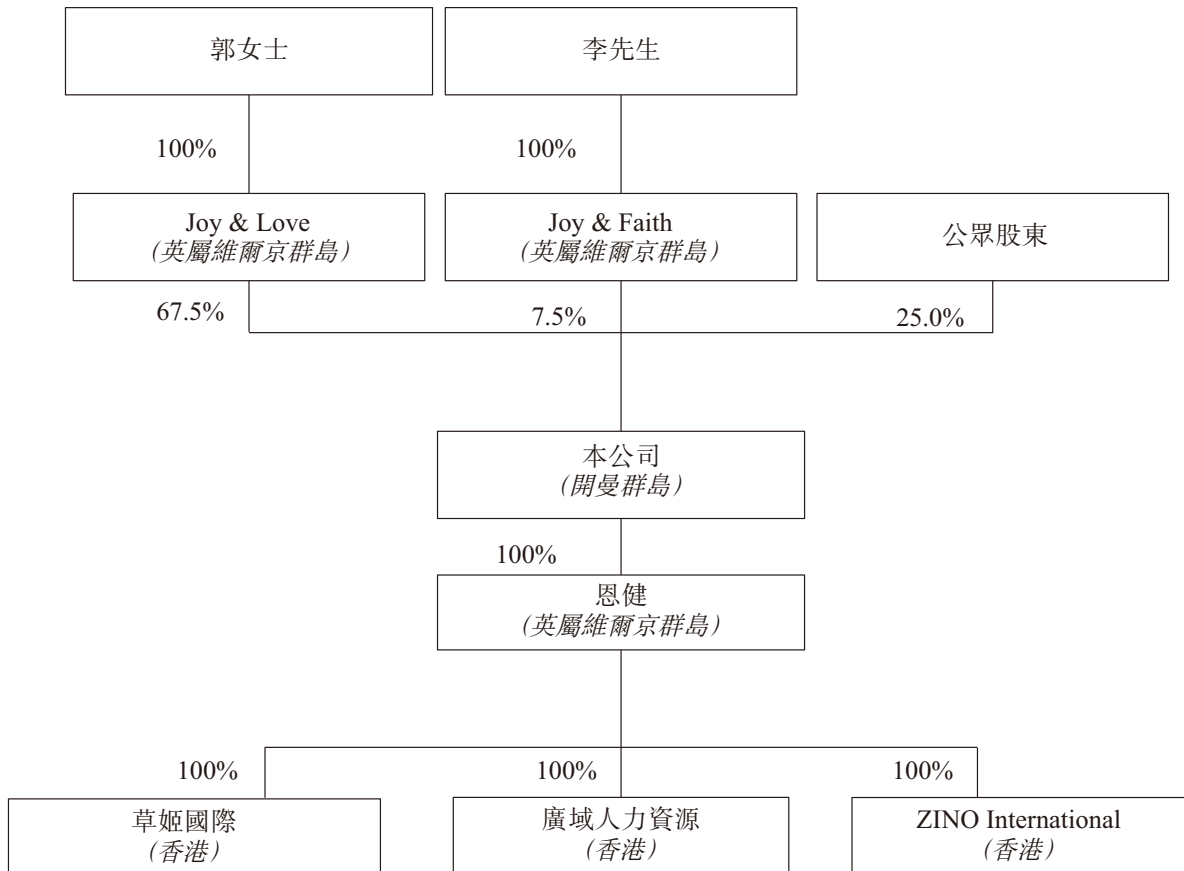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與上市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及申報全球發售的有關資料。

概覽

我們是扎根香港超過二十年的多元化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供應商，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專注於開發、銷售及營銷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銷售眾多類別的產品，積極打造自有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八個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a)」；(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及(viii)「恩寵(Herbs Pet)」，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草姬(Herbs)」更成為香港保健品中家喻戶曉的品牌名稱。

歷年來，我們屢獲殊榮，自有品牌眾口稱譽，包括(i)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授予「香港名牌」美譽；(ii)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獲香港青年協會授予「有心企業」美譽；(iii)二零二一年獲TVB授予「最強人氣中式保健食品」大獎；及(iv)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香港醫護學會授予「香港醫護人員最信賴健康食品品牌」大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所有國際及本地保健品供應商中，以免疫系統保健品的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五，市場佔有率約4.9%；以保健品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十，市場佔有率約3.6%。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類為(i)保健品，主要指口服健康產品，一般為丸劑、片劑或液體，以便口服，供補充膳食及增強整體身體健康或特定身體機能；(ii)美容與護膚品，主要包括用於保養及／或改善膚質的外用美容與護膚品；及(iii)寵物保健品，主要包括供寵物進食的健康產品，例如針對寵物消化系統健康及抗過敏功能的保健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50款、21款及兩款自有品牌的保健品、美容與護膚品及寵物保健品。保健品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及最暢銷的產品，於往績期間，來自銷售該類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90%。

我們已透過多元化渠道在香港建立完善的銷售網絡，地域覆蓋延展至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我們完善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主要包括：(i)連鎖零售商(如大型本地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及非連鎖零售商(如藥房及貿易公司)，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終端顧客；(ii)我們的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藉此向終端顧客直接銷售產品；(iii)電商平台(如我們的自營網上平台Zinomall)及我們在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的自營賬號及網店，

藉此等平台向終端顧客直接銷售產品；及(iv)展覽及展銷會，如香港工展會及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藉此向終端顧客直接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33間自營店及兩間品牌體驗中心，遍佈香港各區；(ii)超過80名批發客戶；及(iii)兩名寄售商。我們多年來與香港主要連鎖零售商建立了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開始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彼乃香港最大型的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開設約300間分店。

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0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51.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21.7百萬港元微跌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2.0%、71.9%及73.8%，而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則分別約為73.1%及74.2%。我們的年度純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9.5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5%。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8.3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開支9.9百萬港元所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的部分致勝之道，能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已在香港保健品市場經營約25年，品牌形象家喻戶曉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本集團前身新英美克斯創辦之時。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草姬(Herbs)」的自有品牌形象，郭女士成立該品牌是因為彼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和價值。我們在香港從事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開發、銷售及營銷約有25年歷史，累積了廣泛的經營經驗，對本地市場有所了解。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香港所確立保健品的品牌形象，我們於本地市場已深入民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地保健品供應商已深入香港市場，量身定制產品以滿足當地居民的特定健康需求和偏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關方法顯著提高了彼等在當地的聲譽，使彼等與競爭對手有顯著差異。

歷年來，自有品牌備受認可，屢獲殊榮，包括(i)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授予的「香港名牌」美譽；(ii)由香港青年協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授予的「有心企業」美譽；(iii)由TVB於二零二一年授予的「最強人氣中式保健食品」大獎；及(iv)由香港醫護學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授予的「香港醫護人員最信賴健康食品品牌」大獎。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所有國際及本地保健品供應商中，以免疫系統保健品的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五，市場佔有率約4.9%；以保健品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十，市場佔有率約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所有屬於「保健品」類別的產品於「行業概覽」一節均被視為「保健品」，而我們「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類別下的產品於「行業概覽」一節被視為「免疫系統保健品」。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自有品牌旗下的主要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在品牌建設方面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在營銷以及提升及擴展品牌和產品組合方面的持續努力。董事相信，擁有獨特的品牌名稱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強客戶忠誠度。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品牌及產品發展，以打造一個知名且不斷增長的品牌及產品組合，銳意針對不同健康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50款保健品、21款美容與護膚品及兩款寵物保健品，這些產品均屬於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ya)」；(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及(viii)「恩寵(Herbs Pet)」，這些產品的功能涵蓋(其中包括)：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代謝綜合症護理、男女保健以及護膚。例如，我們的「草姬第四代蟲草CS-4膠囊」和「草姬靈芝孢子」主要針對改善終端顧客的免疫系統。於往績期間，自有品牌旗下的產品幾乎佔我們全部總收益。

我們的往績記錄不僅展示了我們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亦凸顯我們與客戶－尤其終端顧客－之間的聯繫。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舉例而言，為了讓註冊會員及終端顧客獲得良好購買體驗並享有配套服務和會員計劃下的其他專享優惠及福利，我們的自營店和品牌體驗中心均有產品顧問團隊駐場，以便為註冊會員和終端顧客提供各種配套服務，如簡單的身體檢查及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模式－零售業務－自營店」及「我們的經營模式－零售業務－品牌體驗中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保健品市場正穩步成長。香港保健品市場的零售銷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9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0億港元，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約127億港元。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加上完善的銷售網絡、營銷推廣策略以及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展，有助我們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亦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因此，我們於繼續發展自有品牌形象的同時，能夠維持業務增長並保持市場競爭力。

我們透過多元化渠道建立完善銷售網絡，藉此拓闊終端顧客覆蓋面並提升自有品牌形象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持續擴大銷售網絡以加快產品對香港市場的滲透，並提升自有品牌形象。這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完善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主要包括：(i)連鎖零售商(如大型本地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及非連鎖零售商(如藥房及貿易公司)，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顧客；(ii)我們的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藉此向終端顧客直接銷售產品；(iii)電商平台(如我們的自營網上平台Zinomall)及我們在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的自營賬號及網店，藉此向終端顧客直接銷售產品；及(iv)展覽及展銷會(如香港工展會及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藉此向終端顧客直接銷售產品。該完善的銷售網絡讓我們的客戶—尤其終端顧客—可以靈活地選擇其喜好的購買渠道，從而使整體購物體驗更為充實。

連鎖零售商及非連鎖零售商

董事認為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是多年來與連鎖零售商建立的穩固業務關係。憑藉我們可提供多種優質產品的實力以及在香港已確立的品牌形象，我們多年來已跟香港的主要連鎖零售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七年與客戶A及寄售商A開始業務關係，並於往績期間持續與彼等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A及寄售商A俱屬香港最大型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之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在香港開設約300間及170間門店。

此外，董事相信，通過維持與連鎖零售商的長期關係，我們能夠利用其門店網絡、客戶基礎以及在營銷和推廣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有效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從而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業務覆蓋及增加市場佔有率。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產品在香港本地市場以及尋求從香港信譽良好的連鎖零售商購買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的遊客中的知名度。

董事相信，與連鎖零售商建立長期關係亦會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自有品牌形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與主要連鎖零售商接洽並成為彼等的供應商之一相當困難，皆因此等零售商往往對供應商設下嚴格的甄選準則，並期望供應商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證明具備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這有效地對新進入者與主要連鎖零售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設置門檻。尤其主要連鎖零售商一般會要求供應商持續升級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以滿足當前市場趨勢及終端顧客需求。我們有能力持續開發、升級和供應合適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尤其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升級兩款現存自有品牌產品並推出十款全新自有品牌產品，其中大部份供應予客戶A或寄售商A，並在兩者的零售店銷售。多年來我們亦已對主要連鎖零售商的產品採購及質量要求累積深入了解，這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以獲得彼等的訂單。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中逾40%來自向香港主要連鎖零售商的銷售。我們預計能與連鎖零售商保持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這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其廣泛的銷售網絡並在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保持競爭力。有關我們與批發客戶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經營模式－批發業務－與批發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董事相信此舉同樣有助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

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各區設立33間自營店及兩間品牌體驗中心。透過我們的自營店，我們能夠提供自有品牌的全系列產品，同時，我們可直接與終端顧客接觸，觀察並了解彼等的需要，亦可收集有關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及整體零售業環境等的數據及資料。除直接購買產品外，我們亦設有一支產品顧問團隊，彼等已接受培訓為造訪我們自營店的終端顧客提供客戶服務，包括提供簡單的身體檢查及建議。該等簡單的身體檢查包括使用心血管疾病篩查設備測量血壓。該等檢查結束後，我們的產品顧問會與終端顧客分享該等設備生成的報告。我們的產品顧問接受由我們的高級人員及設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亦相信，我們的自營店可提供簡單無縫的購物體驗，終端顧客可在單一平台根據自身需要探索自有品牌下不同價位的各類產品。

我們的品牌體驗中心亦配備了一支產品顧問團隊，主要面向註冊會員，讓彼等可便捷地直接購買我們的產品，亦為彼等提供簡單的身體檢查及建議等其他配套服務，同時收集彼等的反饋意見。此外，我們的產品顧問會不時與註冊會員跟進彼等的健康狀況，並徵求彼等對產品效用的反饋意見。顧問亦會通知註冊會員有關我們最新的產品及產品推廣活動。另根據會員計劃，我們亦會舉辦生日會、門店周年慶祝活動以及健康相關講座及演講並邀請註冊會員出席。我們相信這有助加強註冊會員與我們之間的聯繫。上述措施可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促進重複購買並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超過30%的總收益來自線下零售業務。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自營店網絡，以加強我們在本地的業務覆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大、改善及優化銷售網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模式－零售業務－自營店」及「我們的經營模式－零售業務－品牌體驗中心」。

電商平台

除線下零售業務外，我們亦透過可隨時隨地登入的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其有助擴闊我們的客戶接觸面，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購物途徑。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成立自有線上電商平台Zinomall，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我們於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的自營賬號及網店。該等電商平台使我們在拓展香港業務的同時，能夠促進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需求歷年來不斷增加。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健品在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0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4億港元，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八年的20億港元。該等數據顯示大眾使用電商平台購買(其中包括)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已日益普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中約5%來自我們的線上零售業務。董事相信，我們透過電商平台銷售產品能直接接觸更廣闊的客戶群體(不論彼等身處何地)，觀察並了解終端顧客的需求，同時可迅速測試我們產品在香港、中國和海外市場的市場接納及普及程度。

展覽及展銷會

於往績期間，我們另一個銷售渠道為參與展覽及展銷會。我們主要參與各個在香港舉行的展覽及展銷會，例如香港工展會及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而我們駐場的銷售推廣人員將在展覽攤位內推廣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產品。

我們採取消費者主導的產品開發策略，並具備產品控制能力，可迅速回應健康趨勢及消費者需求，造就豐富多元且優質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

我們致力持續實踐產品多元化及優化，確保走在消費者趨勢的前沿，而我們相信自身的長期成功和增長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了解健康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識別合適的供應商以生產切合終端顧客需要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遵循結構完善的流程來確定初步產品概念。此過程涉及進行初步的產業研究，包括檢閱期刊、報告、研究及出版物，找出主要的營養成分以及其健康益處，同時確保安全性及監管合規性。我們透過各種方法監控保健品及護膚品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包括參加展銷會、分析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趨勢，以及與我們的前線銷售人員及供應商進行商討。上述多層面的方法讓我們能夠調整產品組合，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動態。視乎產品性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成分組合及理想的產品形態)，我們將接洽(i)按OEM基準生產的製造商；或(ii)產品概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有關產品開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自有品牌及產品－自有品牌

產品的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我們產品的任何專利配方。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四名員工組成，彼等不時召開會議，透過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以及與供應商商討產品概念，評估及考慮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需要。

我們提供多種自有品牌的產品，董事相信這些產品能夠滿足終端顧客的不同需求，視乎彼等各自的健康狀況、年齡、性別和消費喜好而定，並使我們可迅速回應市場健康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50款保健品、21款美容與護膚品及兩款寵物保健品，全屬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期間，為了向終端顧客提供在產品成分、功能及效用方面均有所改進的產品，(i)我們已透過甄選及聘用具備適當配方的合適供應商以升級產品配方及／或在產品中加入新成分，對兩款現有產品進行升級，即「草姬NMN24000+」和「草姬亮目丸(升級版)」；及(ii)我們亦已推出十款新產品，包括「草姬健肝丸」、「草姬燒脂控」、「草姬筋腱通」和「草姬靜心飲」。

此外，近年來，對健康的關注已經不再僅限於人類，寵物主人亦越趨為他們的寵物尋求保健和健康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寵物保健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在飼養寵物人數增加、寵物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持續的產品創新和供應的推動下，正經歷快速增長。隨著寵物健康解決方案需求的不斷增長，市場也在不斷發展，據我們了解，保健品市場也需要作出轉變，以滿足寵物主人的多樣化需求。因此，我們最近推出名為「恩寵(Herbs Pet)」的新品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開拓新市場，並創新地迎合市場趨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寵物保健產品，主要針對其消化系統健康及抗敏感功能。

秉持我們為終端顧客提供優質產品的願景，我們對產品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性維持高標準，例如我們會積極參與產品生產過程，由甄選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產品設計、配方及成分以至產品生產均有兼顧。挑選成分方面，我們或會要求製造商使用符合我們對質量、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的彼等自有專利成分。在甄選製造商方面，我們一般會委聘已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製造商並通常要求彼等取得TGA或其他頒發機構頒發的「GMP」認證或其他認證或執照，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證書。產品質量控制方面，我們一般會安排獲香港政府認可的機構進行產品測試，確保產品符合香港衛生署所定的安全標準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通過以優質產品持續擴展並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保持業務增長，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我們採納多面向的營銷推廣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我們多面向的營銷推廣策略，包括開展各種營銷活動及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醫學專家、銷售推廣人員和產品顧問。透過我們各項營銷舉措，我們的目標不限於促進銷售額，亦爭取建立理想的品牌身份及形象，以及實現目標市場定位。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支專門的營銷團隊，負責(其中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制定營銷策略以及推廣自有品牌與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團隊包含26名員工並由郭女士領導。我們亦會不時委聘獨立第三方營銷機構，以(其中包括)製作我們的宣傳短片及影片。

本集團進行多種形式的廣告宣傳，包括電視、紙本出版物、廣告牌及數字渠道。我們亦在香港委聘符合自有品牌和產品形象的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和醫學專家，以助我們推廣產品，例如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早於二零零二年首度成為我們的品牌大使，並於往績期間一直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我們於往績期間亦委聘執業中醫師和藥劑師為我們的產品進行推廣。我們相信，委聘藝人及醫學專家進行廣告宣傳的營銷推廣策略，令自有品牌及產品在香港得到認可及知名度。我們亦相信，此項有效的營銷推廣策略對公眾產生正面的影響，而我們能進一步加強自有品牌形象及在終端顧客當中的認知度，從而促進現有產品及新產品日後的營銷並帶動銷售額。

為進一步提升自有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我們已在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設有產品顧問，並在客戶A門店派駐銷售推廣人員，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即時接收終端顧客的反饋。彼等直接與顧客互動，就產品使用和挑選提供意見及建議，讓終端顧客可即時了解我們產品。我們相信，面對面推廣能有效提高銷售額及增加終端顧客的反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88名產品顧問和82名銷售推廣人員組成的團隊。為了讓該團隊可向終端顧客提供更佳服務，我們不時為彼等提供培訓，確保彼等建立對健康問題、營養及我們產品的紮實知識，累積並提高溝通技巧，並緊貼市場趨勢及健康產品。

近年線上媒體對終端顧客的消費行為有很大影響，故我們認為線上營銷是推廣產品的有效及高效方法。於往績期間，我們已透過在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包括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小紅書)刊登廣告以推廣我們產品。我們亦已在中港兩地委聘若干KOL透過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表文章、短片及／或照片，介紹我們產品並分享用戶體驗。使用社交媒體平台讓我們可透過向終端顧客提供自有品牌及產品最新資訊與彼等接觸，並收集彼等對產品的即時反饋，從而為我們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制定營銷推廣策略以及設計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迎合當前的消費者喜好。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進行的多種營銷及推廣活動，能有效提升自有品牌及產品曝光率和認知度，對促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得益於一支經驗豐富、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彼等的行業知識、管理經驗及竭誠投入，為我們現時的成就及日後增長潛力奠定基礎。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女士累積逾30年保健相關經驗，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聯合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先生於本集團累積逾20年經驗，另於香港的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擁有豐富的物流和產品開發經驗。我們還認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作為香港及東南亞的知名且聲譽良好藝人，與我們「草姬(Herbs)」相關的自有品牌及企業形象契合，亦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及我們產品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知名度。

董事亦相信，管理團隊在行業擁有的年資，加上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方面的深厚知識與經驗，將助我們有效制定和實施成效顯著的業務策略、審慎評估和管理營運風險、準確預測行業變化，並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和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可持續增長進一步發展業務，並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實施下述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繼續強化自有品牌

我們採納多面向的營銷推廣策略，透過各種渠道宣傳及推廣自有品牌及產品，例如在數字及印刷媒體上投放廣告、聘請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和醫療專家以及店內促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廣泛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已在香港有效地獲得對自有品牌的認可及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競爭激烈，競爭者頻頻推出營銷活動。董事認為，為了在激烈的競爭中穩居領先地位，積極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已成為本集團當前和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打算在未來幾年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我們相信，此舉將鞏固我們在業界內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地位。我們的主要營銷推廣策略可概述如下：

線下營銷及推廣工作

於往績期間，我們開展各種線下廣告宣傳活動，以提高自有品牌知名度。為了繼續擴大我們的外展工作，我們打算繼續實施線下廣告宣傳舉措，主要包括聘請藝人(如演員及歌手)及KOL擔綱拍攝在主要電視台播放的商業廣告、展示印刷廣告及參與行業相關展覽及展銷會。我們亦計劃贊助體育及其他節日活動，我們相信這也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線上營銷及推廣工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廣告將繼續為短期內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接觸特定和目標受眾的有效及互動方式之一。因此，我們亦擬投放更多資源於線上廣告，以展示產品，並針對不同平台受眾的喜好，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製作原創媒體內容及／或贊助短片，以推廣自有品牌及產品。除了上述線上營銷策略外，我們亦可能升級本集團的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增設互動功能及

提供全面的產品資訊，以加強企業形象，並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產品最新發展的最新消息及資訊。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7%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改善及優化銷售網絡

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成熟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其有助提升自有品牌形象、贏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支撐我們的銷售表現。因此，我們擬於未來幾年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具體如下：

優化我們與連鎖零售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期間，超過40%總收益來自向香港主要連鎖零售商的銷售。我們致力促進和發展與批發客戶的長期關係，尤其是主要連鎖零售商。為支持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招募更多銷售推廣人員，並安排彼等駐守在更多主要連鎖零售商門店，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增加自營店的數目並開設一間新的旗艦店

於往績期間，超過30%總收益源於線下零售業務。我們致力不斷擴大及改善銷售網絡，以贏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提高銷售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33間自營店。視乎銷售表現及市況，我們打算於未來三年將自營店增設至48至50間。在選擇合適地點開設自營店時，我們會審慎評估(其中包括)該地點對當區居民及社區人士而言是否容易前往、預計人流及我們現有門店的地理覆蓋範圍。有關我們開設新自營店的時間表及里程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於往績期間新開設的自營店的過往表現(即於往績期間新開設的28間自營店中，有26間自營店在三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及16間自營店在12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及董事對香港不斷變化的經濟及租賃市場的預期，董事預期自營店的收支平衡期約為三至六個月，而投資回報期約為12個月。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新開設自營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模式－零售業務－線下零售銷售」。

我們亦會在尖沙咀等人流較多的遊客區的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旗艦店，相信可作為我們的自有品牌指向標，進一步加強顧客對整體品牌的認知度。

提升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功能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並通過不斷完善銷售網絡來維護客戶關係。我們擬提升對終端顧客的服務，在我們的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引入健康篩檢設備，如膽固醇測量儀、心血管測量儀及骨密度掃描儀，為終端顧客進行身體檢查和評估。我們相信，通過進行健康篩檢，我們能夠識別終端顧客的早期症狀，並為其提供更有效的產品解決方案。為配合我們的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功能的提升，我們還可能加強對產品顧問的培訓，使其掌握健康篩檢設備的使用方法以及健康問題及狀況方面的知識。我們計劃為產品顧問提供的培訓包括聘請健康領域的專業人士及教授提供有關各種健康主題的內部培訓。為鞏固註冊會員的健康知識，我們還計劃更頻繁地與醫學專家合作，在我們的品牌體驗中心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此外，我們計劃積極參與組織各種活動及推廣活動，如年會及其他面向註冊會員的特別聚會，向其提供健康見解以及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資訊，並收集其反饋，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培養對自有品牌及產品的忠誠度和信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商業務

董事相信，互聯網提供了一個平台，讓我們可接觸更廣泛的香港、中國及海外客戶，並吸引及維繫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商是香港和中國迅速發展的銷售渠道，由於香港和中國對優質產品的追求、保健意識的提高及人口老化，近年來對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鑑於此，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我們的電商業務，具體如下：

- 發展及優化我們的自營電商平台Zinomall，以提高其可見度及網絡流量；
- 開發專門的手機應用程式，以輔助我們的自營電商平台；及

- 在中國各熱門電商平台(如京東及小紅書)開設更多針對終端顧客的網店，同時通過在互聯網上開展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發展及優化我們的網店，在小紅書及抖音等主要中國數字平台上付費購買更有利的屏幕位置，並採取其他搜尋引擎優化措施，以提高我們的網店對終端顧客的可見度及網絡流量，贏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8%用於擴大、改善及優化銷售網絡。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加強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拓展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意識到，我們業務的成功和增長取決於我們開發產品的能力，產品不僅要符合當前的健康趨勢及消費者喜好，還要滿足市場尚未滿足的需求。為此，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健康意識的提高和現代生活方式促使香港終端顧客購買和攝取更多的保健品。由於專賣藥物及用品的開支不斷上升，我們預期香港對保健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有鑑於此，我們計劃擴大自有品牌的產品組合，與供應商合作在現有產品線及新產品線下引進及開發新保健品。尤其我們正在尋求與研究機構、大學或實驗室合作開發新產品類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認有關合作。通過利用該等機構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旨在拓展新產品類別，如健脾祛濕及腸胃健康。

我們亦將繼續擴大我們最近推出的品牌「恩寵 (Herbs Pet)」的產品組合。鑑於(i)香港寵物保健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但正在急速增長，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留下了相當大的空間；及(ii)我們與批發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以及為彼等提供滿足市場趨勢及終端顧客需求的優質品牌及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寵物保健品市場具有成長潛力，因此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於該等產品類別，並透過推出新的寵物保健品(如免疫系統、關節及毛髮健康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7%用於開發及推出自有品牌的新產品，並藉改良配方升級現有產品。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聘、培養及留住人才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培養及留住高素質員工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內部培訓和招聘機制，通過績效激勵制度及人才培養機制培養及提拔優秀人才。

在人才招聘方面，我們打算招聘產品顧問，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增長，特別是支援我們成立新自營店的計劃。此外，為配合我們發展電商業務的策略，我們亦計劃招聘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資訊科技人才。這一擴展將有助我們加強技術能力，提升電商平台，並優化線上銷售渠道。通過投資於資訊科技人才，我們旨在立足技術進步的前沿，為終端顧客提供無縫的網上購物體驗。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4%用於招聘人才。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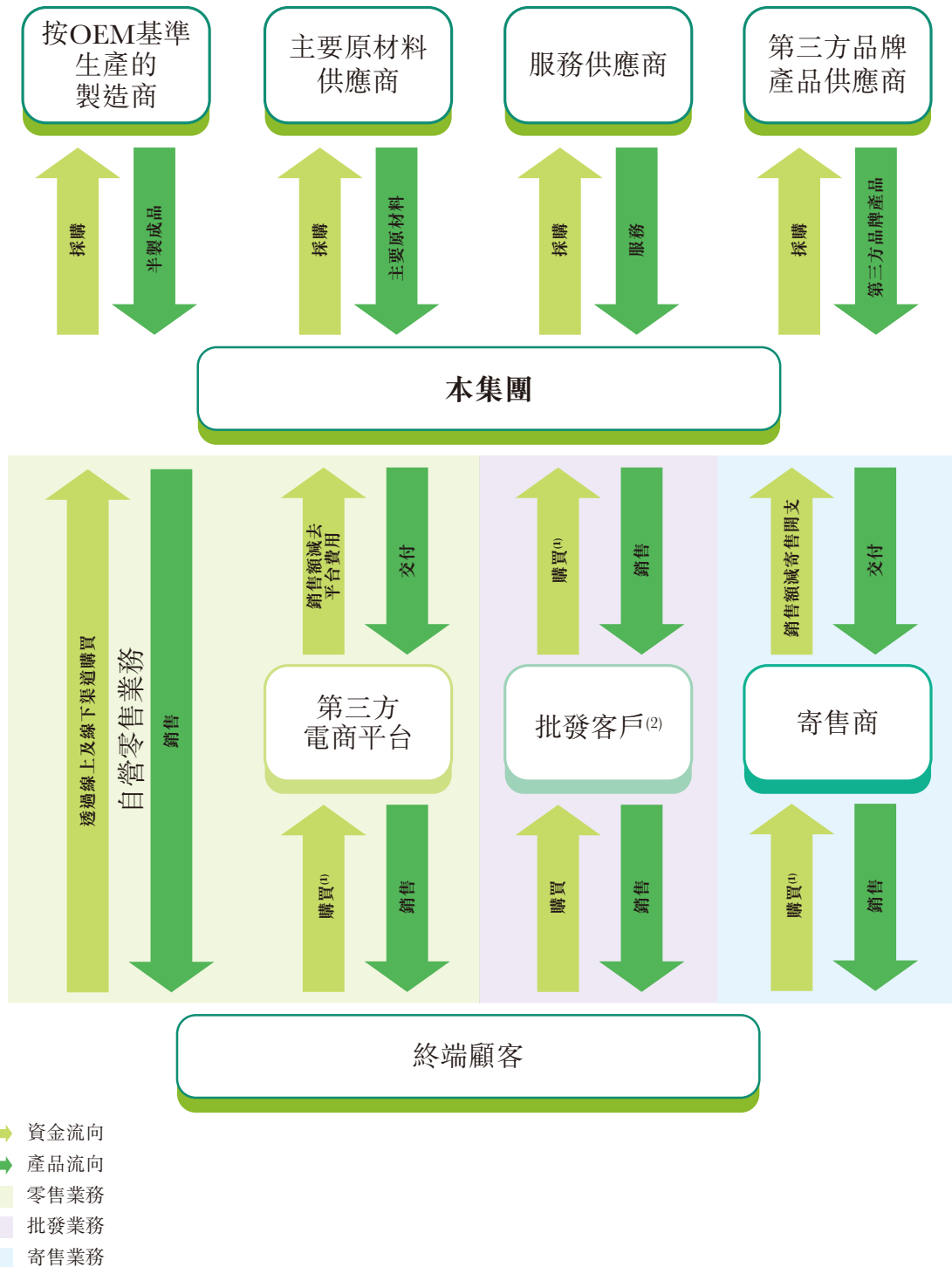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經營模式

概覽

我們專注於以多渠道銷售模式開發、銷售及營銷以自有品牌發售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八個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u)」；(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及(viii)「恩寵(Herbs Pet)」。其中，二零二四年四月開發及推出的「恩寵(Herbs Pet)」是寵物保健品的新品牌。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業務的主要業務模式及主要營運流程：



附註：

- (1) 在此階段，當產品所有權轉移時，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即被確認。
- (2) 批發客戶將轉售我們的產品給大眾終端顧客。

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維持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便採購主要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造半製成品。視乎我們的需要、預期銷量及存貨水平，我們一般按逐項訂單基準以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方式向供應商採購。收到採購訂單後，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所需主要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或半製成品所需的準備時間通常視乎我們所購買的性質及金額而異，介乎幾天至幾個月。

我們不時推出符合我們向市場呈現的品牌形象的升級產品以及新開發產品。透過舉行不同營銷活動並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醫療專家、銷售推廣人員及產品顧問，我們採納多面向的營銷推廣策略。有關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自有品牌及產品－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及營銷」。

為了拓展銷售渠道及捕捉不斷冒起的市場機遇，我們結合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寄售安排，透過交叉渠道銷售網絡將產品銷售予客戶：

- **零售業務**：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顧客，主要透過自營店、品牌體驗中心、自家電商平台Zinomall及在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等第三方網上平台的自營賬號及網店；
- **批發業務**：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批發客戶，主要包括本地大型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等連鎖零售商，以及藥房及貿易公司等非連鎖零售商，以供轉售予終端顧客；及
- **寄售安排**：我們在寄售商的門店直接銷售產品予光顧彼等門店的終端顧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84,231	44.7	105,163	50.6	125,282	49.9	59,063	48.5	69,035	58.6
批發業務	93,756	49.7	94,130	45.2	117,961	47.0	58,545	48.1	45,555	38.7
寄售安排	10,651	5.6	8,735	4.2	7,981	3.1	4,133	3.4	3,221	2.7
總計	188,638	100.0	208,028	100.0	251,224	100.0	121,741	100.0	117,811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幾乎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的銷售。同時，本集團亦主要透過電商平台從中國及海外賺取收益，來自中國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1.1%、1.0%、0.9%及0.8%。來自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0.4%、0.4%、0.4%及0.5%。

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監管概覽」一節所提及和討論者外，我們在海外銷售產品並不受香港任何其他規定所約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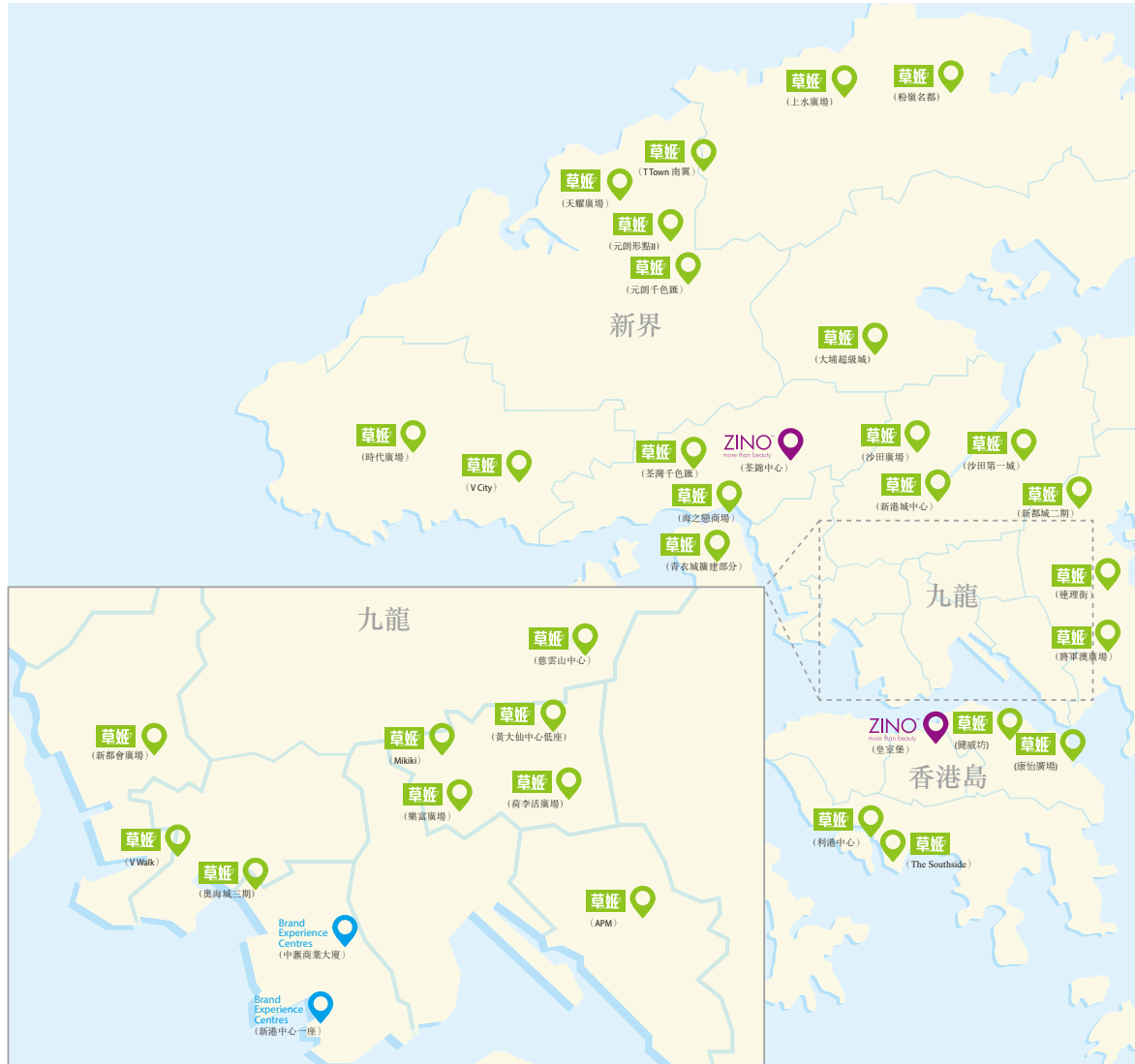
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零售業務產生收益分別約84.2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125.3百萬港元及69.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44.7%、50.6%、49.9%及58.6%。我們的零售業務已發展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零售業務下每張訂單的平均消費額分別約為1,200港元、1,400港元、1,500港元及1,6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業務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線下零售銷售	72,305	38.3	92,871	44.7	111,967	44.6	52,632	43.2	62,751	53.3
線上零售銷售	11,926	6.4	12,292	5.9	13,315	5.3	6,431	5.3	6,284	5.3
總計	<u>84,231</u>	<u>44.7</u>	<u>105,163</u>	<u>50.6</u>	<u>125,282</u>	<u>49.9</u>	<u>59,063</u>	<u>48.5</u>	<u>69,035</u>	<u>58.6</u>

線下零售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線下零售銷售主要透過我們的自營店、品牌體驗中心以及透過展覽及展銷會進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線下零售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2.3百萬港元、92.9百萬港元、112.0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38.3%、44.7%、44.6%及53.3%。下圖顯示我們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地區覆蓋面：



自營店

我們的自營店主要位於鄰近民居及社區的住宅區及購物商場，例如沙田廣場、將軍澳廣場及皇室堡，我們的設計及裝修統一，與企業形象一致。

我們的自營店以兩個主要品牌經營，即草姬門店及ZINO門店，草姬門店及ZINO門店提供的產品基本上相似，主要區別在於彼等所代表的主题。草姬門店店面使用綠色作為主色調，與「草姬(Herbs)」主题顏色互相呼應，同時象徵健康。ZINO門店店面使用紫色作為主色調，配合「ZINO」的主题顏色，寓意美麗。我們相信統一店面主题可為所有自營店打造一致、獨特的風格和購物體驗，以呈現終端顧客井然有序的品牌形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自營店數目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四間增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9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各區合共擁有33間自營店，包括30間草姬門店及兩間ZINO門店。以下為一般自營店的圖片：

草姬門店：



ZINO門店：



自營店的經營數據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自營店總數及變動：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期間
年／期初自營店數目	4	12	16	23	29
年／期內新開設自營店數目	8	6	8	6	4
年／期內關閉自營店數目	–	2 ⁽¹⁾	1 ⁽¹⁾	–	–
年／期末自營店數目	12	16	23	29	33
年／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的 自營店數目	0	3 ⁽²⁾	–	1 ⁽²⁾	不適用

附註：

- (1) 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關閉兩間及一間自營店，主要因為門店客流未如預期及／或門店規模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三間已關閉門店的總收益分別為1.9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佔每年總收益不足5%。三間已關閉門店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合共錄得經營溢利10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385,598港元，經營利潤率分別為5.8%及零。
- (2) 其中一間虧損門店於年／期末開業，因此錄得經營虧損。

收支平衡期是指門店每月收益等於每月營運支出所需的時間。於往績期間，我們合共開設了28間新自營店，其中(i)26間門店在三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ii)一間門店在七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及(iii)由於人流低於預期，一間門店未能達致收支平衡，其後於二零二二年關閉。

投資回報是指門店的經營溢利抵銷開店初始成本所需的時間。於往績期間新開設的28間自營店中，截至往績期間末，(i)16間門店在12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目標；(ii)一間門店於17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目標；(iii)九間門店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設，相對較新，因此預期將在平均12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目標；及(iv)其他兩間門店由於人流較少，表現未如預期，其後於二零二二年關閉。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門店(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收益貢獻超過零售業務收益50%的門店)於往績期間的(i)收益；(ii)經營溢利及利潤率；及(iii)平均每月銷售額：

門店 ⁽¹⁾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收益	經營		平均每月銷售額	經營溢利 ⁽²⁾	利潤率 ⁽³⁾	收益	經營		平均每月銷售額	經營溢利 ⁽²⁾	利潤率 ⁽³⁾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門店A	30,759	9,828	32.0	2,563	25,842	7,895	30.6	2,154	24,589	8,133	33.1	2,049	9,960	2,793	28.0	1,660
門店B	7,892	2,587	32.8	658	14,676	6,115	41.7	1,223	16,263	7,066	43.4	1,355	10,032	4,109	41.0	1,672
門店C	6,460	1,783	27.6	538	6,580	1,849	28.1	548	7,662	2,715	35.4	639	3,745	1,354	36.2	624
門店D ⁽⁴⁾	1,943	575	29.6	389	5,998	1,898	31.6	500	6,839	2,658	38.9	570	3,310	1,361	41.1	552
門店E	5,643	1,452	25.7	470	5,359	1,245	23.2	447	5,960	1,970	33.1	497	2,394	697	29.1	399
門店F	6,280	1,536	24.5	523	3,976	722	18.2	331	5,327	1,561	29.3	444	2,293	634	27.6	382
門店G ⁽⁴⁾	2,410	387	16.1	301	3,775	686	18.2	315	4,997	1,473	29.5	416	2,169	582	26.8	362

附註：

- (1) 我們的門店包括體驗中心及自營店。
- (2) 特定門店的經營溢利指該門店在年度／期間所產生的收益扣除門店層面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銷售貨品成本、租金成本及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
- (3) 特定門店的利潤率指該門店的經營溢利除以該門店在年度／期間的收益。
- (4) 門店D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開設及門店G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設。

業 務

下文列載我們的主要門店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以收益計的年度同店增長率：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與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比較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與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比較 (%)
門店A	(16.0)	(4.8)
門店B	86.0	10.8
門店C	1.8	16.5
門店D	28.6	14.0
門店E	(5.0)	11.2
門店F	(36.7)	34.0
門店G	4.4	32.4

我們主要門店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點的經營表現受當時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內部資源安排、個別門店租金的變動、區域競爭及宏觀經濟狀況。例如，於往績期間，門店B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其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在同一地區遷址後臨近公眾交通系統車站，以及於整個往績期間從另一間門店調配經驗豐富的員工所致。另一方面，門店F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負增長率，原因是該年在同一地區開設了一間新店。儘管如此，門店F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實現正增長率，利潤率亦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銷售力度及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考慮到(i)於往績期間新開設的28間自營店中，26間門店在三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16間門店在12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ii)幾乎所有現有門店於往績期間均實現了經營溢利；及(iii)儘管零售環境充滿挑戰，我們的零售業務在往績期間仍呈上升趨勢，全部亦是衡量我們自營店表現和我們擴張戰略有效性的重要指標，董事認為我們的線下零售業務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零售業務的整體表現以及各自營店的表現，並根據需要完善我們的戰略。

自營店選址及評核

我們在選擇及評核新店位置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門店面積及位置對本地居民及社區的可達性、估計人流、開店成本、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的潛在風險及現有門店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的自營店與香港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主要連鎖零售商的門店位於同一地區的情況很常見。鑒於彼等在市場的主導地位，我們認為難以避免門店選址鄰近的情況。然而，董事認為，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門店選址鄰近的情況並不會導致競食：

- (i) 我們自營店與主要連鎖零售商門店出售的產品不同。我們的自營店出售我們所有自有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而該等連鎖零售商的門店出售的產品不包括我們自有品牌的全部產品。因此，我們的自營店能迎合有意購買及使用更多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同時，主要連鎖零售商覆蓋了更多元化的顧客群體，其包括一般會購買我們的產品以及其他品牌及產品(例如美容品)的終端顧客；及
- (ii) 我們相信，終端顧客在我們自營店的購物體驗將不同於該等主要連鎖零售商的門店。除於自營店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外，我們亦向終端顧客提供簡單身體檢查及建議等配套服務。我們的產品顧問訓練有素，熟悉我們的產品，亦能根據終端顧客所提出的具體問題或健康關切向彼等提供有關產品類別的建議。終端顧客在我們的自營店購物後亦可申請成為會員，享受我們會員計劃下的優惠及促銷活動。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向終端顧客提供該等簡單的身體檢查及建議並不需要許可證或證書。

品牌體驗中心

我們的品牌體驗中心銳意透過更寬敞舒適的環境為註冊會員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並派駐產品顧問，通過(其中包括)提供品牌及產品資訊及健康建議，維持客戶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旺角及尖沙咀經營兩間品牌體驗中心，這兩個地區以其便捷的交通和便利性而聞名，方便終端顧客往返。我們的品牌體驗中心有一支由產品顧問組成的團隊駐守，主要為註冊會員提供服務，除了讓彼等直接購買自有品牌產品外，亦會向彼等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例如簡單身體檢查及建議，同時收集其反饋意見。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向終端顧客提供該等

簡單的身體檢查及建議並不需要許可證或證書。此外，我們的產品顧問會不時與註冊會員跟進，以檢查其健康狀況及詢問有關使用我們產品後的反饋意見。彼等亦會向客戶介紹我們的最新產品及產品促銷活動。另外，我們將組織及邀請註冊會員出席生日及門店週年慶祝活動，以及健康相關研討會及講座。

展覽及展銷會

除作為營銷活動的一部分外，展覽及展銷會於往績期間亦是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銷售渠道之一。我們主要出席於香港舉行的各種展覽及展銷會，例如香港工展會及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我們的攤位有銷售推廣人員駐守。展覽及展銷會訪客(主要包括現有及目標終端顧客)向銷售推廣人員了解產品後可直接於展覽攤位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出席展覽及展銷會亦是其中一個讓本集團推廣產品、擴大終端顧客覆蓋面及加強自有品牌形象的有效渠道。

網上零售銷售

我們認為電子商務提供額外的銷售渠道可隨時隨地供我們使用，從而擴闊終端顧客覆蓋面，並提供方便購買我們產品的途徑。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網上零售銷售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i) 我們自家電商平台Zinomall，可向香港及海外終端顧客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以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及
- (ii) 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的自營賬號及網店。我們是HKTVmall的註冊商戶，可向香港終端顧客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在天貓國際(Tmall.hk)的網店乃以我們自身名義經營，我們透過該平台向中國終端顧客銷售一系列自有品牌產品。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網上零售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6.4%、5.9%、5.3%及5.3%。

批發業務

批發業務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達約93.8百萬港元、94.1百萬港元、118.0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49.7%、45.2%、47.0%及38.7%。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渠道銷售自有品牌產品：(i)向連鎖零售商銷售，包括香港一家大型本地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及(ii)向非連鎖零售商銷售，主要包括藥房及貿易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貿易公司計有(其中包括)化妝品店、禮品店及保健品店，均由獨立第三方經營，彼等向我們採購產品以在彼等的線上或線下渠道轉售。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批發客戶提供自有品牌的保健品以及美容與護膚品。

於批發業務方面，我們一般銷售我們的產品予批發客戶，再透過彼等的線下及線上渠道轉售予終端顧客。董事相信，維持穩健的批發客戶網絡有助我們在營銷及推廣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時滲透其客戶基礎並利用其經驗及專長，從而有效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幫助我們擴充業務覆蓋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批發模式是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行業慣例。我們深知與批發客戶合作的重要性，這有助於提升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擴大在保健品市場以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推動我們的增長並強化市場佔有率。

批發客戶數目變動

於往績期間，在我們接受批發客戶所下達的個別訂單後，我們及批發客戶並無終止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批發客戶基礎數目變動：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年／期初批發客戶數目	61	84	89	102
年／期內新增批發客戶 ^(附註) 數目	35	20	36	12
年／期內與我們並無進行交易 的批發客戶數目	(12)	(15)	(23)	(49)
年／期末批發客戶數目	84	89	102	65

附註：「新增批發客戶」指於上個財政年度與我們並無進行交易的批發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主要批發客戶的關係保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促進與批發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方面的有效管理。我們與批發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旨在全面了解他們的需求。

與批發客戶的關係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往績期間全部批發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批發客戶的關係為買家與賣家的關係，我們根據彼等所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而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之後會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大眾終端顧客。

當產品售予批發客戶後，我們不會保留對產品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並且所有與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移交批發客戶。因此，我們通常並無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幫助批發客戶出售其未售出的產品，我們亦無權監察批發客戶的表現或存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種做法符合香港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市場慣例。

然而，為了維持與批發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會不時與彼等討論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與彼等合作參與促銷及廣告宣傳活動以加快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有關策略令我們可更有效地管理我們與批發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於有需要時協助彼等改善我們產品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客戶A以收益計為我們最大的批發客戶，佔我們批發業務大額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超過40%。有關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批發業務的一般安排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批發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最低採購額協議，惟與客戶A訂立的貿易條款協議除外，該協議規定了若干貿易條款，如信貸期及付款方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供應商一般不會與其批發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或最低採購額協議，以(a)迅速適應市場變化及調整銷售策略，原因在於保健品行業的消費者偏好變化迅速；及(b)在商談對彼等更有利的佣金費率及定價條款時獲得更大靈活性。因此，此類安排符合香港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行業慣例及做法。下文載列批發客戶與我們的交易安排概要，據此，批發客戶通常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交付	產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包裝並在相關採購訂單指定的交貨日期（一般為數天內）交付至批發客戶。我們的產品所有權於交付後轉移。
定價政策	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定價政策」。
營銷及銷售	我們可能委派銷售推廣人員進駐客戶A的選定門店，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會不時就執行營銷計劃或廣告宣傳活動與客戶A討論。

退貨政策	批發客戶購買的產品在收貨時發現有產品瑕疵或質量問題，可向我們退貨，如屬停產產品(即由於升級或推出新產品等原因而停止銷售的產品)或促銷活動後的過剩產品，則應由我們與批發客戶討論具體細節，並經雙方同意後協定。
付款方式	一般以銀行轉賬。
信貸期	貨到付現或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為期60至90天，按個別客戶釐定。

透過寄售安排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多名寄售商訂立寄售安排，包括香港一家大型本地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即寄售商A)，以在其位於香港的門店銷售自有品牌的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寄售安排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5.6%、4.2%、3.1%及2.7%。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寄售商A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5.3%、4.1%、3.1%及2.7%。

寄售業務的一般安排

我們並無與寄售商訂立任何有關最低採購額的長期協議，彼等通常會不時向本集團下達補貨通知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類安排符合香港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的市場慣例。下文載列寄售商與我們的一般交易安排概要。

交付	我們負責於相關交貨通知書所指定日期出貨。
-----------	----------------------

業 務

寄售付款	我們有權向寄售商收取根據寄售商總銷售額扣減特定百分比及若干其他協定津貼後的款項。新產品上架時，我們可能需要向寄售商支付一次性的貨架空間費用。
定價政策	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定價政策」。
營銷及銷售	我們按照與寄售商的協定開展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可能按個別情況分攤相關推廣費用。
存貨管理	寄售商負責監察產品存貨水平，並根據需要向本集團下達補貨訂單。
退貨政策	委託寄售商銷售的產品在收貨時發現有產品瑕疵或質量問題，可向我們退貨。經我們雙方同意下，寄售商可退回過期產品、過剩存貨、反應欠佳的試售產品或已下架產品，而我們應於指定時限內自寄售商回收該等產品。
付款方式	一般以銀行轉賬。
信貸期	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為期60至90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寄售商A為香港最大型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170間門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與寄售商A展開業務關係，雙方已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

自有品牌及產品

自有品牌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發展及培育自有品牌，皆因董事相信，擁有與眾不同的品牌名稱，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強客戶忠誠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個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a)」；(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及(viii)「恩寵(Herbs Pet)」：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i)自有品牌產品，主要由我們的生產商以OEM方式向我們供應；及(ii)第三方品牌下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由品牌商或其他貿易公司向我們供應的保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於往績期間，幾乎全部總收益均來自自有品牌產品，而第三方品牌產品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各期間的收益不足1%。

我們在產品類別方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保健品；(ii)美容與護膚品；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首次推出的寵物保健品。以下是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功能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保健品	165,975	88.0	191,423	92.0	228,411	90.9	109,613	90.0	109,017	92.6
– 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	61,805	32.8	70,958	34.1	83,403	33.2	42,107	34.6	34,006	28.9
– 代謝綜合症護理	35,469	18.8	35,783	17.2	47,453	18.9	21,928	18.0	24,841	21.1
– 男女保健	25,907	13.7	26,905	12.9	29,013	11.5	15,181	12.5	13,429	11.4
– 抗衰老	9,402	5.0	20,600	9.9	28,895	11.5	11,974	9.8	14,716	12.5
– 其他保健品 ⁽¹⁾	33,392	17.7	37,177	17.9	39,647	15.8	18,423	15.1	22,025	18.7
美容與護膚品、 寵物產品及其他 產品^(2,3)	22,663	12.0	16,605	8.0	22,813	9.1	12,128	10.0	8,794	7.4
總計	188,638	100.0	208,028	100.0	251,224	100.0	121,741	100.0	117,811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骨骼護理以及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銷售寵物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銷售寵物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佔同期總收益不足0.1%。

業 務

(3)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健康相關食品，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益不足0.1%。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自有品牌發售50款保健品；21款美容與護膚品；及兩款寵物保健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自有品牌發售的產品的品牌、產品數量及建議零售價範圍：

品牌	產品數量	建議零售價範圍 ⁽⁵⁾ 港元
保健品		
草姬(Herbs)		
— 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	11	299.0–599.0
— 代謝綜合症護理	8	188.0–599.0
— 男女保健	5	229.0–499.0
— 抗衰老	2	499.0–2,480.0
— 其他保健品 ⁽¹⁾	13	99.0–459.0
綠康營(Regal Green)		
— 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	1	299.0
— 女士保健	2	389.0–399.0
— 其他保健品 ⁽²⁾	1	268.0
梅屋(Umeya)		
— 其他保健品 ⁽³⁾	2	256.0–269.0
男補(Energie)		
— 男士保健	3	299.0–449.0
男極(Men's INFiNiTY)		
— 男士保健	1	499.0
正統(Classic)		
— 其他保健品 ⁽⁴⁾	1	168.0

業 務

美容與護膚品

品牌	產品數量	建議零售價範圍 ⁽⁵⁾ 港元
ZINO	21	49.0–659.0

寵物保健品

品牌	產品數量	建議零售價範圍 ⁽⁵⁾ 港元
恩寵(Herbs Pet)	2	388.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骨骼護理以及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2)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的保健品。
- (3)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以及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4) 主要包括針對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5) 建議零售價範圍指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會將建議零售價與批發客戶及寄售商分享，而彼等一般會遵循我們的建議零售價向終端顧客轉售。由於(i)我們產品偶爾會提供促銷優惠及折扣，例如季節性促銷或批量購買折扣；(ii)我們的會員享有額外折扣；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收益乃根據向批發客戶出售的批發價而並非零售價計算，故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範圍與平均售價會存在差異，而後者乃根據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收益計算。

保健品

我們的保健品主要包括口服健康產品，一般為丸劑、片劑或液體，以便口服，旨在補充膳食及增強整體身體健康或特定身體機能，包括免疫系統、抗衰老及其他健康相關問題。我們的保健品主要以自有品牌銷售，包括「草姬(Herbs)」、「正統(Classic)」、「梅屋(Umeyya)」、「男補(Energie)」、「男極(Men's INFiNiTY)」及「綠康營(Regal Green)」。同時，我們亦銷售若干第三方品牌的保健品。我們的保健品的保質期一般由生產日期起計約36個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醫藥條例，我們的其中一款保健品「草姬元氣腎寶」屬於中醫藥，而我們已根據中醫藥條例取得中藥組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保健品(i)概不屬於藥物、藥劑製品或中醫藥；或(ii)亦無須根據中醫藥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註冊。

美容與護膚品

我們的美容與護膚品主要包括用於保養及／或改善膚質的外用護膚與美容品，如精華液、面霜、面膜、卸妝液及潔面乳，其主要功能包括美白、抗衰老及抗皺。我們的美容與護膚品主要以自有品牌「ZINO」銷售。同時，我們亦銷售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美容與護膚品。我們的美容與護膚品的保質期一般由生產日期起計約36個月。

寵物保健品

我們的寵物保健品主要包括供寵物進食的健康產品，例如針對寵物消化道健康及具抗過敏功能的保健品，其以自有品牌「恩寵(Herbs Pet)」發售。我們的寵物保健品的保質期一般由生產日期起計約24個月。

自有品牌旗下的主要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有品牌旗下主要產品的例子：

功能	產品	品牌	主要成分	樣品圖片
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	草姬第4代蟲草CS-4	草姬(Herbs)	蟲草菌絲體、 卵磷脂	
	草姬靈芝孢子	草姬(Herbs)	靈芝孢子、靈芝子實 體、靈芝菌絲體	
	草姬金鑽蟲草	草姬(Herbs)	蟲草菌絲體、 黑松露粉	
代謝綜合症護理	草姬活心丸 (三七強效版)	草姬(Herbs)	紅麴米粉末、納豆萃 取粉末、三七萃取 物	
	草姬芝肝寶	草姬(Herbs)	樟芝菌絲體油萃精 華、納豆萃取物	
	草姬元氣腎寶	草姬(Herbs)	熟地黃、靈芝、 山茱萸	

業 務

功能	產品	品牌	主要成分	樣品圖片
男女保健	草姬前列腎寶	草姬(Herbs)	鋸棕欄提取物、南瓜籽提取物、山茱萸提取物	
	男補精力丸5:1	男補(Energie)	瓜拿納提取物、馬卡提取物、鎖陽提取物	
	男極Men's Infinity	男極(Men's INFiNiTY)	瓜拿納提取物、馬卡提取物、鎖陽提取物	
	草姬滋陰珍寶	草姬(Herbs)	龜鹿二仙濃縮粉、超微奈米珍珠粉、黑木耳提取物	
	Regal Green 凍齡滋陰丸	綠康營(Regal Green)	龜鹿二仙濃縮粉、超微奈米珍珠粉、黑木耳提取物	
抗衰老	草姬NMN24000+	草姬(Herbs)	β -煙醯胺單核苷酸、靈芝孢子	

業 務

功能	產品	品牌	主要成分	樣品圖片
其他保健品	草姬亮目丸(升級版)	草姬(Herbs)	葉黃素、玉米黃素、 藍莓提取物、枸杞 提取物	
	Regal Green濕敏膚	綠康營(Regal Green)	HIDROX有機橄欖 提取物、紫錐花根 提取物、金盞花	
	草姬筋腱通	草姬(Herbs)	AYUFLEX提取物、 鳳梨蛋白酶、鎂、 鈣	
	草姬燒脂控	草姬(Herbs)	IGOB131非洲芒果種 子提取物、MicroFer 機能性發酵珍穀酵 素粉	
	正統黑烏龍	正統(Classic)	烏龍、決明子	
	梅屋順便茶梅 (強效版)	梅屋(Umeya)	青梅乾、 辣木提取物、 決明子提取物	

業 務

功能	產品	品牌	主要成分	樣品圖片
美容與護膚	ZINO去黃精	ZINO	肌膚細胞生長因子、 綠花椰菜精華、 白茶精華	
	ZINO黑眼療•金箔 眼膜	ZINO	鱈魚子精華、人體寡 肽-1、透明質酸	
	ZINO激白淡斑精華	ZINO	煙酰胺(維他命B3)、 美白植物提取物	
寵物保健品	恩寵腸道益生菌配方	恩寵(Herbs Pet)	加氏乳桿菌、洛德乳 酸桿菌、嗜熱鏈球 菌、乳雙歧桿菌、 凝結芽孢桿菌	
	恩寵舒敏益生菌配方	恩寵(Herbs Pet)	瑞士乳酸桿菌、 鼠李糖乳桿菌、 發酵乳桿菌、 雙叉雙歧桿菌	

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

我們的願景是繼續加強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四名員工組成。我們的團隊會不時舉行會議，以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及與供應商討論建議配方，評估及考慮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需要。

我們為豐富及拓展產品組合所採納的程序主要包括：

- (i) **確定初步產品概念。**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遵循結構化的流程來確定初步產品概念。在此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初步的產業研究，包括檢閱報告、研究及出版物，找出主要的營養及功能成分，並評估其相關的健康益處以及安全性及監管合規。藉考察已出版的報告、文獻及研究，我們謹慎決定產品的原材料成份，包括所採用的原料組合和種類。我們的最終產品亦會安排接受香港政府認可的機構的檢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步驟(iv)。有關我們如何利用產業研究及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推出升級／新開發的產品」。

與此同時，我們的團隊密切監控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力求了解客戶對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的喜好。我們透過各種市場研究方法來達成該目標，包括參加行業相關展覽及展銷會、分析線上電子商務及社群媒體趨勢以獲得消費者洞察，以及與我們的前線銷售人員、供應商及主要批發客戶進行討論。之後，我們會利用收集到的資料來完善我們的初步產品概念。上述多層面的方法讓我們能夠持續調整產品組合，確保符合客戶的喜好及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

- (ii) **挑選及評估供應商。**提出產品概念後，我們會著手挑選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行業聲譽及認證挑選潛在供應商，並評估彼等的品質保證措施及監管合規記錄。我們也會檢視彼等的產品範圍及客製化選項，以及比較其定價、運送物流及付款條款。與供應商接洽後，我們會定期與供應商進行討論，並進行績效評估，同時會透過實地考察來檢視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標準。

視乎產品性質，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接洽(a)能夠按OEM基準生產半成品的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或(b)能夠採購我們產品概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有關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品質控制以及我們挑選供應商的標準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控制－與供應商有關的品質保證」。

- (iii) *樣品模型製作及評估*。我們會與選定的供應商討論如何改進我們的產品概念，並得出最終設計，然後供應商會根據我們的討論製作模型。我們其後會對樣品進行評估以確保符合產品規格及適當的質量標準，並提供反饋意見，如有必要，亦會與相關供應商討論配方的進一步調整。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我們產品的專利配方。然而，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保密規定，而我們討論的設計須由供應商保密。我們有權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並就此註冊商標。
- (iv) *採購*。經我們的管理團隊決定採購新產品後，我們將向相關供應商下單生產新產品。我們一般透過採購訂單直接向該等製造商訂貨，由於並沒有與該等供應商分享收益的費用安排，我們根據相關信貸條款結算訂單。然後，供應商將取得我們的訂單，並出具分析證書供我們評估及評核。我們可能委託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粉末混合、封裝或裝瓶服務。我們會安排產品接受香港政府認可機構(如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有限公司)的檢測，確保符合香港有關安全標準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當新產品通過安全測試，我們將運送產品至倉庫作最後包裝，並在自有品牌下推出新產品。
- (v) *物流及交付*。我們就所採購產品的轉移及運輸服務與香港多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我們會檢查交付的貨物以確保並無損壞，且一般會拒收損壞的產品或將有關產品退回有關供應商。有關我們挑選服務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製造過程中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並無就產品開發過程制訂常規的預定時間表，因不同產品的開發過程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一般需時約六個月至一年，視乎產品的性質及配方的複雜程度而定。

推出升級／新開發的產品

在推出升級或新開發的產品之前，以及作為我們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進行產業研究並參考報告、研究及出版物，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例如，我們的NMN產品引用了一家生物科技公司有關NMN及靈芝的抗氧化效果特性和致癌風險評估的研究結果。

於往績期間，為了迎合終端顧客不同需要及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需求，我們(i)升級了兩款現有產品，即「草姬NMN24000+」及「草姬亮目丸(升級版)」；並(ii)推出了十款新產品，包括「草姬健肝丸」、「草姬燒脂控」、「草姬筋腱通」及「草姬靜心飲」。

此外，考慮到寵物健康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推出了新品牌「恩寵(Herbs Pet)」，以滿足寵物飼主的多樣化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款寵物口服健康產品，主要用於寵物的消化系統健康及抗過敏功能。

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包括：(i)大眾終端顧客，彼等(a)直接經我們的零售業務購買產品，或(b)從我們透過寄售安排銷售產品的寄售商門店購買產品；及(ii)批發客戶(包括連鎖及非連鎖零售商)，我們向彼等批發產品，供彼等轉售予大眾終端顧客。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我們的經營模式」。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向批發客戶銷售產品獲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3.8百萬港元、94.1百萬港元、118.0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總收益約49.7%、45.2%、47.0%及38.7%，而我們的其餘總收益乃產生自向零售業務及寄售安排的終端顧客銷售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個人。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售予個別個人客戶的銷售額微不足道，並且難以單獨量化。

五大批發客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五大批發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2.1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113.4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48.9%、44.3%、45.1%及38.0%，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最大批發客戶(即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90.3百萬港元、90.2百萬港元、110.7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47.9%、43.3%、44.0%及37.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批發客戶的若干資料：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排名	批發客戶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A ⁽¹⁾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零零年	發票月底 起計60日	銀行轉賬	90,294	47.9
2	客戶B ⁽²⁾	保健品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1,010	0.5
3	客戶C ⁽³⁾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二零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519	0.3
4	客戶D ⁽⁴⁾	保健品	二零二零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184	0.1
5	客戶E ⁽⁵⁾	保健品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140	0.1
總計						92,147	48.9

業 務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排名	批發客戶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A ⁽¹⁾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零零年	發票月底 起計60日	銀行轉賬	90,182	43.3
2	客戶B ⁽²⁾	保健品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809	0.4
3	客戶C ⁽³⁾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二零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535	0.3
4	客戶D ⁽⁴⁾	保健品	二零二零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514	0.2
5	客戶F ⁽⁶⁾	保健品	二零二一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196	0.1
總計						92,236	44.3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排名	批發客戶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A ⁽¹⁾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零零年	發票月底 起計60日	銀行轉賬	110,651	44.0
2	客戶C ⁽³⁾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二零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896	0.4
3	客戶G ⁽⁷⁾	保健品	二零二三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653	0.3
4	客戶H ⁽⁸⁾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二二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619	0.2
5	客戶D ⁽⁴⁾	保健品	二零二零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595	0.2
總計						113,414	45.1

業 務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排名	批發客戶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A ⁽¹⁾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零零年	發票月底 起計60日	銀行轉賬	43,768	37.2
2	客戶C ⁽³⁾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二零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365	0.3
3	客戶I ⁽⁹⁾	保健品	二零二四年	發票月底 起計30日	銀行轉賬	273	0.2
4	客戶J ⁽¹⁰⁾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二二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203	0.2
5	客戶K ⁽¹¹⁾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二零二三年	貨到付現	銀行轉賬	119	0.1
總計						44,728	38.0

附註：

- (1) 客戶A：香港本地的大型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彼乃香港本地最大型的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00間分店。有關客戶A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A的背景」。
- (2) 客戶B：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一家專營(其中包括)男士日用品及健康和保健產品的網店。
- (3) 客戶C：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並為一家香港貿易公司。
- (4) 客戶D：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零售業務。
- (5) 客戶E：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 (6) 客戶F：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於香港擁有多家綜合零售百貨商店。
- (7) 客戶G：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提供多元化、優質國際認證產品的國際商業平台。

- (8) 客戶H：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透過郵寄或線上訂單從事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銷售。
- (9) 客戶I：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零售及批發貿易。
- (10) 客戶J：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一家專營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批發及零售的網店。
- (11) 客戶K：一家非連鎖零售商，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並為一家香港貿易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批發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零年。客戶A是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的批發客戶。有關我們依賴客戶A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依賴一名連鎖零售商客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終端顧客的風險。」。

客戶A的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A為香港最大型的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00間分店。客戶A擁有一百多年歷史，隸屬一間領先的泛亞零售商集團，該集團在13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主要經營超級市場、健康及美容店、便利店、家居擺設店及餐廳。上述零售集團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根據上述零售集團的年報，其健康及美容分部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收益約24億美元。在此方面，董事相信，透過在客戶A龐大的銷售網絡發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能有效提高產品在香港的曝光率，並能吸引希望在香港有信譽的連鎖零售商購買保健品、美容與護膚品的中國及海外遊客。

我們與客戶A的批發安排

我們與客戶A保持買方／賣方關係，我們據此向客戶A出售我們的商品，再由客戶A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出售予客戶A的產品的批發價格乃根據客戶A與我們之間的磋商按案例基準釐定，一般以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定價。客戶A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包括我們自有品牌「草姬」、「男補」及「ZINO」下的多種保健品、化妝品及護膚品。

董事認為與客戶A的批發安排乃由客戶A與我們經過商業磋商後協定及採納，對我們有利，因為與寄售模式相比，批發安排可令我們批量銷售以更好地規劃生產，並於較短時間內獲得產品銷售回報。特別是，鑒於客戶A為香港最大的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董事認為與客戶A的批發安排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升產品曝光率，迅速地批量銷售產品。再者，董事相信，於往績期間通過維持與客戶A的批發安排，我們可利用其20年的貿易記錄及與客戶A的融洽關係，優化庫存規劃、供應鏈管理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

我們在客戶A的選定零售店派駐促銷員（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即時接收終端客戶的回饋。彼等會直接與到訪客戶A零售店的終端顧客互動，就產品的使用及選擇提供意見及建議。

我們作為客戶A的批發供應商，在向客戶A銷售產品時，必須遵守我們不時與客戶A協定的若干貿易條款（如一般信貸期、退貨政策和促銷活動），除非每份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下文載列往績期間與客戶A的主要貿易安排概要：

信貸期

自發票月末起計60日。

退貨政策

基於本集團與客戶A的共識，客戶A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退回產品：(i)在收貨時發現有產品瑕疵或質量問題；(ii)屬停產產品（即由於升級或推出新產品等原因而停止銷售的產品）；(iii)或在推廣活動後的過剩產品。

推廣活動

除安排銷售推廣人員進駐客戶A的零售店外，我們亦會與客戶A磋商其他廣告安排及媒體支援，包括放置橫幅及其他廣告材料，並就每項個別安排議定詳細條款。我們一般毋須承擔該等促銷活動的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A並無就批發安排訂立任何不競爭安排。

於往績期間，客戶A向我們退還約6.8百萬港元的產品，佔售予客戶A的產品總值約2%。該等退回產品金額於往績期間從已確認收益中扣除。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退貨主要由於包裝破損、停產產品下架及客戶A的存貨管理等原因。

我們與客戶A的可持續業務關係

儘管於往績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益貢獻相對較大，但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屬可持續，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往來不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過大的風險，原因如下：

(1) 與香港主要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如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屬行業常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零售店的數量計算，客戶A為全港最大的健康及美容連鎖零售商，提供由保健品以至美容與護膚品各類不同的產品。鑒於其領導地位，在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上，與香港主要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如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以供彼向終端顧客轉售，實屬行業常態。

(2) 我們為客戶A提供多種優質產品

憑藉我們的管理層及產品開發團隊對行業的經驗及洞察力，以及我們從不同渠道收集的市場情報，我們能夠洞悉消費者喜好的新趨勢，物色並向客戶A供應合適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以迎合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需求，令產品種類更多元化。有關我們

的產品開發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自有品牌及產品－推出升級／新開發的產品」。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推出符合當前終端顧客需求的升級及新開發產品，此亦有助客戶A緊貼市場趨勢。

(3) 我們能夠滿足客戶A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連鎖零售商一般對供應商有嚴格的甄選準則，新加入的零售商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時，可能會遇到障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A在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價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供應商是否在業內有良好業績記錄；(ii)所提供產品是否為正品；(iii)產品組合是否能滿足終端顧客當前需求；(iv)供應商是否能確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v)供應商是否能展示其在市場上推廣產品的能力。尤其客戶A可能會要求供應商就引進的新產品提交書面建議。嚴謹的篩選準則可能會對新加入市場的供應商構成進入市場的障礙，令彼等難以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與客戶A首次展開業務關係，並與客戶A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對客戶A的產品及品質要求積累了深入的了解，這有助於我們準備能令客戶A滿意的上述產品方案，並為我們取得客戶A的訂單提供了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良好的往績記錄和強大的推廣能力，加上與客戶A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對其產品和品質要求的深入了解，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合理的條款與客戶A進行貿易。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

(4) 我們與客戶A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期間，客戶A的信譽一向良好，並按照協定的信貸條款準時向我們付款，而我們亦無遇到客戶A要求召回產品、與客戶A就產品品質或交貨時間出現爭議或發出投訴，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上述任何問題在將來發生時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但鑒於我們與客戶A的長期合作記錄，我們認為這種可能性極低。客戶A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已持續超過20年，向客戶A銷售的條款屬合理。我們預期雙方持續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障礙。

董事意見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屬可持續性質，並認為在可見將來並無令人信服的理由會導致客戶A終止雙方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向我們作出的採購。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繼續與客戶A保持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A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佔比相對較大涉及的風險並不巨大。

雖然董事認為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屬可持續性質，我們將繼續把握增長機遇，進一步拓闊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以儘量減低批發業務可能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的相關風險。就此而言，我們已於往績期間將自營店網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四間店舖擴展至最後可行日期的33間店舖，相應地，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比例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約44.7%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約49.9%，零售業務的收益金額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32.8%。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零售業務總收益增幅約為16.9%。我們有意繼續擴大大自營店網絡，視乎我們的銷售業績及市場狀況，於未來三年內達致48至50間店舖，我們亦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6%用於實現該目標。

我們亦擬增加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可度，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商業務，以接觸香港、中國及海外更廣泛的客戶，方法包括(i)發展及優化我們的自營電商平台Zinomall，以提高其知名度及網絡流量，(ii)開發專用的手機應用程序，以補充我們的自營電商平台，及(iii)於中國多個熱門電商平台開設更多針對中國終端客戶的網店，例如京東和小紅書，以提高我們網店的知名度及網絡流量。

董事相信，通過採取上述旨在拓闊銷售渠道的多管齊下戰略，本集團將能夠有效減輕批發業務變動可能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以OEM方式生產自有品牌半製成品，並不時從品牌商或貿易公司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亦採購部份主要原材料(例如混合粉末狀的蟲草菌絲體及靈芝孢子)、包裝材料，並聘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粉劑混合、封裝、裝瓶、標籤、噴墨及物流等服務。我們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60.1百萬港元、61.6百萬港元、71.0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上述服務價格的大幅波動。

半成品製造商及主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商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其中包括健康食品及保健品供應商)以OEM方式生產自有品牌的半成品，主要指在出售予市場上的消費者前有待封裝、裝瓶或包裝的保健品。該等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用於製造半成品的原材料來自不同地區，其中包括中國、台灣及美國。我們亦採購部份主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由於我們是按逐項訂單基準向彼等下達訂單，因此我們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及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有關訂單不設最低採購量要求，而每張訂單的採購細節(包括價格和結付安排)通常由本集團與供應商磋商釐定。

下文載列我們與OEM供應商的一般安排摘要：

- 供應商的角色及義務** : 以OEM形式生產自有品牌的半成品。
- 專享權利** : 我們或OEM供應商均並無授出專享權利。
- 定價** : 定價由我們與OEM供應商按個別情況磋商。
- 退貨政策** : 如果在收貨時發現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我們有權退還半成品及／或要求 OEM供應商退款。
- 信貸條款** : 下達訂單時支付30%-50%墊款／按金，餘款在提貨前或交貨後14天內支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違反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及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條款，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製造過程中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聘請位於香港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如粉劑混合、封裝、裝瓶、包裝、標籤及噴墨服務以及物流服務等服務。我們主要根據其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質素、其在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其價格等標準挑選該等服務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7.9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約46.4%、43.6%、51.9%及48.5%，而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約21.4%、16.0%、21.3%及20.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二年	下單時預付30%，餘款 在香港取貨前結付	銀行轉賬	12,891	21.4
2	供應商B ⁽²⁾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50%按金，餘款於貨到 後14日內結付	銀行轉賬	4,916	8.2
3	供應商C ⁽³⁾	保健品封裝及 包裝服務	二零一一年	月付	銀行轉賬	4,349	7.2
4	供應商D ⁽⁴⁾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貨到前結付30%，餘款 於貨到後30日內結付	銀行轉賬	3,003	5.0
5	供應商E ⁽⁵⁾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九年	50%按金，餘款於貨到 前結付	銀行轉賬	2,770	4.6
總計						<u>27,929</u>	<u>46.4</u>

業 務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採購產品／ 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二年	下單時預付30%，餘款 在香港取貨前結付	銀行轉賬	9,878	16.0
2	供應商B ⁽²⁾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50%按金，餘款於貨到 後14日內結付	銀行轉賬	5,647	9.2
3	供應商E ⁽⁵⁾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九年	50%按金，餘款於貨到 前結付	銀行轉賬	4,264	6.9
4	供應商C ⁽³⁾	保健品封裝及 包裝服務	二零一一年	月付	銀行轉賬	3,919	6.4
5	供應商D ⁽⁴⁾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貨到前結付30%，餘款 於貨到後30日內結付	銀行轉賬	3,119	5.1
總計						<u>26,827</u>	<u>43.6</u>

業 務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採購產品／ 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二年	下單時預付30%，餘款 在香港取貨前結付	銀行轉賬	15,124	21.3
2	供應商E ⁽⁵⁾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九年	50%按金，餘款於貨到 前結付	銀行轉賬	6,667	9.4
3	供應商C ⁽³⁾	保健品封裝及 包裝服務	二零一一年	月付	銀行轉賬	5,542	7.8
4	供應商D ⁽⁴⁾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貨到前結付30%，餘款 於貨到後30日內結付	銀行轉賬	5,307	7.5
5	供應商B ⁽²⁾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50%按金，餘款於貨 到後14日內結付	銀行轉賬	4,184	5.9
總計						<u>36,824</u>	<u>51.9</u>

業 務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二年	下單時預付30%，餘款 在香港取貨前結付	銀行轉賬	5,281	20.0
2	供應商E ⁽⁵⁾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九年	50%按金，餘款於貨到 前結付	銀行轉賬	2,410	9.1
3	供應商C ⁽³⁾	保健品封裝及 包裝服務	二零一一年	月付	銀行轉賬	1,976	7.5
4	供應商D ⁽⁴⁾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貨到前結付30%，餘款 於貨到後30日內結付	銀行轉賬	1,720	6.5
5	供應商B ⁽²⁾	保健品半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50%按金，餘款於貨到 後14日內結付	銀行轉賬	1,430	5.4
總計						12,817	48.5

附註：

- (1) 供應商A：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品、健康及醫療用品的香港健康食品供應商。
- (2) 供應商B：主要從事保健品的生產及加工的中國保健品供應商。
- (3) 供應商C：主要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從事藥品包裝服務的香港持牌包裝商。
- (4) 供應商D：主要從事保健品及健康食品生產以及專注於微生物發酵領域的台灣醫療及健康食品供應商。
- (5) 供應商E：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原材料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台灣健康食品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相關時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致力以實惠的價格提供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自有品牌產品的定價。就我們的批發業務而言，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產品的批發價格乃根據批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磋商按個別情況釐定，批發價格一般定於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採購成本、訂單量、我們及批發客戶的預期利潤率、產品的預期市場定位及不時的市場反應。釐定產品零售售價時的主要相關因素包括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每種產品的目標市場定位及經營利潤率，以及不時的市場反應。

我們設有建議零售價清單，亦向批發客戶及寄售商提供該等建議零售價清單，彼等一般遵循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我們不時向終端顧客發起推廣活動，例如設計推廣計劃及提供折扣。挑選推廣及折扣產品時，我們會考慮產品的存貨、受歡迎程度、利潤率、季節性、保質期及客戶的反饋意見等事宜。倘批發客戶及／或寄售商發起推廣活動，我們一般允許彼等於指定推廣期間就我們建議的零售價設立某一百分比的折扣，以配合彼等本身的推廣計劃。我們會在推出任何推廣活動前與彼等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推廣活動的時間表及產品價格。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171名員工組成，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推廣人員。銷售團隊由郭女士領導，主要負責(其中包括)透過向現有客戶提供產品的建議及推薦與彼等持續保持聯繫，以及接收彼等的反饋、接觸潛在客戶及獲取採購訂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團隊由26名員工組成。在郭女士的帶領下，我們的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其中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制定營銷策略以及推廣自有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營銷團隊不時與銷售團隊舉行會議，分析產品的銷售表現、審閱廣告反饋及策略、討論營銷理念及制定營銷計劃。我們亦不時委聘獨立第三方營銷機構，以(其中包括)製作我們的宣傳短片及影片。我們採取多方位的營銷策略，透過舉辦各種營銷活動，加上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醫療專業人士、銷售推廣人員及產品顧問，營銷及推廣自有品牌及產品。我們通過各種媒體及渠道進行營銷活動。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29.5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34.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5.6%、13.5%、13.9%及12.3%。

我們將不時檢視營銷材料，以確保符合香港法律的相關規定。為遵守法規，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審閱相關法規及指引，並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之後才敲定包裝及宣傳材料。發佈營銷材料前必須得到管理層的批准。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即秋冬兩季)獲得較高的產品銷售收益。董事認為，此季節性模式主要源於(i)秋冬季的天氣較易誘發過敏症及其他症狀，以致終端顧客對保健品的需求增加；及(ii)展覽及展銷會(如香港工展會及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的舉行時間。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銷售增加過後，加上由於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我們的銷售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有所放緩。

廣告

線下渠道

我們不時以多種方式進行宣傳，包括在主要電視頻道及報紙投放廣告，推廣自有品牌產品，以吸引公眾注意我們的產品，並使公眾得悉我們的推廣活動。此外，我們推出新產品時，亦可能會發出有關新產品的新聞稿以供發佈。新聞稿內載有產品特色的詳細說明，使公眾對新產品有透徹了解。

線上渠道

鑒於近年線上媒體對終端客戶的消費行為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十分重視線上營銷及推廣，我們認為這是推廣我們產品有效及高效的方法。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透過於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包括但不限於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小紅書)發佈廣告，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我們亦已聘請多名香港和中國的KOL介紹我們的產品，並透過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文章、視頻及／或照片來分享彼等的用家體驗。

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及KOL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了超過100名藝人(如演員及歌手)及KOL(如郭先生、岑麗香女士、馮素波女士及韓馬利女士)推廣自有品牌及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各期間，我們的藝人及KOL開支分別為約3.8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2.0%、1.6%、2.0%及2.0%。

我們與藝人(如演員及歌手)及KOL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藝人及KOL的角色與義務** : 推廣自有品牌的產品，並參與本集團的宣傳活動。藝人及KOL與本集團之間的協議一般基於特定產品的宣傳或特定數目宣傳材料的製作，例如廣告視頻、社交媒體帖文或其他形式的媒體。
- 期限** : 協議一般都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使用宣傳材料的時間也會受到特定時段的限制。
- 宣傳材料之核准** : 任何宣傳材料，例如錄製的廣告影片或社交媒體帖文，僅在本集團與每位藝人及KOL達成最終協議，並經每位藝人及KOL核准後，方可發佈。

- 定價** : 每份協議的定價由藝人及KOL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協商釐定，例如(i)藝人及KOL參與的工作程度、涉及的廣告類型及媒體以及推廣的產品類別；及(ii)有關藝人及／或KOL獲聘時的知名度、形象及追隨者人數。
- 獨家性** : 藝人及KOL與本集團之間一般並無獨家安排。受聘的藝人及KOL一般可自由代理及推廣其他產品，但部分藝人及KOL已同意在本集團可使用宣傳材料的期間內，不參與同類產品的類似推廣活動。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對該等藝人及KOL的依賴並不重大，原因在於(i)我們擁有自有銷售渠道(包括自營店及網上零售銷售)，故我們聘用的藝人及KOL並無直接參與銷售我們的產品；(ii)本集團奉行多元化營銷策略，並無過度倚賴任何單一藝人或KOL推動銷售；(iii)我們聘用藝人及KOL的開支佔往績期間每年廣告及推廣開支總額的約12.0%至16.4%；及(iv)於往績期間，藝人及KOL出現變動，但推廣產品的銷售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藝人及KOL外，我們亦不時委聘我們認為與自有品牌形象相符並具備保健及營養專業知識的醫療專業人士就我們產品提供意見。

店內推廣及會員制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駐有89名產品顧問，彼等直接與終端顧客互動，就產品使用及選擇向終端顧客提供意見及建議，使終端顧客可即時了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在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放置載有產品資料及照片的小冊子及宣傳單張。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的註冊客戶在購物超過一定金額時會累積獎勵積分，讓彼等在日後購物時享有折扣。此外，註冊會員可(i)根據彼等相應會員等級享有購物折扣優惠，(ii)獲取多項獨家推廣優惠或禮品，(iii)收取會員專屬活動的邀請，及(iv)從我們的通訊獲取最新健康資料。我們在品牌體驗中心的產品顧問會不時與我們的註冊會員跟進，關心彼等的健康狀況，並查詢彼等使用我們產品後的反饋。彼等亦將告知註冊會員我們的最新產品及產品推廣活動。此外，就我們會員計劃的專屬活動而言，我們將組織及邀請註冊會員出席生日及門店週年慶祝活動，以及健康相關研討會及講座。我們相信，我們的會員計劃已成功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增強我們自有品牌的知名度。有關我們不同會員等級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員等級	白銀級	黃金級	白金級	鑽石級
可享折扣	不適用	2%	5%	8%
晉級標準	申請成為 白銀級會員	六個月內 消費2,500港元以上	六個月內 消費10,000港元以上	六個月內 消費20,000港元以上
有效期	不設期限	不設期限	由加入會員等級日期起至 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加入會員等級日期起至 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再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有82名銷售推廣人員，彼等主要派駐客戶A的門店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即時接收終端顧客的反饋。

展覽及展銷會

我們亦不時參加展覽及展銷會，例如香港工展會及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以推廣自有品牌的產品及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品質控制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可靠及品質如一的产品，並非常重視產品品質及保證。我們有標準化的品質控制程序用於選擇供應商，以及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優良、安全及適合食用或使用，並將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品質問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四名員工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監督品質控制程序。品質控制團隊成員包括本集團高級採購經理及高級採購主任，彼等大多於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

與供應商有關的品質保證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以OEM方式生產自有品牌半製成品。我們亦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行業聲譽和認證選擇潛在供應商，評估其品質保證措施，並評估其監管合規記錄。我們對製造商實施一系列品質控制措施，包括進行產品檢測、遵守行業特定的品質標準、持續監控生產流程以及迅速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品質相關問題。

半製成品製造商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其產品配方的適用性及品質來甄選製造商按OEM基準生產半製成品。我們在甄選半製成品的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時採用以下方法：

- (i) 搜集有關製造商的公司背景及業界聲譽的資料；
- (ii) 視察製造商的生產設施，以確定其製造過程是否受到嚴格監管及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
- (iii) 檢查製造商的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與其資歷有關的所有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是否擁有TGA或其他頒發機構頒發的「GMP」認證或同類認證、專利證明及有關成分或所生產產品的測試報告；及

- (iv) 邀請已物色的製造商提交建議書或報價單以供評估，我們通常會要求製造商在建議書內列明配方建議、報價及交付安排等資料。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根據其主要原材料規格的適用性及品質來甄選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亦已實施嚴謹的甄選準則以評估及識別合適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品質、定價及交貨時間、市場聲譽，以及其產品是否符合我們要求的品質標準。我們在甄選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時採用以下方法：

- (i) 透過市場研究、推薦及實地考察等不同方法識別出潛在供應商；及
- (ii) 透過審查(其中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品質、定價及交貨時間、市場聲譽、品質管理系統，以及其產品是否符合我們要求的品質標準及遵守適用法規而評估供應商的資格。

董事確認，我們在物色合適的供應商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以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與產品有關的品質保證

我們對產品品質採取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產品(包括其中使用的成分)符合規格、應用行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供應商入職過程中，負責採購的主管會向供應商取得相關證書(如良好生產規範認證)，以確保供應商的生產環境符合規定的標準。對於任何新推出的產品，我們會仔細查驗由有關供應商提供的分析證書，而對於我們的產品(包括任何新推出產品)，我們於發貨前會向供應商取得分析證書(其載有產品規格及部分測試結果)及一般會安排安全測試，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香港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安全標準，包括香港衛生署制定的安全標準。此外，我們將查詢供應商製造我們產品時所使用原材料的來源及產地，以評估原材料的品質及效果。我們亦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監督生產過程，以評估現場衛生標準及所用原材料的品質。

我們亦可能對產品進行檢查，包括安排由香港政府認可的機構(如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有限公司)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以及對儲存於倉庫的產品的包裝、產品規格及有效期進行一般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存貨及倉儲」。

產品責任及退貨

根據與供應商的協議，倘發現產品有瑕疵或品質問題，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產品可退回予供應商以進行更換或退款。

直接從我們的自營店、品牌體驗中心及Zinomall購買產品的終端顧客，可就有瑕疵或其他品質問題的產品進行退款或換貨，或於預定的14天期限內獲我們批准後退貨。對於在我們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的自營賬號及網店購買的顧客，我們根據該等網上平台的退貨政策接受產品退款或換貨。批發客戶亦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退回產品：若收貨時發現產品有瑕疵或品質問題，屬停產產品(即因升級或推出新產品等原因而將停止銷售的產品)，或在推廣活動後產品過剩，詳情將由我們與批發客戶商討並經雙方同意後協定。於往績期間，客戶退回的產品總銷貨額約為6.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不到1.0%，當中大部分由客戶A退回。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大量回收或退回的情況；(ii)我們並無遭到政府機構或其他監管當局施加任何罰款、不利調查結果、產品責任風險或其他處罰；及(iii)我們並無就產品品質從客戶接獲任何投訴或索償，而會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政策亦規定，所有客戶投訴於接獲後均會立即認真處理。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其中包括)處理客戶的查詢、反饋及投訴，以確保迅速回應客戶的關注事項，並為彼等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將編製投訴個案報告並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

存貨及倉儲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產品、半製成品、原材料以及包裝材料，且我們的存貨水平會因應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營銷、銷售及生產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會於有需要時下達產品、半製成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訂單。

我們不時監察存貨水平，以儘量減低存貨累積的風險。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存貨嚴重短缺的情況。

倉庫存貨控制

我們將產品、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放於位於香港葵涌的倉庫。我們定期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將存貨補充至預定水平，從而避免額外倉儲成本。我們通常在倉庫中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足以供我們平均銷售約兩至五個月。

我們透過(其中包括)定期檢查以識別將於18個月內到期的產品，持續監察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產品保質期。將於18個月內到期的存貨存放在所有臨期存貨所在的指定區域。營銷團隊將釐定適當的策略以處理臨期存貨，例如推出促銷活動及折扣以促進銷售。任何存貨減值或撇減建議均須經由董事批准。

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存貨控制

我們透過(其中包括)定期檢查以識別損壞產品或將於18個月內到期的產品，持續監察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產品保質期。該等經識別的產品將被退回倉庫，並儲存在所有臨期存貨所在的指定區域。我們一般會推出促銷活動及提供折扣，以促進滯銷或臨期存貨的銷售。

物流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並無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產生約5.0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交付開支。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安排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因我們委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處理我們的產品不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經營所在的保健品市場及美容與護膚品市場均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有關我們市場及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行業概覽」。

董事相信，我們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及新入市者競爭時處於有利地位，並將能夠保持競爭力。董事有信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業務策略，將有助我們擴展業務，從而鞏固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存儲及使用我們的員工、供應商、終端顧客及其他個人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i)當客戶註冊成為會員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彼等的詳細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電話號碼及出生日期；(ii)當客戶透過Zinomall、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等網上平台進行網上訂購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彼等的賬戶名稱、電話號碼、交易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供應商的公司資料等基本資料。

我們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通過內部檢查、監督、審查等措施不斷完善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做法，以確保最大限度地保護個人資料。有關我們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收集並處理大量客戶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引致訴訟威脅、行政處罰及相關責任。」。

為確保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得到妥善及充分的保障，我們已實施內部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當中訂明數據管理責任、數據保護及保密程序。我們亦會根據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更新有關數據保護的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在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方面實施了多項具體措施。例如，我們會通知終端顧客我們如何收集及使用彼等的個人資料，並且得到彼等同意。有關終端顧客透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網上購物的數據，會根據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數據管治政策進行管理。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密切留意監管的進一步發展，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41名僱員（包括213名全職僱員及28名兼職僱員），全部均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3
會計及財務	8
人力資源及行政	9
採購、倉儲及物流	24
銷售及營銷	197
總計	241

招聘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線上招聘網站及香港勞工處等從公開招聘市場招聘僱員。於往績期間，我們還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招聘代理。根據招聘代理服務協議，我們向該招聘代理支付的代理費是按招聘代理成功引薦人選的年薪總額某個百分比計算。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於往績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招聘及僱傭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招聘政策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對僱員知識及經驗水平的要求。我們在僱員入職時為其提供入門培訓，之後會根據其職責定期為其提供在職培訓。我們相信，有關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我們尤其認識到，前線銷售推廣人員及產品顧問的服務禮儀及產品知識對於展示我們產品及自有品牌形象至關重要。為了向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及全面的資訊，我們不時為所有前線銷售推廣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切實了解健康問題、營養及我們的產品，提高溝通技巧，並緊貼市場趨勢及健康產品的發展。

業 務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訂明薪酬及僱傭期等條款。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及福利)分別約為55.3百萬港元、63.8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積極的工作關係。

保險

我們投購的保險保單涵蓋(其中包括)：(i)僱員的法定僱員補償；(ii)僱員醫療保險；及(iii)辦公室及活動保險，其中包括財產損失、金錢損失、人身意外及公眾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符合行業規範。

有關本集團保險範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信譽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訴訟、顧客投訴、產品篡改、食品安全問題、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品質監控問題或涉及產品的負面報導所影響。供應商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未能充分涵蓋甚至並未涵蓋我們的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且並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保險索償。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香港置有任何物業，我們租賃的物業(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門店的租約到期情況)詳情如下：

編號	地點	主要用途	租約年期
1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 23樓2309-2310室	辦公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 業中心C座6樓C4-C室	辦公室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主要用途	租約年期
3	香港新界葵涌傅屋路19-25號正興 工業大廈1期7樓	倉庫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4	香港新界葵涌傅屋路19-25號正興 工業大廈1期9樓	倉庫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	香港新界葵涌傅屋路19-25號正興 工業大廈1期11樓	倉庫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	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一座 5樓504號辦公室	品牌體驗中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7	香港九龍彌敦道736號中匯商業大 廈18樓1及2室	品牌體驗中心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
8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堡1 樓123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9	香港新界荃灣荃錦中心(商住)2樓 183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0	香港新界沙田銀城街1號沙田第一 城置富第一城(商場B座)地下G28 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1	香港新界將軍澳廣場商業部份1樓 1-140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12	香港九龍慈雲山慈樂邨(又名慈雲 山中心)商業/停車場3樓318 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主要用途	租約年期
13	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匯一期地下G102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五日
14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3樓12B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5	香港新界大埔安邦路8及10號大埔超級城A區2樓072b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
16	香港新界沙田鞍祿街18號新港城中心(4期)2樓2202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7	香港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低座(多層商業/停車場樓層)1樓119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8號(商業樓層的預留商舖)2樓A258號舖	門店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9	香港新界葵芳新都會廣場4樓499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香港九龍深水埗深旺道28號V Walk 2樓L2-120號舖	門店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1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APM地庫低層LG-2a號舖	門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2	香港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3樓315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主要用途	租約年期
23	香港新界上水石湖墟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3樓329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24	香港新界屯門時代廣場南翼3樓53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25	香港香港仔利港中心辦公大樓地下G29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26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38號譽•港灣Mikiki 1樓123A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	香港新界粉嶺粉嶺站路18號粉嶺名都商場2樓53A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28	香港鰂魚涌康山道1-2號康怡廣場東上橋低層F40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9	香港青衣青衣城擴建部分1樓185B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30	香港九龍聯合道198號樂富邨樂富廣場商業中心二期高層地庫2樓U216號舖	門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31	香港新界荃灣海之戀商場地下G10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32	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T Town南翼1樓S125D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主要用途	租約年期
33	建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香港仔內地 段第467號的The Southside 3樓 307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34	香港九龍海泓道1號奧海城三期高 層地下UG06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35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湖路天耀邨商業 停車場大廈地下L022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36	建於將軍澳市地段第27號新都城第 二期商業開發項目第1層1074B 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37	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1號及大棠路 36至46號元朗千色匯地下48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香港將軍澳市地段第24號連理街 114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39	香港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83號 V City地下G-5f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0	香港北角英皇道560號健威坊LG樓 L46號舖	門店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 二七年九月一日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或重續租賃方面並無與業主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問題或糾紛。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若干商標及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嚴重侵權。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進行。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i)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毋須就在香港進行業務活動而持有任何特定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及(i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從香港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牌照及許可證。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頒發機關	牌照	牌照編號
1.	草姬國際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成藥批發商牌照	PW-2003-00171
2.	草姬國際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只限外包裝)	PM-2019-00002

有關此等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法律與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或董事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接獲21封由香港衛生署發出的投訴函，通知本集團部分產品廣告可能因使用若干受限制詞彙而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及／或第3B條。例如，本集團刊登的該等廣告提及我們部分產品可穩定膽固醇、改善耳鳴、治療尿頻和排尿困難或降低肝病風險，以及我們的產品曾由患白內障或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人士使用。我們被告知該等字眼可能受到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及／或第3B條限制，有關條例嚴禁廣告宣稱可治理或預防若干疾病或症狀。對此，本集團於接獲投訴函後兩至四個星期內已撤除或更正相關廣告內容。

我們於往績期間亦共接獲兩封由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信函，內容有關一宗涉嫌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事宜，即ZINO International向一名號碼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申索人發出商業電子訊息。對此，本集團於接獲投訴函後立刻採取行動，即時將相關號碼從致電名單中刪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向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號碼進行非應邀廣告宣傳，並不構成違反香港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相信，此等涉嫌違法事宜是由於我們營銷部員工疏忽大意所致。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上述涉嫌違法事宜遭到起訴或處罰。鑒於此等案件已作結、距今已一段頗長時間，且相關當局概無就該等信函對本集團提出起訴，故香港法律顧問指本集團須承受上述條例所訂明最高罰則(100,000港元的罰款)的風險極小。

具體而言，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已採納合規指引，向員工提供有關產品標籤及廣告的具體指導，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ii) 管理層審閱所有營銷材料，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及所有營銷材料於刊發前須經管理層批准；
- (iii) 我們已派發相關培訓教材予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從中獲得有關香港廣告法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加強董事及管理層對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認識；
- (iv) 董事總經理及營銷部經理負責審核及批准由我們的產品經理或我們委聘的其他營銷服務供應商所準備的文章、故事板及影片，然後再將其推出市場；
- (v) 定期從通訊事務管理局網站下載最新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便根據拒收訊息登記冊中登記的號碼清理我們的致電號碼資料庫；
- (vi) 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教育員工有關廣告法規及法律的合規要求；及
- (vii) 若對標籤及廣告相關的合規事宜有任何不確定或疑問，諮詢相關監管機構及外部法律顧問以獲取指導及建議。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接獲兩封由消費者委員會發出有關本集團的保健產品的投訴函。其中一宗投訴指稱一名顧客在服用我們的產品後出現症狀，而另一宗投訴則有關膠囊顏色存在差異。我們已就投訴提供解釋，並為投訴人安排退款。上述兩宗個案其後經已解決，而投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前一案例屬個別事件，而後一案例中的顏色差異問題則歸咎於天然原料的顏色變化，這在以天然原料製成的保健品中很常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取的關鍵措施，以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具體經營及財務風險：

- (i) *客戶集中風險管理*。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 (ii) *信貸風險管理*。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批發客戶及寄售商可能延遲及／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的批發客戶及寄售商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及非連鎖零售商，彼等一般獲授的信貸期最長至90日。我們不時審閱各個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期。批發客戶及寄售商獲授的結付及信貸期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a)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b)客戶的付款歷史；及(c)客戶的財政實力及信譽。我們密切監察嚴重逾期的付款，並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以便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推定合適的跟進行動。
- (iii) *監管風險管理*。我們緊貼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政府政策、法規及許可規定，以及有關環境及安全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將確保密切監察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動並與高級管理層溝通，以適當推行及遵守變動。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仍在持續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合適的政策及程序。董事負責制定、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

內部監控審閱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以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並識別審閱結果及向我們提供建議。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為銷售、採購、物流和存貨管理等業務營運的關鍵流程制定政策；(ii)正規化現金點算流程、供應商入職及存貨點算；(iii)記錄經銷商評估結果；(iv)要求銀行付款須有雙重簽名；以及(v)對手動分錄憑單進行獨立審查。

具體而言，對於涉及現金結算的銷售交易，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包括：(i)安裝閉路電視以監控收銀員及銷售點系統等重要區域；(ii)由店舖主管或助理店舖主管每日點算現金，並將結果記錄在案；及(iii)由主管及時將現金存入銀行。

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執行跟進審查，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進一步缺陷。根據跟進審查的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適用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為監督於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經或將會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ii) 頒佈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特別是作為在聯交所的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主要範疇。例如，我們計劃制定（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董事及員工的證券買賣活動、主要交易審閱及批准、主要會計事項及合規監督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iii) 改善一般內部監控的其他主要範疇，例如(其中包括)改善內部企業架構以提高營運效率、訂定獨立董事、公司秘書及會計人員的聘用及管理程序、定期進行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制定反賄賂、反欺詐及反洗黑錢程序、推行商業秘密保護系統、加強產品質量管理、改善合規管理程序；及
- (iv) 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高彼等對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重要性的認識。我們擬繼續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設定對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查驗及檢查，並採用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以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從而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並加強日常營運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推行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份及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融入業務營運各個層面。為此，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制定本公司各層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並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水準及執行能力。

管治架構

董事會制定我們的策略方針，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價值觀及核心業務之間的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乃透過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該等事宜及風險而制定。董事會將採納以下方法來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識別及評估。**董事會將接觸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管理層及員工、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以識別我們業務營運中固有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風險。我們相信，與持份者的公開對話對於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而言至關重要。

- **審閱。**董事會將每年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指標及進度，以引領我們達成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將考慮制訂目標，並可能與同業採納的目標看齊，以加強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戰略聚焦力及問責水平。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流程

為識別我們業務營運中固有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風險，本集團已考慮各種資料來源，以符合行業預期，包括以同行披露、MSCI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本地和國際報告標準和框架(如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為基準。然後，根據我們內部對該等已識別主題對業務營運和持份者重要性的理解，確定該等主題的優先排序。

我們已識別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潛在影響：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環境層面

資源利用

作為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供應商，我們的主要資源消耗涉及零售店和倉庫的用電以及產品的包裝材料。我們計劃擴大銷售網絡，預計能源需求和包裝用量將會增加，這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對環境造成更大的影響。為了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實施了各種環保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和包裝使用。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

氣候變化

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價值鏈(從供應和營運到市場動態和監管合規)的潛在影響。隨著人們對氣候行動的日益關注，我們亦預計有關減排的法規也會更加嚴格。詳情請參閱本節「氣候變化」。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標準

我們認為，吸引、招聘及留住高素質員工是我們業務的重要方面。為了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確保合規及保持一支技能嫻熟的員工隊伍，我們已採納政策並實施措施，處理有關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培訓和發展以及其他福利和福祉等各方面的僱傭問題。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懷員工」。

產品責任

由於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直接影響最終使用者，因此產品責任在我們的行業中至關重要。為了提供安全、可靠和品質如一的產品，我們有一套標準化的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品質優良、安全和適合服用或使用，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品質控制」。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質量在確保產品質量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為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所需的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包裝材料並向我們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負責任採購」。

環境

我們積極監控法律的變動及環境事宜合規風險。我們根據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作出及時調整，以確保我們在環境事宜上的合規性。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在業務營運中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會提倡環保意識及鼓勵採取環保措施，以提升資源效益。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採取以下環保措施：

資源管理

- (i) 透過負責任地管理及利用能源資源而致力不斷改善資源管理，從而惠及業務及社會；及
- (ii) 實施有效措施以管理包裝材料的使用，包括停用保鮮膜並要求供應商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能源效益及排放管理

- (i) 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減低碳足跡；
- (ii) 鼓勵採用具能源效益的設備；及
- (iii) 關閉不必要的電力設備及照明。

廢棄物管理

- (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廢棄物；
- (ii) 在適用情況下盡量減低各種類別廢棄物的產生；及
- (iii) 盡可能重用及回收。

環境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能源消耗包括辦公室、倉庫、品牌體驗中心及自營店的用電。我們計及直接排放及能源間接排放。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大部份時間並無擁有或租用任何汽車或經營任何冷凍儲存系統或其他會直接排放溫室氣體的設備，我們的直接排放(範圍1)為可忽略的。同時，我們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來自我們採購的電力。有關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即我們的價值鏈內及我們的直接營運外所產生的排放，我們將於未來收集並計算。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耗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耗電量	千瓦時	155,112	232,000	261,460	151,360
耗電密度	每平方呎千瓦時	8.89	7.26	7.01	6.94 ⁽²⁾
範圍2間接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	93	105	62
範圍2間接排放密度	每平方呎公斤 二氧化碳當量	3.62	2.91	2.81	2.84 ⁽²⁾

附註：

- (1) 參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我們的範圍2排放是根據香港公用事業供應商提供的排放係數計算得出。
- (2) 為方便與全年數據進行比較，匯報期末段的密度數字已按比例進行調整。

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營運的擴大，店舖和員工數量也會增加，我們認識到總體能耗可能會增加。為緩解這一問題，我們對過去的用電量進行了審查，並將目標設定為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將範圍2排放密度降低5%。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對照現有目標審查我們的進展，並考慮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發展制定新的目標。雖然該等舉措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的增加，例如購買更節能的設備，以及分配額外的資源和人力來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和目標，其對於加強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中的戰略重心及問責至關重要。

業 務

隨著業務擴展，本集團的包裝材料用量也隨之增加。為此，我們改進了包裝方式，例如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減少產品浪費，更高效地管理包裝材料。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在越來越多的產品上逐步以圓形標籤貼紙取代收縮包裝，以減少塑膠廢棄物。為進一步減少包裝廢棄物，我們還鼓勵客戶購買無外層包裝盒的產品，並避免使用膠袋。此外，我們的採購部負責存貨管理，以避免過度採購及確保在材料到期前及時使用。為盡量減少產品浪費，我們亦會將臨近到期日的產品納入促銷產品。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所用的包裝材料：

所用包裝材料類型 ⁽¹⁾	單位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紙板	千件	47	42	47	26
產品包裝盒	千件	1,137	1,166	1,391	617
產品標籤	千件	1,735	1,836	2,213	972
收縮包裝	千件	884	825	900	379
膠袋	千件	48	41	31	15
總包裝材料用量	千件	3,851	3,910	4,582	2,009
按單位售出產品 劃分的包裝材料 用量密度	件／單位售出 產品	2.7	2.6	2.6	2.4

附註：

- (1) 該等數字僅包括用於包裝的材料，不包括直接用於產品的容器及標籤。所用包裝材料包括用於向通過我們自家電商平台購買產品的客戶交付產品的紙箱，以及用於最終產品包裝的材料，包括用於包裝單個產品的產品包裝盒、標籤、收縮包裝以及在零售店使用的膠袋。總用量的計算方法是將售出的產品數量乘以每件產品所用的包裝材料數量。

負責任採購

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產品質量、質量控制管理和產品環境等因素。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我們會考慮供應商是否靠近我們的工廠，並鼓勵供應商儘量減少物流過程中不必要的包裝材料，以減少上游物流過程中的碳足跡。

除了環保方面的考量，本集團不會在自家營運中進行動物測試，也不會有意採購經過動物測試的材料或產品，除非法律強制要求進行此類測試。作為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在供應商甄選過程中考慮不進行動物實驗的供應商。

為確保產品質量並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每年都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質量控制，同時也審查供應商的道德實踐及其他相關政策。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品質控制－與供應商有關的品質保證」。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零售及批發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相關產品主要採購自製造商，我們主要面臨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是產品因極端天氣事件而偶爾供應短缺。然而，由於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單一供應商產品短缺對我們影響不大，故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極端天氣事件亦可能暫時中斷本集團營運，並對員工安全構成損害。為減輕風險，我們已制訂並實施極端天氣下的應急工作安排，以保障員工安全。

我們亦意識到與環境法規相關的轉型風險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概述香港邁向碳中和的趨勢。有關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供應鏈，並導致經營開支增加。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改善資源管理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亦將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已融入我們在保健業界的核心理念，在向股東傳遞可持續價值觀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透過健康知識講座、義工活動及捐贈基本保健用品等方式積極作出貢獻，足見我們對所服務社區的投入。

關懷員工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實施及監督我們的員工關懷制度。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概述人力資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解僱、薪酬、福利及福祉、晉升、平等機會、多元化、行為準則以及員工申訴和投訴。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採用了以下政策及慣例：

招聘與解僱以及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制定了招聘、處理解僱及辭退的程序及指引。為進一步支援員工，我們提供入職培訓和定期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產品知識、溝通技巧和在職培訓等。有關本集團招聘和培訓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招聘及培訓」。

薪酬、補償及福利

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技能及市場工資率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我們建立了員工績效考核管理體系，對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為吸引和留住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員工保險、特別花紅、員工折扣、生日假、婚假、產假和撫恤假等非貨幣性福利。

員工多樣性

我們提倡工作場所的多樣性和包容性，以培養包容的文化。我們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機會，不論其種族、國籍、宗教、身體狀況、殘疾、性別、懷孕、性取向、政治地位、年齡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我們嚴禁在僱傭的各個方面進行歧視、騷擾和報復。此外，我們還提供適當的渠道和回饋機制，供員工提出內部不滿或投訴。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招聘和僱傭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分析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性別	
男性	27
女性	214
	<hr/>
總計	241
	<hr/> <hr/>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8
30至50歲	147
50歲以上	76
	<hr/>
總計	241
	<hr/> <hr/>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已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列示如下：

- (i) 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及工作系統；及
- (ii) 提供充足資源以推行健康及安全計劃、員工培訓及監督。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無由於任何重大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獎項及認可

我們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業務發展。以下載列我們獲得的部份重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組織／機構
香港名牌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有心企業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	香港青年協會
人才企業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	僱員再培訓局
屈臣氏健康美麗大賞(亮金級健康美麗大獎(健康纖體塑身保健食品)／炫銅級健康美麗大獎(健康美肌產品))	二零二三年	屈臣氏
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最強人氣中式保健食品	二零二一年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醫護人員最信賴健康食品品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醫護學會
商界展關懷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組織／機構
ESG品牌企業大獎「鑽石獎」	二零二四年	香港品牌總商會
卓越強免疫靈芝品牌大獎	二零二四年	香港01
卓越暢銷蟲草保健品大獎	二零二四年	香港01
卓越人氣護肝保健品大獎	二零二四年	香港01
最優秀大灣區企業大獎 GBAMOB	二零二四年	CORPHU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主要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郭致因女士	6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市場營銷	一九九九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李日勝先生	64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業務及供應鏈營運以及產品開發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楊婉璧女士	59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事宜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郭晉安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提供整體戰略建議	一九九九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陳志輝教授，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四年五月(附註)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附註)
林曉波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四年五月(附註)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附註)
曾慶廉醫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四年五月(附註)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附註)

附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上市後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為郭女士的配偶。郭先生為郭女士的胞弟，因而為李先生的小舅。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執行董事

郭致因女士(前稱郭平妹及郭致忻)，63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郭女士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市場營銷。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草姬國際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擔任ZINO International的董事。

郭女士擁有逾30年健康相關的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現稱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為註冊護士(普通科)。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強生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等業務的跨國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專業副經理。

郭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護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曾擔任以下於彼任期內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董事／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況	註冊成立地點	撤銷註冊前的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的原因	撤銷註冊日期
仙洛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監事	已註銷	中國	無業務營運	自願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ZINO Canada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已解散	加拿大	無業務營運	自願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女士確認上述公司(i)在各自撤銷註冊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ii)在各自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且並無蒙受虧損；及(iii)在各自撤銷註冊時並無遭到任何申索或訴訟。郭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且彼概不知悉因前述的撤銷註冊，已對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彼所參與上述公司的業務乃其服務的一部分，且有關撤銷註冊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李日勝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業務及供應鏈營運以及產品開發。李先生於保健品行業以及美容與護膚品行業物流運作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草姬國際及ZINO International的供應鏈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擔任草姬國際及ZINO International的營運總監。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廣域人力資源的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分別擔任草姬國際及ZINO International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為VAC International Ltd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香港化妝品技術資源中心的化妝品研究及管理文憑。

李先生曾擔任以下於彼任期內撤銷註冊的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況	註冊 成立地點	撤銷註冊前 的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 的原因	撤銷註冊日期
仙洛妮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監事	已註銷	中國	無業務營運	自願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i)在其撤銷註冊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ii)在其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且並無蒙受虧損；及(iii)在其撤銷註冊時並無遭到任何申索或訴訟。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且彼概不知悉因前述的撤銷註冊，已對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彼所參與上述公司的業務乃其服務的一部分，且撤銷註冊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楊婉璧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事宜，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草姬國際的助理會計及人力資源總監。

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草姬國際的會計經理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草姬國際的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擔任草姬國際的高級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通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電器製造商)擔任會計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彼在Polarmax Ltd.(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用品及電器出口的公司)擔任會計助理。楊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Heneghan, Joseph & Co.(一間主要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的公司)擔任見習會計師。

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北倫敦理工大學(現稱北倫敦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晉安先生(前稱郭亞安)，60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提供整體戰略建議。彼於二零零二年首次成為我們品牌大使。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草姬國際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ZINO International的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的市場營銷提供整體戰略建議。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辭任該等公司之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個人事業發展及照顧家庭。辭任兩間公司董事後，郭先生除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外，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直至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一直活躍於影視娛樂界逾30年，包括在TVB出演多部電視劇集，並曾於萬千星輝頒獎典禮榮獲三次最佳男主角殊榮。

郭先生肄業於香港一間本地中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教授」)，71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教授獲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授予名譽教授名銜，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生效。陳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出任多個職位。彼(i)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曾擔任講師；(ii)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為高級講師；(iii)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為二級教授；(iv)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教授；及(v)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為專業顧問。

陳教授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擔任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陳教授還擔任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院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為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陳教授擔任大灣區商學院院長。彼亦為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藝術發展局戲曲藝術顧問。

陳教授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教授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陳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林曉波先生(「林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8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林先生任職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95))，離職前的職位為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0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天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79))的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林先生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38))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現稱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慶廉醫生(「曾醫生」)，5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曾醫生為香港執業醫生，行醫超過三十年。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港怡醫院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綜合保健控股中國營運指導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綜合保健控股北亞區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港怡醫院營運總監。

曾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職業醫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院士，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為澳洲皇家醫務行政學院院士。

曾醫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的狂犬病條例項下上訴委員團成員、香港私家醫院聯會的司庫及亞洲醫院管理大會執行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名譽臨床副教授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行政醫學分科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郭女士、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還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主要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曾慶煊先生	40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資金運作及財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

曾慶煊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金運作及財務。

曾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彼任職於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電氣及快流消費品等產品貿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在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證券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在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審計助理，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在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二級會計人員。曾先生目前為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陳藹玲女士，37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維持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董事會辦公室日常運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卓軒資訊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顧問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在信誠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在積利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在公司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各種企業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亦曾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師。

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就其本人而言，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教授、林先生及曾醫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郭女士、陳教授、林先生及曾醫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教授。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郭女士、陳教授、林先生及曾醫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郭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可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郭女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權限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原因為：(i)郭女士及其他董事了解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項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及(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恰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在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該報告將在上市後載入我們的年報中。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委任的合適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旨在於上市後維持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所建議的最佳做法，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兩名及三名為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本集團向餘下四名、四名、三名及兩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估計約為3.2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意見：

- 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分發有關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且此任期可經雙方協議而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Joy & Love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的表決權。Joy & Love由郭女士全資擁有。Joy & Faith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表決權。Joy & Faith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李先生為郭女士的配偶。郭女士及李先生透過Joy & Love及Joy & Faith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75.0%的表決權。據此，Joy & Love、Joy & Faith、郭女士及李先生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控股股東郭女士及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業務而不受控股股東所影響，原因如下：

- (i) 每位董事均了解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項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容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惟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這使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平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這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本公司亦設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憑藉彼等自身對公司的所知及其經驗及技能，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獨立管理決策，不會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加以支援。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設施、技術、技巧及知識來開展業務。我們有既定和完備的組織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獲授予特定職責。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從營運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權根據業務需要，對業務及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再者，我們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財務事宜。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和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約為20.0百萬港元，即應付郭女士及李先生的股息。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已全數清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為6.0百萬港元）乃以（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據此獲解除。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日後的經營上，本集團在財政上並非依靠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性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董事(作為一方)及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因潛在競爭性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除非另有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與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本公司將遵從適用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聘請外聘法律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及
- (vi) 我們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我們作出諮詢後，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oy & Love	實益擁有人	9 (L)	90%	90,000,000 (L)	67.5%
郭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 (L)	90%	90,000,000 (L)	67.5%
	配偶權益 ^(附註4)	1 (L)	10%	10,000,000 (L)	7.5%
Joy & Faith	實益擁有人	1 (L)	10%	10,000,000 (L)	7.5%
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 (L)	10%	10,000,000 (L)	7.5%
	配偶權益 ^(附註4)	9 (L)	90%	90,000,000 (L)	6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Joy & Love由郭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Joy & Lov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oy & Faith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Joy & Fai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郭女士及李先生彼此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法定股本		港元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90,000
<i>已發行股本</i>		
1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1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99,999,99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99,999.9
33,333,6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3,336
<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i>		
133,333,600	股股份	1,333,336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其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須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該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股 本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細則訂明須召開大會的情況，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總金額約為28.0百萬港元(「**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465,6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22.4%；(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6%。

假設發售價為3.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8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21.3%；(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3%。

假設發售價為4.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746,4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20.2%；(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1%。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意味著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全球發售的獨家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進一步詳情如下。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均並非慣於接收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有關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如本節所述，每一位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均無需獲得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另外，我們進一步確認(i)基石投資者概無權利提名任何董事，亦無任何代表加入

基石投資

董事會；及(ii)預期基石投資者概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其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延遲交付安排旨在方便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有延遲交付。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概不會延遲結付款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遵照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股份的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公眾需求。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投資金額 (港元) (百萬)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發售 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根據發售價為：				
3.7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下限)				
Water Live Wealth Limited	20.0	5,332,800	4.0	16.0
Vital Message	5.0	1,332,800	1.0	4.0
袁子豪先生	3.0	800,000	0.6	2.4
總計	28.0	7,465,600	5.6	22.4
3.9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中位數)				
Water Live Wealth Limited	20.0	5,063,200	3.8	15.2
Vital Message	5.0	1,265,600	0.9	3.8
袁子豪先生	3.0	759,200	0.6	2.3
總計	28.0	7,088,000	5.3	21.3
4.1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上限)				
Water Live Wealth Limited	20.0	4,819,200	3.6	14.5
Vital Message	5.0	1,204,800	0.9	3.6
袁子豪先生	3.0	722,400	0.5	2.2
總計	28.0	6,746,400	5.1	20.2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事項提供予本公司。

Water Live Wealth Limited

Water Live Wealt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盧志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盧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目前擔任潤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我們透過全球發售獨家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而認識Water Live Wealth Limited。

Vital Message

Vital Messag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東粵微食用菌技術有限公司(「廣東粵微」)全資擁有。廣東粵微為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廣東省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廣科控股」)擁有40%權益、由兩名中國人士(即李森柱及謝意珍)分別擁有11%及7.2%權益，其餘23名股東各自持有廣東粵微少於5%權益。李森柱及謝意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廣科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Vital Message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

儘管本公司與Vital Message(作為本公司供應商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存在關係，本公司與Vital Message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因Vital Message認購發售股份或與此有關而給予Vital Message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袁子豪

袁先生在保健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全球保健食品的採購、配方設計、製造及供應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供應商之一G&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批發保健食品的業務。

儘管本公司與袁先生(作為本公司供應商之董事)之間存在關係，本公司與袁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因袁先生認購發售股份或與此有關而給予袁先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2) 本公司已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3)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4)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實施或頒佈法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5)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本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為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視。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當中「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業務」以及其他部分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扎根香港超過二十年的多元化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供應商，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專注於開發、銷售及營銷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積極打造及發展自有品牌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八個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u)」；(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及(viii)「恩寵(Herbs Pet)」，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草姬(Herbs)」更成為香港保健品中家喻戶曉的品牌名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所有國際及本地保健品供應商中，以免疫系統保健品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五，市場份額約4.9%；以所有保健品零售銷貨額計，本集團名列第十，市場份額約3.6%。

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穩定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0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51.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21.7百萬港元略減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分別為約72.0%、71.9%及73.8%，而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73.1%及74.2%。我們的年度純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9.5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5%。純利亦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8.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開支9.9百萬港元所致。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本集團按貫徹基準於編製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且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自有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歷史銷售額的增長主要受到(其中包括)自有品牌及以自有品牌發售的產品的市場知名度不斷提高所帶動。隨著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公眾對自有品牌產品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我們預計未來銷售額將繼續增長。該等市場的增長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的喜好。就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在市場上主要面臨來自香港及國際製造商、分銷商及品牌商的挑戰。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款以自有品牌發售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個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u)」；(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及(viii)「恩寵(Herbs Pet)」，而我們深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我們亦深信，品牌知名度在影響終端顧客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一直致力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維護及提升自有品牌價值的能力。

此外，我們營銷及推廣自有品牌以及以自有品牌發售產品的能力將仍然為我們業務的成功關鍵。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法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29.5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34.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為推廣自有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包括投放不同廣告以及聘請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醫療專業人士、銷售推廣人員及產品顧問。倘我們在營銷活動中聘請的藝人及KOL人氣下降或出現負面新聞(特別是關於彼等健康或形象的新聞)，自有品牌的形象或會受損，而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產品銷量的能力，例如透過主要電視頻道及報章投放廣告，參加展銷會及展覽以及聘請品牌大使。我們計劃繼續進行廣告活動，並預計未來廣告費用將繼續增加，此舉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活動成功與否可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構成影響，倘我們無法透過營銷工作提高產品銷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端顧客對追求健康生活方式與我們的產品組合的偏好

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均為消費品，其需求主要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終端顧客因健康、身體及皮膚狀況而產生的偏好、終端顧客對產品的品牌認知度、社會的健康意識及生活水平以及我們的產品品質。然而，倘我們無法預測終端顧客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偏好變化並順應消費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旗下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因此能夠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使我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以自有品牌發售的50款保健品、21款美容與護膚品及兩款寵物保健品，涵蓋多種功能以滿足終端顧客不同的健康需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自有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趨勢、終端顧客喜好以及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一個關鍵分野是我們能為客戶以相宜價格提供產品，其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極為重要。然而，我們在維持現有價格水平上可能面臨各種挑戰。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產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影響。尤其是，由於競爭情況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應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亦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終端顧客。即使我們能按預期調整價格，我們的利潤率(如有)亦可能低於預期。

任何產品價格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量下降，更甚者是可能破壞自有品牌的定位及形象，降低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和市場競爭力，其將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銷售網絡的覆蓋、績效及擴展

往績期間，我們經由多種線下與線上銷售渠道，透過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寄售安排經營業務及銷售產品。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讓我們能有效爭取較大市場份額，建立自有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增長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擴展及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我們將持續倚靠以下渠道進行銷售：(i)我們的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ii)電子商務平台，如我們的自營網上平台Zinomall及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的自營賬號及網店；(iii)展覽及展銷會，如香港工展會及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及(iv)批發客戶和寄售商，包括連鎖零售商及非連鎖零售商。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擴大銷售網絡以增加收益。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我們無法實施我們的計劃或我們基於對產品需求估計不足等因素而未能妥為實施我們的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假設及綜合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就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討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

當產品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轉讓至客戶時，即確認收益，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在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不包括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當我們就一項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我們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並無資本化，則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而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在其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另加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估算成本，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倘本集團變更其就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列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為唯一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利用實際權宜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確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予以確認。只要到期支付代價前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判斷及估計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未來貨品的銷售情況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此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存貨將被撇減。由於客戶喜好變動，貨品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與估計存在差異，而此估計差異可影響未來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非流動資產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時，其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88,638	208,028	251,224	121,741	117,811
銷售成本	<u>(52,836)</u>	<u>(58,442)</u>	<u>(65,780)</u>	<u>(32,767)</u>	<u>(30,385)</u>
毛利	135,802	149,586	185,444	88,974	87,426
其他收入	397	3,970	522	117	1,3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821)	(93,907)	(106,598)	(52,490)	(49,1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047)	(25,843)	(31,116)	(14,469)	(18,604)
上市開支	<u>–</u>	<u>–</u>	<u>–</u>	<u>–</u>	<u>(9,855)</u>
經營溢利	28,331	33,806	48,252	22,132	11,173
融資成本	<u>(812)</u>	<u>(1,020)</u>	<u>(970)</u>	<u>(457)</u>	<u>(479)</u>
除稅前溢利	27,519	32,786	47,282	21,675	10,694
所得稅	<u>(4,338)</u>	<u>(4,814)</u>	<u>(7,780)</u>	<u>(3,380)</u>	<u>(3,211)</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23,181</u></u>	<u><u>27,972</u></u>	<u><u>39,502</u></u>	<u><u>18,295</u></u>	<u><u>7,483</u></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下文載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關經營表現的實用資料，讓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加強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上市開支調整的年或期內溢利。鑑於有關開支乃就全球發售產生，故已就往績期間貫徹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分開考慮，亦不應作為該報表的替代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23,181	27,972	39,502	18,295	7,483
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	-	-	-	9,855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3,181	27,972	39,502	18,295	17,338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1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與我們的自營店數目增加一致)，但被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其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為應對香港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而採取審慎的營銷策略。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i)零售業務、(ii)批發業務；及(iii)寄售安排銷售自有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0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51.2百萬港元。總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121.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117.8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主要透過電商平台從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賺取收益。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84,231	44.7	105,163	50.6	125,282	49.9	59,063	48.5	69,035	58.6
批發業務	93,756	49.7	94,130	45.2	117,961	47.0	58,545	48.1	45,555	38.7
寄售安排	10,651	5.6	8,735	4.2	7,981	3.1	4,133	3.4	3,221	2.7
總計	188,638	100.0	208,028	100.0	251,224	100.0	121,741	100.0	117,811	100.0

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

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向終端顧客銷售產品。線下零售銷售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銷售以及我們透過展覽及展銷會的銷售。同時，網上零售銷售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透過自有電子商務平台Zinomall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的自營賬號及網店的銷售。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84.2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125.3百萬港元及69.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4.7%、50.6%、49.9%及58.6%。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2間、16間、23間及29間自營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33間自營店及兩家品牌體驗中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經營模式－零售業務」。

財務資料

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

就批發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透過連鎖零售商（例如香港大型本地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及非連鎖零售商（主要包括藥房及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3.8百萬港元、94.1百萬港元、118.0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9.7%、45.2%、47.0%及38.7%。尤其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客戶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香港最大型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以收益計為我們最大批發客戶；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有關收益分別約為90.3百萬港元、90.2百萬港元、110.7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7.9%、43.3%、44.0%及37.2%。

來自寄售安排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寄售商（包括寄售商A，彼為香港主要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有數項寄售安排。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寄售安排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5.6%、4.2%、3.1%及2.7%。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寄售商A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5.3%、4.1%、3.1%及2.7%。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功能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保健品	165,975	88.0	191,423	92.0	228,411	90.9	109,613	90.0	109,017	92.6
– 免疫系統及										
新冠後護理	61,805	32.8	70,958	34.1	83,403	33.2	42,107	34.6	34,006	28.9
– 代謝綜合症護理	35,469	18.8	35,783	17.2	47,453	18.9	21,928	18.0	24,841	21.1
– 男女保健	25,907	13.7	26,905	12.9	29,013	11.5	15,181	12.5	13,429	11.4
– 抗衰老	9,402	5.0	20,600	9.9	28,895	11.5	11,974	9.8	14,716	12.5
– 其他保健品 ⁽¹⁾	33,392	17.7	37,177	17.9	39,647	15.8	18,423	15.1	22,025	18.7
美容與護膚品、 寵物產品及 其他產品 ^(2,3)	22,663	12.0	16,605	8.0	22,813	9.1	12,128	10.0	8,794	7.4
總計 ⁽³⁾	188,638	100.0	208,028	100.0	251,224	100.0	121,741	100.0	117,811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骨骼護理以及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銷售寵物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銷售寵物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佔同期總收益不足0.1%。
- (3)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健康相關食品，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益不足0.1%。

來自保健品的收益

我們的保健品主要指口服健康產品，一般為丸劑、片劑或液體，以便口服，主要在自有品牌下銷售，包括「草姬(Herbs)」、「綠康營(Regal Green)」、「梅屋(Umeyya)」、「男補(Energie)」、「男極(Men's INFiNiTY)」及「正統(Classic)」。

同時，我們亦銷售若干第三方品牌的保健品。於往績期間，來自保健品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166.0百萬港元、191.4百萬港元、228.4百萬港元及109.0百萬港元，其中幾乎全部來自以自有品牌發售的保健品。涉及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的保健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之一，我們保健品下的主要產品主要包括「草姬第4代蟲草CS4」及「草姬靈芝孢子」。

來自美容與護膚品、寵物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益

我們的美容與護膚品主要指各類用於保養及／或改善膚質的外用產品，例如精華液、乳霜、面膜、卸妝液及潔面乳，主要功能包括美白、抗衰老及抗皺，該等產品主要在自有品牌「ZINO」旗下銷售。同時，我們亦銷售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主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及健康相關食品。於往績期間，來自美容與護膚品、寵物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幾乎全部來自以自有品牌「ZINO」發售的美容與護膚品。

財務資料

銷量和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依據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產品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銷量 ⁽³⁾	平均售價 ⁽⁴⁾
	概約件數	港元	概約件數	港元	概約件數	港元	概約件數	港元	概約件數	港元
保健品	1,248,000	132.9	1,372,000	139.6	1,592,000	143.5	768,000	142.7	762,000	143.1
– 免疫系統及										
新冠後護理	457,000	135.4	532,000	133.4	618,000	135.0	304,000	138.5	266,000	127.8
– 代謝綜合症護理	249,000	142.5	251,000	142.4	336,000	141.0	156,000	140.6	177,000	140.3
– 男女保健	166,000	155.6	177,000	151.8	191,000	151.8	99,000	153.3	89,000	150.9
– 抗衰老	26,000	354.7	43,000	480.6	58,000	501.7	25,000	479.0	27,000	545.0
– 其他保健品 ⁽¹⁾	350,000	95.4	369,000	100.9	389,000	101.9	184,000	100.1	203,000	108.5
美容與護膚品、 寵物產品及 其他產品	194,000	116.9	153,000	108.5	178,000	128.6	96,000	126.3	72,000	122.0
總計／整體	<u>1,442,000</u>	<u>130.8</u>	<u>1,525,000</u>	<u>136.4</u>	<u>1,770,000</u>	<u>142.0</u>	<u>864,000</u>	<u>140.9</u>	<u>834,000</u>	<u>141.3</u>

附註：

- (1)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骨骼護理以及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健康相關食品，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益不足0.1%。
- (3) 每件相當於一包產品。
- (4) 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的銷量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穩定增長：(i)新冠病毒爆發後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加上新冠病毒防疫措施於二零二三年放寬，本地經濟於其後有所改善；(ii)我們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特別是針對我們的暢銷產品，致使該等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iii)我們致力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及(iv)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銷售網絡，包括開設新自營店。

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864,000件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834,000件，主要是由於(i)美容與護膚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減少約24,000件；及(ii)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以及男女保健產品的銷量減少，惟被針對代謝綜合症護理及抗衰老的保健產品銷量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一般受產品組合、折扣及所提供產品影響)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抗衰老產品的銷量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草姬NMN10000+」及「草姬NMN24000+」產品銷量增加。「草姬NMN24000+」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其為「草姬NMN10000+」的升級版，每包NMN含量為原來的2.4倍。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售出約4,000件及16,000件「草姬NMN10000+」，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售出約23,000件「草姬NMN24000+」。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亦售出約14,000件「草姬NMN24000+」，而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則售出約8,000件。由於該類別產品售價較高，於往績期間相關時段平均超過每件900港元，故我們的「草姬NMN10000+」及「草姬NMN24000+」產品銷量於往績期間增加導致我們的抗衰老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交付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58.4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材料成本包含了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並包括(i)半製成品；及(ii)產品製造所用的原材料(例如蟲草菌絲體及靈芝孢子)成本。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銷售 成本		估總銷售 成本		估總銷售 成本		估總銷售 成本		估總銷售 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51,443	97.4	57,066	97.6	64,520	98.1	31,947	97.5	29,839	98.2
包裝成本	818	1.5	834	1.4	795	1.2	487	1.5	387	1.3
交付成本	555	1.0	517	0.9	428	0.6	312	0.9	129	0.4
其他	20	0.1	25	0.1	37	0.1	21	0.1	30	0.1
總計	52,836	100.0	58,442	100.0	65,780	100.0	32,767	100.0	30,385	100.0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毛利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135.8百萬港元、149.6百萬港元、185.4百萬港元及87.4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72.0%、71.9%、73.8%及74.2%。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61,811	73.4	76,305	72.6	94,861	75.7	44,254	74.9	52,011	75.3
批發業務	65,794	70.2	66,374	70.5	84,282	71.4	41,383	70.7	32,784	72.0
寄售安排	8,197	77.0	6,907	79.1	6,301	79.0	3,337	80.7	2,631	81.7
總計／整體	<u>135,802</u>	<u>72.0</u>	<u>149,586</u>	<u>71.9</u>	<u>185,444</u>	<u>73.8</u>	<u>88,974</u>	<u>73.1</u>	<u>87,426</u>	<u>74.2</u>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鑑於不同銷售渠道的產品銷售成本大致相同，考慮到(i)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收益將受店內促銷優惠及折扣優惠的影響，而該等優惠一般在我們的促銷活動期間提供予我們的會員及其他客戶；(ii)批發業務的銷售收益乃根據批發價計算，而批發價乃由批發客戶與我們按批量銷售的原則磋商釐定；及(iii)寄售安排下的主要開支(即寄售開支)乃按銷售及分銷成本列賬，不會影響寄售安排下的銷售毛利，故於往績期間寄售安排下的銷售毛利率一般高於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的銷售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功能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保健品	119,864	72.2	138,171	72.2	169,596	74.3	80,656	73.6	81,541	74.8
– 免疫系統及新冠										
後護理	42,916	69.4	48,397	68.2	59,040	70.8	29,589	70.3	23,889	70.2
– 代謝綜合症護理	26,623	75.1	26,290	73.5	36,378	76.7	16,729	76.3	19,288	77.6
– 男女保健	19,203	74.1	19,717	73.3	21,539	74.2	11,279	74.3	9,935	74.0
– 抗衰老	7,679	81.7	17,409	84.5	24,447	84.6	10,068	84.1	12,489	84.9
– 其他保健品 ⁽¹⁾	23,443	70.2	26,358	70.9	28,192	71.1	12,991	70.5	15,940	72.4
美容與護膚品、 寵物產品及 其他產品⁽²⁾	15,938	70.3	11,415	68.7	15,848	69.5	8,318	68.6	5,885	66.9
總計／整體	135,802	72.0	149,586	71.9	185,444	73.8	88,974	73.1	87,426	74.2

附註：

- (1) 主要包括針對生活習慣相關疾病及日常護理、骨骼護理以及排毒與體重管理的保健品。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健康相關食品，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益不足0.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其主要包括香港政府於新冠病毒爆發期間給予的津貼及財政援助，以及為協助企業透過電子商務業務開發內地市場而發放的品牌建立、升級及內部銷售資金；(ii)來自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iii)與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有關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向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申請約3.5百萬港元的資金援助。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55	3,813	291	–	1,080
銀行利息收入	17	18	78	33	109
已收新冠病毒相關 租金寬減	125	3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13	–	–	–	–
其他	87	105	153	84	121
總計	397	3,970	522	117	1,31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向產品顧問及銷售推廣人員支付薪金及佣金；(ii)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及醫療專家及於營銷與推廣活動中投放廣告產生的廣告及推廣開支；(iii)向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交付開支；及(iv)支付寄售商的寄售開支。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86.8百萬港元、93.9百萬港元、106.6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6.0%、45.1%、42.4%及41.7%。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估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估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估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估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6,382	53.4	55,321	58.9	61,155	57.4	29,324	55.9	29,498	60.1
廣告及推廣開支	29,499	34.0	28,074	29.9	34,806	32.7	17,785	33.9	14,542	29.6
交付開支	5,022	5.8	5,135	5.5	5,125	4.8	2,561	4.9	2,377	4.8
寄售開支	3,484	4.0	2,877	3.1	2,629	2.5	1,396	2.6	1,086	2.2
其他 ⁽¹⁾	2,434	2.8	2,500	2.6	2,883	2.6	1,424	2.7	1,601	3.3
總計	86,821	100.0	93,907	100.0	106,598	100.0	52,490	100.0	49,104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1) 主要包括支付處理費用、電子商務平台服務費及展覽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推廣渠道劃分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廣告及推廣 開支總額		估廣告及推廣 開支總額		估廣告及推廣 開支總額		估廣告及推廣 開支總額		估廣告及推廣 開支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線上廣告 ⁽¹⁾	15,235	51.7	13,851	49.3	16,045	46.1	8,467	47.6	6,301	43.3
線下廣告 ⁽²⁾	9,799	33.2	10,123	36.1	13,102	37.7	6,334	35.6	5,588	38.4
委聘藝人及KOL ⁽³⁾	3,807	12.9	3,376	12.0	4,914	14.1	2,705	15.2	2,386	16.4
其他 ⁽⁴⁾	658	2.2	724	2.6	745	2.1	279	1.6	267	1.9
總計	29,499	100.0	28,074	100.0	34,806	100.0	17,785	100.0	14,542	100.0

附註：

- (1) 涉及社交媒體廣告。
- (2) 涉及在報紙和雜誌上刊登廣告、製作傳單和時事通訊，以及於電視及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上進行宣傳。
- (3) 涉及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及KOL、組織品牌建設活動和任命品牌大使。
- (4) 涉及製作橫幅和泡沫板、進行拍攝、分發免費樣品等。

本集團已採納多元化的廣告及推廣策略，利用多種推廣渠道，包括線上廣告、線下廣告以及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及KOL。我們會考慮市場趨勢、消費者反饋及宣傳表現等多項因素，定期評估及調整不同推廣渠道的預算分配。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29.5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增加至3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廣告及推廣力度，以把握新冠病毒疫情後健康意識日漸提高的機會。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7.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4.5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因應香港整體零售環境困難而採取審慎的營銷策略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包括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折舊；(ii)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及(iii)租金及其他物業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費及短期店舖租金。於往績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1.2%、12.4%、12.4%及15.8%。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估總行政 及其他 經營開支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總行政 及其他 經營開支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總行政 及其他 經營開支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總行政 及其他 經營開支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總行政 及其他 經營開支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折舊	8,157	38.8	12,088	46.8	15,094	48.5	6,765	46.8	9,682	52.0
員工成本	8,951	42.5	8,509	32.9	10,667	34.3	5,283	36.5	5,289	28.4
租金及其他物業 開支	1,568	7.4	2,301	8.9	1,786	5.7	743	5.1	1,292	7.0
其他 ⁽¹⁾	2,371	11.3	2,945	11.4	3,569	11.5	1,678	11.6	2,341	12.6
總計	21,047	100.0	25,843	100.0	31,116	100.0	14,469	100.0	18,604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 (1) 主要包括資訊科技開支、郵費、印刷費及文具費、保險費、招聘費、電訊費及其他一般辦公開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我們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上市開支零、零、零及9.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因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8%、14.7%、16.5%及30.0%。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構並無重大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經營業績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21.7百萬港元減少約3.2%或3.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17.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客戶A的訂單減少，使批發業務的銷售額減少約13.0百萬港元，但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銷售網絡，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開設12間自營店，零售業務的銷售額增加9.8百萬港元，抵銷了部分批發業務減少的銷售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32.8百萬港元減少約7.3%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30.4百萬港元，其大致上與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89.0百萬港元減少約1.7%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87.4百萬港元，其大致上與收益減幅一致。

同時，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3.1%及74.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增加約1.1百萬港元，而這主要涉及香港政府為協助企業透過電子商務業務開發內地市場而就品牌建立、升級及內部銷售發放的津貼。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52.5百萬港元減少約6.5%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49.1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3.3百萬港元，而此乃由於我們採取審慎的市場營銷策略，以應對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形勢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18.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與我們自營店數量的增加相符。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為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亦約為0.5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為3.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則為3.2百萬港元。同時，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5.6%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30.0%。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與我們上市有關的不可扣除開支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及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08.0百萬港元增加約20.8%或43.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51.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94.1百萬港元增加約25.3%或23.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18.0百萬港元，而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05.2百萬港元增加約19.1%或2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加上新冠病毒限制措施放寬後，二零二三年本地經濟在通關等事件的帶動下有所改善，每每令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ii)我們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特別是加大力度推廣「草姬NMN24000+」、「草姬活心丸」、「草姬健肝丸」及「草姬速睡丸」等暢銷產品，以致該等產品銷量上升；(iii)我們致力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如「草

財務資料

姬NMN24000+」及「草姬筋腱通」；及(iv)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銷售網絡，包括開設七間自營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58.4百萬港元增加約12.7%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5.8百萬港元，其大致上與收益的增幅一致，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9.6百萬港元增加約24.0%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85.4百萬港元，其大致上與收益的增幅一致，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擴張。

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71.9%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73.8%，主要由於免疫系統及新冠後護理、代謝綜合症護理及抗衰老保健品的業務規模擴大並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因而帶動相關保健品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不再獲得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從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收到的政府補助約3.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93.9百萬港元增加約13.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06.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上述營銷工作使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6.7百萬港元；及(ii)薪金及佣金增加約5.8百萬港元，其大致上與收益的增幅一致，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擴張。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1.1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增加，其與我們的自營店數目增加相符；及(ii)薪金增加，其大致上與員工數目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均為約1.0百萬港元，乃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我們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令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及(ii)隨著自營店數目增加，租賃負債的利息亦有所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其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同時，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7%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6.5%，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為毋須課稅的。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8.0百萬港元及約39.5百萬港元，增幅約41.1%。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88.6百萬港元增加約10.3%或19.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0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84.2百萬港元增加約24.9%或21.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05.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新冠病毒爆發後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ii)我們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特別是加大力度推廣「草姬第4代蟲草CS4」及「草姬靈芝孢子」等暢銷產品，以致產品銷量上升；(iii)我們致力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如「草姬亮目丸(升級版)」；及(iv)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銷售網絡，包括開設四間自營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52.8百萬港元增加約10.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58.4百萬港元，其大致上與收益的增幅一致，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35.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9.6百萬港元，其與收益的增幅一致，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擴張。

同時，毛利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2.0%及71.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從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收到的政府補助約3.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86.8百萬港元增加約8.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9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佣金增加，大致上與收益的增幅一致，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擴張。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22.9%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增加，大致上與自營店數目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微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隨著自營店數目增加，租賃負債利息亦有所增加，但被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令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

所得稅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及約4.8百萬港元，其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同時，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5.8%下調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7%，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取的免稅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年內溢利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3.2百萬港元及約28.0百萬港元，增幅約27.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篩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133	31,625	38,020	34,608	30,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37	39,397	46,371	47,161	50,3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9	116	–	–	–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4,629	17,647	5,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7	12,934	22,482	26,546	29,914
流動資產總值	91,545	101,719	112,049	108,315	111,0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53	14,093	12,741	11,867	10,530
合約負債	1,133	1,644	2,258	1,941	2,75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064	10,467	6,473	6,015	5,668
租賃負債	8,088	9,647	12,566	12,342	15,010
即期應付稅項	7,405	6,820	4,629	6,753	9,5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81	1,320	72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72	198	–	19,993	9,9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05	635	–	320	533
流動負債總額	52,201	44,824	39,387	59,231	54,038
流動資產淨值	39,344	56,895	72,662	49,084	57,010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7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4.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5.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5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6.4百萬港元；及(iii)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4.0百萬港元，惟被租賃負債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20.0百萬港元，即應付予郭女士及李先生的股息；及(ii)存貨減少3.4百萬港元，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5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10.0百萬港元，因我們結付部分應付控股股東之股息，惟被存貨減少約3.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及(ii)包裝材料及消耗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23,518	26,544	32,214	30,410
包裝材料及消耗品	3,615	5,081	5,806	4,198
總計	27,133	31,625	38,020	34,608

財務資料

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數量有所增加，其與(i)自營店數目增加；及(ii)線上銷售渠道增長一致。

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存貨的數量減少，因為儘管自營店數目增加，且零售市場充滿挑戰，我們仍選擇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以管理營運資金。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2,816	58,417	65,743	30,355
存貨撇減	20	25	37	30
總計	52,836	58,442	65,780	30,385

於往績期間的存貨撇減主要與包裝材料有關，原因為我們變更產品的包裝。有關存貨撇減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存貨的週轉天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158	183	193	218
－ 保健產品	159	179	191	214
－ 美容與護膚品	145	226	212	248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總值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六個月為182.5天)。

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58天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8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93天，主要由於為籌備未來銷售，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存貨有所增加，其與(i)自營店數目增加；及(ii)線上銷售渠道增長一致。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存貨結餘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低(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相對下跌)，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93天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218天，其與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收益下跌一致，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結餘較高。

保健產品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59天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79天，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91天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214天，與總週轉天數的趨勢一致。

美容與護膚品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45天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26天，主要由於為籌備未來銷售，美容與護膚品存貨有所增加。美容與護膚品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26天減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12天，主要由於期內美容與護膚品的銷售額增加。美容與護膚品的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增至248天，與同期總週轉天數的整體趨勢一致。

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概無面臨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我們的存貨大多數包括保健品、美容與護膚品以及包裝材料，該等產品的有效期一般較長，而且鑑於過往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產品具有較高的可銷售性。我們亦有專責人員持續監控存貨的老化狀況及可銷售性，以識別過時及滯銷的存貨，從而據此迅速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有關存貨管理的進一步

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及倉儲」。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撥備。有鑑於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存貨的可收回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5,018	7,009	2,525	7,711
31至60天	3,143	4,523	3,658	7,258
61至180天	11,819	12,301	17,164	14,275
181天至1年	6,876	6,165	12,628	3,848
1年以上	277	1,627	2,045	1,516
總計	27,133	31,625	38,020	34,608

我們不時審查存貨記錄，以識別任何滯銷或過時的貨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有約20.2百萬港元或58.4%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使用、耗用或出售。董事確認，並無滯銷或過時的貨品會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36	29,893	32,473	29,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101	9,504	13,898	17,933
總計	35,537	39,397	46,371	47,16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的批發業務，其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9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2百萬港元，其與我們批發業務的銷售波動一致。我們一般給予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60至90天的信貸期。

有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信貸風險」。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9,685	11,603	21,106	9,291
31至60天	8,205	9,639	11,294	9,491
61至90天	8,436	7,079	53	10,444
90天以上	110	1,572	20	2
總計	26,436	29,893	32,473	29,228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u>52</u>	<u>49</u>	<u>45</u>	<u>48</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值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六個月為182.5天)。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天、49天、45天及48天，大致上與批發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29.1百萬港元或99.7%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結清，其中61至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iii)資本化上市開支；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收取的政府資金。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322	5,066	8,055	7,843
資本化上市開支	-	-	-	3,001
按金	3,656	4,418	5,837	7,081
其他應收款項	<u>123</u>	<u>20</u>	<u>6</u>	<u>8</u>
總計	<u>9,101</u>	<u>9,504</u>	<u>13,898</u>	<u>17,933</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增加，其與自營店數目增加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均告增加，其與我們向供應商下達更多訂單及自營店數目增加所促成的業務增長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營店數目增加，導致我們為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有所增加及支付資本化上市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3	2,934	1,703	2,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80	11,159	11,038	9,162
總計	13,753	14,093	12,741	11,86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以及與我們生產及交付服務有關的費用，其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內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百萬港元及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提早向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尚未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689	2,034	1,076	1,507
31至90天	1,774	811	343	1,040
91至180天	76	7	152	51
180天以上	34	82	132	107
總計	<u>3,573</u>	<u>2,934</u>	<u>1,703</u>	<u>2,705</u>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u>31</u>	<u>20</u>	<u>13</u>	<u>13</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六個月為182.5天）所得的平均值。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1天縮短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0天，再縮短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3天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3天，主要由於我們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並無於往績期間變動的情況下，提早向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在情況許可時與供應商保持更好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有約2.5百萬港元或93.4%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僱員福利，主要包括花紅及長期服務款項；(ii)應付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修復成本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

財務資料

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10.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4,141	5,076	4,509	1,926
應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3,296	3,430	4,003	2,974
其他應付款項	3,334	3,706	3,607	5,580
總計	10,771	12,212	12,119	10,48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我們營運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收取客戶代價，而根據該計劃客戶在購買超過若干金額後可累積積分，從而在其後的購物中享有折扣，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49,000港元、116,000港元、零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控股股東金額(其為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控股股東金額(其為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零及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為20.0百萬港元，即應付予郭女士及李先生的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已全數清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零及0.3百萬港元。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外，於往績期間應付一名董事的餘下款項為貿易性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0.3百萬港元指應付予郭先生的代言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應付郭先生的未償還款項尚未全數清償，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辦公室設備、汽車、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約12.1百萬港元的折舊費用，其被自營店數目增加後添置的約9.5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2.2百萬港元的租賃修改(在我們延長相關租期後)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營店的租賃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營店的租賃進一步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款項、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要。於上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並不預期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的可動用融資會發生任何變化。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4,903	38,383	47,686	15,883	24,795
已付稅項	—	(5,663)	(10,311)	(6,146)	(1,2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903	32,720	37,375	9,737	23,56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438)	2,737	(4,508)	(1,645)	(2,0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31)	(26,022)	(23,319)	(9,725)	(17,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	9,435	9,548	(1,633)	4,06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65	3,499	12,934	12,934	22,48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99	12,934	22,482	11,301	26,54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產品銷售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並經(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調整：
(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及融資成本)；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6百萬港元，其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0.7百萬港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約9.7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5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約3.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4百萬港元，其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47.3百萬港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約15.1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0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6.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7百萬港元，其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2.8百萬港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約12.1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0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4.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9百萬港元，其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7.5百萬港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約8.2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8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8.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一名控股股東還款及銀行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百萬港元，並經一名控股股東還款約1.0百萬港元作調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百萬港元，並經關聯公司還款約0.1百萬港元作調整。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控股股東還款約5.0百萬港元，並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港元作調整。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百萬港元，並經一名控股股東還款約0.6百萬港元作調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已付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7.7百萬港元；(ii)支付資本化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11.7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6.5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約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14.4百萬港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9.3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1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15.6百萬港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6.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17,752	17,776	22,510	24,240	26,8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064	10,467	6,473	6,015	5,6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81	1,320	72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72	198	-	19,993	9,9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05	635	-	320	533
總計	39,574	30,396	29,703	50,568	43,020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債項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物業、倉庫、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的租賃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債項日期)，我們擁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約16.1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全部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即期部分	4,738	3,132	969	1,009	1,008
附帶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11,326	7,335	5,504	5,006	4,660
總計	16,064	10,467	6,473	6,015	5,66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3%至3.9%、2.8%至4.7%、3.5%至5.2%、3.0%至3.7%及3.0%至3.7%。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乃以(其中包括)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15.4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作為抵押。董事確認，該個人擔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例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或違反契諾。

擔保及或然負債

擔保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關聯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金額分別為零、約20.9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獲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¹⁾	72.0%	71.9%	73.8%	74.2%
純利率 ⁽²⁾	12.3%	13.4%	15.7%	6.4%
權益回報率 ⁽³⁾	57.9%	46.0%	49.2%	9.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3.1%	23.5%	29.8%	5.3%
流動比率 ⁽⁵⁾	1.8倍	2.3倍	2.8倍	1.8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31.1%	14.9%	7.1%	8.8%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該年度／期間純利除以該年／期初與該年／期末權益總額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該年度／期間純利除以該年／期初與該年／期末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相同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相同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因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資本開支日後將有所增加；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期日後的資本開支將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列載的各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及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期間的業績或導致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

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組織章程細則、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能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均會宣派或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數額將受限於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的規定,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需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分別為約9.5百萬港元及約19.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經悉數支付。再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我們宣派約3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並於上市前支付。

我們已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惟並無預先決定股息派付率。派息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在上市後,任何對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前景以及當前的經濟環境。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29.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2.5%。有關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5.3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24.4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2.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1.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約11.2百萬港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股份,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股權扣除,上市開支中約9.9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支銷及上市開支餘額約8.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前支銷。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由於我們將該等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我們並無就交易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負責審批各項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相信，我們所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對手方均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過去在到期付款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積極管理經營現金流入，以確保滿足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需要。本集團主要透過監察應收款項的變現情況維持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亦已制定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的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融資額度承諾，從而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須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將致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各自分別減少／增加約134,000港元、87,000港元、54,000港元及5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擬定用途：

- 預計約36.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5.7%)將用作策略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以自有品牌發售的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其中：
 - (i) 預計約25.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4.6%)將用作就自有品牌及產品推行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包括：
 - 聘請藝人(如演員及歌手)及KOL：我們有意為主要產品最少聘請一至兩名藝人及KOL擔任產品代言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落實新覓藝人及KOL委聘。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費用(包括產品代言人的年度代言費及有關新產品代言人的產品設計成本)約為0.8百萬港元，該等委聘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始；
 - 在主要電視頻道投放商業廣告：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費用(包括生產及設計成本以及媒體購買成本)約為2.3百萬港元；
 - 在報章雜誌展示印刷廣告：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費用約為3.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其他營銷活動(如贊助活動及參與行業展覽及展銷會)：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費用約為0.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年則為1.1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重點參與此類盛事；及
- (ii) 預計約1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1.1%)將用作就自有品牌及產品推行線上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線上廣告以展示本集團產品，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年的費用約為3.8百萬港元。我們將製作原創媒體內容及／或贊助視頻，根據不同平台受眾的喜好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
- 預計約38.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7.8%)將用作擴大、改善和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其中：
 - (i) 預計約25.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4.7%)將用作擴大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其將主要包括開設新自營店及在香港開設新的旗艦店。新增的實體店舖的面積預期介乎約200平方呎至約600平方呎不等，旗艦店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具體而言，我們擬擴大自營店的地域分佈至香港其他地區，並於(i)平均家庭收入相對較高的黃金地段；(ii)有超過1,000個家庭住戶的住宅區；或(iii)人流量高的地點(如購物商場或距離集體運輸系統車站步行15分鐘的範圍內)，開設更多自營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擴充自營店的預計時間表及成本如下：

具體計劃	預期成本			預計時間表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計劃於平均家庭收入相對較高的尖沙咀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旗艦店	3.1	1.6	1.6	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設
計劃於平均家庭收入相對較高的港島區黃金地段開設兩間自營店	1.6	0.8	0.8	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設
於港島、九龍及新界區開設約15間自營店，優先選擇(i)有超過1,000個家庭住戶的住宅區；或(ii)人流量的地點(如購物商場或距離集體運輸系統車站步行15分鐘的範圍內)	1.8	6.4	7.4	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設至少兩家新門店，餘下門店將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開設
	<u>6.5</u>	<u>8.8</u>	<u>9.8</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預計約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8.1%)將用作僱用更多銷售推廣人員派駐在客戶A的門店，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意每年聘用約20名推廣人員派駐客戶A的門店，涉及的成本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年估計約為2.8百萬港元；
 - (iii) 預計約4.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1%)將用作擴大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其將主要包括(a)進一步發展及優化我們的自營電子商務平台Zinomall，藉此提高其知名度及網站瀏覽量；及(b)設立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加強註冊會員的參與度及忠誠度；及
 - (iv) 預計約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0.9%)將用於購入健康篩查儀器，比如膽固醇測量儀、心血管測量儀及骨質密度檢測器，透過提供有效的產品解決方案，提升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內的健康解決方案及篩查服務，從而更好地滿足終端顧客的需要。
- 預計約4.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7%)將用作擴展並充實我們的產品組合，當中會開發及推出個人用類別新產品(如健脾祛濕及腸胃健康產品)以及寵物用類別新產品(如免疫系統、關節及毛髮健康產品)，並藉改良配方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我們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聘用新研發經理，以協助產品開發團隊，預計成本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為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年約為0.8百萬港元。我們亦擬就研究我們的建議新品類產品與研究機構、大學或化驗所展開合作，該等合作的預計成本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年約為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則約為0.2百萬港元。該等研究合作大部分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進行。
 - 預計約1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2.4%)將用作招聘人才，其將主要包括(i)招聘及僱用更多產品顧問以支援自營店及品牌體驗中心。我們擬每年增聘約10名產品顧問，而鑑於產品顧問團隊不斷壯大，在留用現有員工同時增聘新產品顧問的累計影響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成本估計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及(ii)招聘資訊科技人才以支援我們不斷擴大的線上銷售渠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預計餘款約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9.3%)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分配至上述各項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會在上市後三年內動用。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董事或會推遲實施該等業務策略的步伐，直到我們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董事在釐定實施步伐時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長期資金需要及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於健康水平的需要。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本集團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本集團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按擬定方式實施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本集團或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該情況下或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要求。

香港承銷商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3,33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被撤回；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正式通告、本公司或國際承銷商或其代表就國際配售或與國際配售有關而刊發或發出的任何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遺漏；或
 - (iii) 違反向或將向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一方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就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承 銷

- (vi) 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使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於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獨家整體總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在建賬過程中有部分訂單屬重大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按其獨立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因此進行全球發售並不可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如何造成的,亦不論是否是針對任何人的任何保險或索賠的標的),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損失或損害屬重大損失或損害;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承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遲);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上述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法規、指南、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法令或任何政府機構的裁決(「**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承 銷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實際發生；或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列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承 銷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所列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其他情況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承 銷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c)或(d)項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

承 銷

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須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承 銷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自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接獲其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

佣金及開支

參與全球發售的承銷團成員(包括所有承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我們可酌情向承銷團成員支付最高為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0%的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則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75:25。

基於發售價3.9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3.75港元至4.1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9.7百萬港元。

彌償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或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其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進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

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並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股份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承 銷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在香港初步提呈3,333,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對象包括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但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的33,333,6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5.0%。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3,333,6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或會(倘有必要)根據抽籤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66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在以下情況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3,333,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66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補規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增加至10,000,800股發售股份(在(i)的情況下)、13,333,600股發售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16,667,200股發售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 (b)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3,333,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66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

倘按上文第(a)(ii)段或第(b)(ii)段所述情況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應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

在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4.1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800股股份合共3,353.48港元。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4.1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0%。根據上述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提呈發售，對象為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其已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一系列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將於股份在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有關分配的目的在于對國際配售股份進行分派會形成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及回撥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將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得以確定時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於申請認購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4.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800股股份合共3,353.48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4.15港元，則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成功申請人將獲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將徵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積極性。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述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時間，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削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促使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b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登載有關削減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重啟發售的通告。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須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方會作出。在並無任何該等通知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而發售價（倘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重新分配機制作出者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或如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開始買賣前獲悉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重新啟動發售，同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以及完成FINI平台上必要的相關交收程序的更新。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其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取決於下列各項條件：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其後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
- 我們已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情況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翌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erbs.hk刊發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如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進行股票買賣，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且須待(其中包括)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內「承銷」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8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herbs.hk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網站設施均可能受到載荷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影響，閣下切勿待到申請期間的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識別編碼(「法人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效力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具體而言，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必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實體持有法人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公司或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四名⁽¹⁾。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就閣下的申請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800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繳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5港元。

⁽¹⁾ 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之上限，可予變更。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800	3,353.48	12,000	50,302.22	100,000	419,185.28	700,000	2,934,296.93
1,600	6,706.97	16,000	67,069.64	120,000	503,022.34	800,000	3,353,482.20
2,400	10,060.44	20,000	83,837.05	140,000	586,859.39	900,000	3,772,667.48
3,200	13,413.93	24,000	100,604.47	160,000	670,696.45	1,000,000	4,191,852.76
4,000	16,767.41	28,000	117,371.88	180,000	754,533.50	1,100,000	4,611,038.03
4,800	20,120.90	32,000	134,139.29	200,000	838,370.56	1,200,000	5,030,223.30
5,600	23,474.37	36,000	150,906.69	300,000	1,257,555.83	1,300,000	5,449,408.58
6,400	26,827.86	40,000	167,674.11	400,000	1,676,741.10	1,400,000	5,868,593.86
7,200	30,181.34	60,000	251,511.16	500,000	2,095,926.38	1,500,000	6,287,779.13
8,000	33,534.83	80,000	335,348.22	600,000	2,515,111.66	1,666,400 ⁽¹⁾	6,985,303.42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以下情況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的要求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予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用途」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透過按本節「B.公佈結果」所述時間及方式刊發抽籤結果，以證明有關申請已獲接納；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規管及詮釋；
- (xii)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方面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又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
----	---	--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 **www.iporeresults.com.hk** (又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erbs.hk ，將提供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

電話	+852 2862 8555－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erbs.hk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注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被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並不完整，或未依**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或條款及細則填寫；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5. 倘獲配發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少情況下，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果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透過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訂立的安排，將申請股款退還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與其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除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令有關股票無法及時送達香港中央結算，否則本公司須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交付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erbs.hk 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買賣。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郵局重開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實物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在收取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實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用於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第I-1至I-5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就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5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

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和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期末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期末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期末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期末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所得對期末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我們之審閱工作。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詢問，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察覺所有可能在

審計中識別到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所得，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期末相應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b)，當中載有 貴公司往績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另外訂立的委聘條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有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8,638	208,028	251,224	121,741	117,811
銷售成本		<u>(52,836)</u>	<u>(58,442)</u>	<u>(65,780)</u>	<u>(32,767)</u>	<u>(30,385)</u>
毛利		135,802	149,586	185,444	88,974	87,426
其他收入	5	397	3,970	522	117	1,3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821)	(93,907)	(106,598)	(52,490)	(49,1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047)	(25,843)	(31,116)	(14,469)	(18,604)
上市開支		<u>-</u>	<u>-</u>	<u>-</u>	<u>-</u>	<u>(9,855)</u>
經營溢利		28,331	33,806	48,252	22,132	11,173
融資成本	6(a)	<u>(812)</u>	<u>(1,020)</u>	<u>(970)</u>	<u>(457)</u>	<u>(479)</u>
除稅前溢利	6	27,519	32,786	47,282	21,675	10,694
所得稅	7(a)	<u>(4,338)</u>	<u>(4,814)</u>	<u>(7,780)</u>	<u>(3,380)</u>	<u>(3,211)</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3,181</u></u>	<u><u>27,972</u></u>	<u><u>39,502</u></u>	<u><u>18,295</u></u>	<u><u>7,483</u></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372	21,956	28,239	31,347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54	432	765	905
		<u>22,526</u>	<u>22,388</u>	<u>29,004</u>	<u>32,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7,133	31,625	38,020	34,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537	39,397	46,371	47,1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c)	49	116	–	–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2(c)	24,629	17,647	5,1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4,197	12,934	22,482	26,546
		<u>91,545</u>	<u>101,719</u>	<u>112,049</u>	<u>108,3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753	14,093	12,741	11,867
合約負債	16	1,133	1,644	2,258	1,94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	16,064	10,467	6,473	6,015
租賃負債	18	8,088	9,647	12,566	12,342
即期應付稅項	19(a)	7,405	6,820	4,629	6,7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c)	1,481	1,320	72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c)	872	198	–	19,9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c)	3,405	635	–	320
		<u>52,201</u>	<u>44,824</u>	<u>39,387</u>	<u>59,2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9,344</u>	<u>56,895</u>	<u>72,662</u>	<u>49,0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70</u>	<u>79,283</u>	<u>101,666</u>	<u>81,33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9,664	8,129	9,944	11,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91	1,053	1,081	1,318
遞延稅項負債	19(b)	–	14	7	3
		<u>10,255</u>	<u>9,196</u>	<u>11,032</u>	<u>13,219</u>
資產淨值		<u>51,615</u>	<u>70,087</u>	<u>90,634</u>	<u>68,1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10	1,510	1,510	–*
儲備		<u>50,105</u>	<u>68,577</u>	<u>89,124</u>	<u>68,117</u>
權益總額		<u>51,615</u>	<u>70,087</u>	<u>90,634</u>	<u>68,117</u>

* 該結餘金額少於500港元。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3(a)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0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b)	11,247
		<u>12,856</u>
流動負債淨額		<u>(9,855)</u>
負債淨額		<u>(9,855)</u>
資本及儲備	20(a)	
股本		—*
累計虧損		<u>(9,855)</u>
權益總額		<u>(9,855)</u>

* 該結餘金額少於500港元。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股本 (附註20(c))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0(d))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10	–	26,924	28,4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181	23,1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10	–	50,105	51,6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972	27,972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20(b))	–	–	(9,500)	(9,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0	–	68,577	70,0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502	39,502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20(b))	–	–	(18,955)	(18,9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10	–	89,124	90,6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483	7,483
就本期間宣派的股息(附註20(b))	–	–	(30,000)	(3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20(c))	–*	–	–	–*
因重組而產生(附註20(d))	(1,510)	1,510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10	66,607	68,11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0	–	68,577	70,0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295	18,295
就本期間宣派的股息(附註20(b))	–	–	(11,250)	(11,2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10	–	75,622	77,132

* 該結餘金額少於500港元。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4(b)	24,903	38,383	47,686	15,883	24,795
已付稅項		—	(5,663)	(10,311)	(6,146)	(1,2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903</u>	<u>32,720</u>	<u>37,375</u>	<u>9,737</u>	<u>23,564</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7	18	78	33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	—	—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 還款		(4,182)	(2,196)	(4,702)	(1,712)	(3,157)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49)	(67)	116	34	—
		616	4,982	—	—	1,0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3,438)</u>	<u>2,737</u>	<u>(4,508)</u>	<u>(1,645)</u>	<u>(2,036)</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c)	6,000	9,5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4(c)	(15,645)	(14,399)	(3,994)	(2,603)	(458)
已付利息	14(c)	(513)	(491)	(293)	(165)	(10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4(c)	(5,977)	(9,299)	(11,673)	(5,310)	(7,68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4(c)	(299)	(529)	(677)	(292)	(374)
已付股息		(5,000)	(10,130)	(6,484)	(1,491)	(5,843)
上市開支付款		—	—	—	—	(3,00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4(c)	3	(674)	(198)	136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431)</u>	<u>(26,022)</u>	<u>(23,319)</u>	<u>(9,725)</u>	<u>(17,4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	9,435	9,548	(1,633)	4,06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a)	<u>3,465</u>	<u>3,499</u>	<u>12,934</u>	<u>12,934</u>	<u>22,482</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a)	<u><u>3,499</u></u>	<u><u>12,934</u></u>	<u><u>22,482</u></u>	<u><u>11,301</u></u>	<u><u>26,546</u></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股息約為2,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與該控股股東的往來賬。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股息約為12,471,000港元，已用於抵銷與該控股股東的往來賬。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股息約為9,759,000港元（未經審核），已用於抵銷與該控股股東的往來賬。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股息約為4,164,000港元，已用於抵銷與該控股股東的往來賬。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上市業務」)。貴集團由郭致因女士(「郭女士」)及李日勝先生(「李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主要由草姬國際有限公司(「草姬國際」)從事，並由廣域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廣域人力資源」)提供協助。管理層判斷，廣域人力資源於往績期間由草姬國際控制，廣域人力資源的股權於重組(「重組」)前由李先生以草姬國際實質代理人的身份持有，詳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其後貴公司已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由於重組實質上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草姬國際及廣域人力資源的新控股公司，故貴集團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而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草姬國際(已將廣域人力資源整合在內)的綜合財務資料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而草姬國際及廣域人力資源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並維持不變。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 財務報表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恩健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1
草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股 普通股	-	100%	開發及銷售保 健品和美容與 護膚品	附註2
廣域人力資源管理有 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10,000股 普通股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附註2
Z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500,000股 普通股	-	100%	租賃	附註2

附註：

- 由於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5。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期末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上市業務財務資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反向收購過程中，若收購方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其成本，且在控制方權益貢獻的範圍內，則不會確認任何有關商譽或超額價值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且有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资成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i))。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自用租賃物業	按未屆滿的租賃期
—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未屆滿的租賃期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5年
— 汽車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f)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屬此情況。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通過該次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合約給予了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在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的情況下，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而此適用於所有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已撥充資本，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g)(iii)）。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估計有變，或倘 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會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發生租賃修改時重新計量，租賃修改指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的變動，而該等變動並非於租賃合約中原先規定，且該等修改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基於新冠病毒大流行的直接影響而發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此類情況中， 貴集團利用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改此一實際權宜措施，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將代價的變化確認為負債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乃使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或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使用與實際利率相若的方法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不太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 貴集團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倘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當中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產生信用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貴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通常會出現該情況。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來自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已發出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乃參考相若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可知)釐定，或參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在無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的利率(如有關資料能可靠估計)差額估計。作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擔保的賬面值時，按較高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除非自發出擔保以來，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會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附註1(g)(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的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只有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時才會被撥回。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入在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g)(i)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q))。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i))。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s)確認。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期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有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期間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按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乃以財務報告所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項所用金額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予以確認：

- 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為限。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過往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加權值確認。

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續約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該現值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 貴集團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i))。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實際確定可收取的任何預期償還金額單獨確認一項資產。所確認的償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直接使用產品並從產品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計算。 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因為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

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收益於 貴集團產品(i)直接售予終端顧客或(ii)售予批發客戶時確認，而寄售安排收益於 貴集團的產品由寄售商銷售予終端顧客時確認，因為其時 貴集團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隨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因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實際於損益中確認。

(r) 外幣換算

於往績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

(s)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t)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者；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者；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2)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及估計：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貨品銷售額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賬面值。根據此檢討，當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將撇減存貨。由於客戶偏好的改變，貨品的實際銷售額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未來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可能受此估計差額影響。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流動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開發及銷售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

收益分類

按主要銷售渠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銷售渠道分類					
— 零售業務	84,231	105,163	125,282	59,063	69,035
— 批發業務	93,756	94,130	117,961	58,545	45,555
— 寄售安排	10,651	8,735	7,981	4,133	3,221
	<u>188,638</u>	<u>208,028</u>	<u>251,224</u>	<u>121,741</u>	<u>117,811</u>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具備原有預期持續時長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或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貴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貴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中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收益的 10%，詳情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90,294</u>	<u>90,182</u>	<u>110,651</u>	<u>54,688</u>	<u>43,768</u>

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1(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開發及銷售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 貴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	18	78	33	109
政府補助(附註)	155	3,813	291	-	1,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	-	-	-
已收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125	34	-	-	-
其他	<u>87</u>	<u>105</u>	<u>153</u>	<u>84</u>	<u>121</u>
	<u>397</u>	<u>3,970</u>	<u>522</u>	<u>117</u>	<u>1,310</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約3,519,000港元。該資金旨在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其原本可能被遣散的員工。根據補助的條款， 貴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4(c))	513	491	293	165	10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299	529	677	292	374
	<u>812</u>	<u>1,020</u>	<u>970</u>	<u>457</u>	<u>47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334	61,511	69,280	33,371	33,3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999	2,319	2,542	1,236	1,401
	<u>55,333</u>	<u>63,830</u>	<u>71,822</u>	<u>34,607</u>	<u>34,787</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	2,414	2,900	1,253	1,964
—使用權資產	6,622	9,674	12,194	5,512	7,718
	8,157	12,088	15,094	6,765	9,68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	175	141	72	(31)
存貨成本(附註12)	52,836	58,442	65,780	32,767	30,385
核數師酬金	43	43	60	30	500
上市開支	—	—	—	—	9,855
	<u>—</u>	<u>—</u>	<u>—</u>	<u>—</u>	<u>9,855</u>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4,259	5,078	8,120	3,495	3,35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9(b))	79	(264)	(340)	(115)	(144)
	<u>4,338</u>	<u>4,814</u>	<u>7,780</u>	<u>3,380</u>	<u>3,21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於往績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一／二二年、二零二二／二三年及二零二三／二四年課稅年度給予的100%應繳稅項寬減，惟每項業務的最高寬減額為10,000港元、6,000港元及3,000港元。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519</u>	<u>32,786</u>	<u>47,282</u>	<u>21,675</u>	<u>10,694</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375	5,245	7,637	3,411	1,5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	184	160	24	1,681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	(608)	(13)	(56)	(7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	1	2	1	1
法定稅收減免	(10)	(8)	(6)	-	-
所得稅開支	<u>4,338</u>	<u>4,814</u>	<u>7,780</u>	<u>3,380</u>	<u>3,211</u>

8 董事酬金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郭女士(附註(i))	–	1,109	95	18	1,222
李先生(附註(i))	–	754	65	18	837
楊婉璧女士 (「楊女士」)(附註(i))	–	635	142	18	795
郭晉安先生 (「郭先生」)(附註(ii))	–	640	–	–	640
	–	3,138	302	54	3,49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郭女士(附註(i))	–	1,166	98	18	1,282
李先生(附註(i))	–	798	66	18	882
楊女士(附註(i))	–	723	66	18	807
郭先生(附註(ii))	–	640	–	–	640
	–	3,327	230	54	3,6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郭女士(附註(i))	-	1,170	98	18	1,286
李先生(附註(i))	-	804	67	18	889
楊女士(附註(i))	-	875	75	18	968
郭先生(附註(ii))	-	640	-	-	640
	-	3,489	240	54	3,78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郭女士(附註(i))	-	690	49	9	748
李先生(附註(i))	-	444	33	9	486
楊女士(附註(i))	-	422	38	9	469
郭先生(附註(ii))	-	320	-	-	320
	-	1,876	120	27	2,0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郭女士(附註(i))	-	480	-	9	489
李先生(附註(i))	-	360	-	9	369
楊女士(附註(i))	-	452	38	9	499
郭先生(附註(ii))	-	320	-	-	320
	-	1,612	38	27	1,677

附註：

- (i) 郭女士、李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期間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上文所示酬金指彼等以 貴集團僱員身份收取的酬金。
- (ii) 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酬金指彼以 貴集團品牌大使身份收取的酬金。
- (iii) 陳志輝教授、林曉波先生及曾慶廉醫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任命於上市後生效。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袍金、薪金或其他補償。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披露於附註8。

餘下四名、四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33	4,076	3,370	1,626	1,706
酌情花紅	178	115	40	20	28
退休計劃供款	72	72	54	27	27
	<u>4,183</u>	<u>4,263</u>	<u>3,464</u>	<u>1,673</u>	<u>1,761</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	-	-
	<u>2</u>	<u>3</u>	<u>2</u>	<u>-</u>	<u>-</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盈利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132	3,778	2,726	1,677	332	22,645
添置	17,128	2,649	366	1,167	–	21,310
出售	(2,481)	(921)	(221)	–	(332)	(3,95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79</u>	<u>5,506</u>	<u>2,871</u>	<u>2,844</u>	<u>–</u>	<u>40,00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168	3,100	2,013	666	332	13,279
年內支出	6,622	859	242	434	–	8,157
出售時撥回	(2,481)	(862)	(133)	–	(332)	(3,80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09</u>	<u>3,097</u>	<u>2,122</u>	<u>1,100</u>	<u>–</u>	<u>17,6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70</u>	<u>2,409</u>	<u>749</u>	<u>1,744</u>	<u>–</u>	<u>22,372</u>

	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779	5,506	2,871	2,844	–	40,000
添置	7,258	1,519	190	487	–	9,454
租賃修訂調整	2,218	–	–	–	–	2,218
出售	(20)	–	–	–	–	(2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35</u>	<u>7,025</u>	<u>3,061</u>	<u>3,331</u>	<u>–</u>	<u>51,6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309	3,097	2,122	1,100	–	17,628
年內支出	9,674	1,572	275	567	–	12,088
出售時撥回	(20)	–	–	–	–	(2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63</u>	<u>4,669</u>	<u>2,397</u>	<u>1,667</u>	<u>–</u>	<u>29,6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72</u>	<u>2,356</u>	<u>664</u>	<u>1,664</u>	<u>–</u>	<u>21,956</u>
	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235	7,025	3,061	3,331	–	51,652
添置	14,788	3,524	384	794	–	19,490
出售	(2,002)	–	–	–	–	(2,002)
租賃修訂調整	1,887	–	–	–	–	1,88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908</u>	<u>10,549</u>	<u>3,445</u>	<u>4,125</u>	<u>–</u>	<u>71,02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963	4,669	2,397	1,667	–	29,696
年內支出	12,194	1,947	311	642	–	15,094
出售時撥回	(2,002)	–	–	–	–	(2,00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155</u>	<u>6,616</u>	<u>2,708</u>	<u>2,309</u>	<u>–</u>	<u>42,7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3</u>	<u>3,933</u>	<u>737</u>	<u>1,816</u>	<u>–</u>	<u>28,239</u>

	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908	10,549	3,445	4,125	–	71,027
添置	6,624	2,856	104	197	–	9,781
租賃修訂調整	3,009	–	–	–	–	3,009
	<u>62,541</u>	<u>13,405</u>	<u>3,549</u>	<u>4,322</u>	<u>–</u>	<u>83,81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2,541	13,405	3,549	4,322	–	83,8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155	6,616	2,708	2,309	–	42,788
期內支出	7,718	1,511	118	335	–	9,682
	<u>38,873</u>	<u>8,127</u>	<u>2,826</u>	<u>2,644</u>	<u>–</u>	<u>52,47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8,873	8,127	2,826	2,644	–	52,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3,668</u>	<u>5,278</u>	<u>723</u>	<u>1,678</u>	<u>–</u>	<u>31,347</u>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 按折舊成本列賬	<u>17,470</u>	<u>17,272</u>	<u>21,753</u>	<u>23,668</u>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自用租賃物業	<u>6,622</u>	<u>9,674</u>	<u>12,194</u>	<u>5,512</u>	<u>7,718</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99	529	677	292	37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61	761	-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可變租賃付款	1	4	-	-	-
已收新冠病毒相關 租金寬減	<u>(125)</u>	<u>(34)</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17,128,000港元、7,258,000港元、14,788,000港元及6,624,000港元，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d)及18。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做法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使用權作為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

貴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當中包含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零售店內普遍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由於採取嚴格保持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以遏制新冠病毒傳播， 貴集團以固定款項貼現形式收到租金寬減。該等零售店於往績期間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定款項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新冠病毒 租金寬減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	<u>4,796</u>	<u>1</u>	<u>(125)</u>	<u>4,67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定款項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新冠病毒 租金寬減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	7,559	4	(34)	7,5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定款項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新冠病毒 租金寬減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	9,562	-	-	9,56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固定款項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新冠病毒 租金寬減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	4,045	-	-	4,0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款項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新冠病毒 租金寬減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	6,396	-	-	6,396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	23,518	26,544	32,214	30,410
包裝材料及耗材	3,615	5,081	5,806	4,198
	<u>27,133</u>	<u>31,625</u>	<u>38,020</u>	<u>34,608</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2,816	58,417	65,743	32,746	30,355
存貨撇減	20	25	37	21	30
	<u>52,836</u>	<u>58,442</u>	<u>65,780</u>	<u>32,767</u>	<u>30,385</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a)	26,436	29,893	32,473	29,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5,322	5,066	8,055	10,844
按金		3,656	4,418	5,837	7,081
其他應收款項		123	20	6	8
		<u>9,101</u>	<u>9,504</u>	<u>13,898</u>	<u>17,933</u>
		<u>35,537</u>	<u>39,397</u>	<u>46,371</u>	<u>47,16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9,685	11,603	21,106	9,291
31至60日	8,205	9,639	11,294	9,491
61至90日	8,436	7,079	53	10,444
90日以上	110	1,572	20	2
	<u>26,436</u>	<u>29,893</u>	<u>32,473</u>	<u>29,22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a)。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197	12,934	22,482	26,546
銀行透支(附註17)	(698)	—	—	—
	<u>3,499</u>	<u>12,934</u>	<u>22,482</u>	<u>26,546</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499</u>	<u>12,934</u>	<u>22,482</u>	<u>26,546</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519	32,786	47,282	21,675	10,694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7)	(18)	(78)	(33)	(109)
折舊	6(c)	8,157	12,088	15,094	6,765	9,682
存貨撇減		20	25	37	21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13)	—	—	—	—
融資成本	6(a)	812	1,020	970	457	479
已收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5	(125)	(34)	—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8,673)	(4,517)	(6,432)	(14,412)	3,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811)	(3,860)	(6,974)	(231)	2,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534)	683	(1,592)	2,905	(8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4	(161)	(600)	(560)	(7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80	(140)	(635)	(396)	32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6)	511	614	(308)	(317)
經營所得現金		<u>24,903</u>	<u>38,383</u>	<u>47,686</u>	<u>15,883</u>	<u>24,795</u>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7)	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2(c))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011	1,369	7,088	33,4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000	—	—	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645)	—	—	(15,645)
已付利息	(513)	—	—	(51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977)	(5,97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99)	(299)
已付股息	—	(500)	—	(5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3	—	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158)	(497)	(6,276)	(16,93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	16,766	16,766
已收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附註11(b))	—	—	(125)	(125)
利息開支(附註6(a))	513	—	299	812
其他變動總額	513	—	16,940	17,4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6	872	17,752	33,990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7)	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2(c))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366	872	17,752	33,9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500	—	—	9,500
償還銀行貸款	(14,399)	—	—	(14,399)
已付利息	(491)	—	—	(49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299)	(9,2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29)	(5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674)	—	(6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390)	(674)	(9,828)	(15,89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	7,139	7,139
租賃修訂	—	—	2,218	2,218
已收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附註11(b))	—	—	(34)	(34)
利息開支(附註6(a))	491	—	529	1,020
其他變動總額	491	—	9,852	10,3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7	198	17,776	28,441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7)	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2(c))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67	198	17,776	28,4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994)	-	-	(3,994)
已付利息	(293)	-	-	(29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1,673)	(11,6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77)	(67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198)	-	(1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287)	(198)	(12,350)	(16,83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 增加	-	-	14,520	14,520
租賃修訂	-	-	1,887	1,887
利息開支(附註6(a))	293	-	677	970
其他變動總額	293	-	17,084	17,3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3	-	22,510	28,983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7)	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2(c))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73	–	22,510	28,9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458)	–	–	(458)
已付利息	(105)	–	–	(105)
已付股息	–	(5,843)	–	(5,84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7,683)	(7,68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74)	(3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3)	(5,843)	(8,057)	(14,463)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 增加	–	–	6,404	6,404
租賃修訂	–	–	3,009	3,009
利息開支(附註6(a))	105	–	374	479
已宣派股息(附註20(b))	–	30,000	–	30,000
與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	(4,164)	–	(4,164)
其他變動總額	105	25,836	9,787	35,72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015	19,993	24,240	50,248

(未經審核)	應付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7)	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2(c))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67	198	17,776	28,4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603)	–	–	(2,603)
已付利息	(165)	–	–	(16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310)	(5,31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92)	(29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136	–	1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768)	136	(5,602)	(8,234)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 增加	–	–	7,114	7,114
租賃修訂	–	–	1,887	1,887
利息開支(附註6(a))	165	–	292	457
其他變動總額	165	–	9,293	9,45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864	334	21,467	29,66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62	765	–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6,276	9,828	12,350	5,602	8,057
	6,838	10,593	12,350	5,602	8,057

該等款項與租賃租金付款有關。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a)	3,573	2,934	1,703	2,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僱員福利		4,141	5,076	4,509	1,926
應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3,296	3,430	4,003	2,974
其他應付款項		3,334	3,706	3,607	5,580
		10,771	12,212	12,119	10,480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額		(591)	(1,053)	(1,081)	(1,318)
		10,180	11,159	11,038	9,162
		13,753	14,093	12,741	11,867

除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額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689	2,034	1,076	1,507
31至90日	1,774	811	343	1,040
91至180日	76	7	152	51
180日以上	34	82	132	107
	3,573	2,934	1,703	2,705

1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期如下：

客戶會員計劃

貴集團設有客戶會員計劃，客戶於購買超過若干金額時可累積獎勵積分，並可於日後購買時享有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益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379	1,133	1,644	2,258
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 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379)	(1,133)	(1,644)	(2,258)
年／期內向客戶授出 獎勵積分導致合約負債 增加	1,133	1,644	2,258	1,941
於年／期末	<u>1,133</u>	<u>1,644</u>	<u>2,258</u>	<u>1,941</u>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7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即期部分 附帶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4,738	3,132	969	1,009
	11,326	7,335	5,504	5,006
	<u>16,064</u>	<u>10,467</u>	<u>6,473</u>	<u>6,015</u>

儘管融資所載的指定還款時間表允許貸款於一年以上期間內償還，但授予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包括一項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4)	698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366	10,467	6,473	6,015
	<u>16,064</u>	<u>10,467</u>	<u>6,473</u>	<u>6,015</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獲授有抵押銀行融資27,000,000港元、43,5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且 貴集團已分別動用約15,366,000港元、10,467,000港元、6,473,000港元及6,01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分別就約15,366,000港元、10,467,000港元、6,473,000港元及6,01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所有擔保均已解除。

18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088	9,647	12,566	12,3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68	6,865	7,150	8,7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96	1,264	2,794	3,189
	<u>9,664</u>	<u>8,129</u>	<u>9,944</u>	<u>11,898</u>
	<u>17,752</u>	<u>17,776</u>	<u>22,510</u>	<u>24,240</u>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259	5,078	8,120	3,354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3,491)	—
	4,259	5,078	4,629	3,354
與過往期間有關的利得稅 撥備結餘	3,146	1,742	—	3,399
	<u>7,405</u>	<u>6,820</u>	<u>4,629</u>	<u>6,75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往績期間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 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	(79)	1,149	(1,169)	(41)	(233)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8	47	1,734	(1,760)	(60)	7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u>	<u>(32)</u>	<u>2,883</u>	<u>(2,929)</u>	<u>(101)</u>	<u>(154)</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	(32)	2,883	(2,929)	(101)	(1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3)	32	(33)	(4)	(16)	(26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u>	<u>—</u>	<u>2,850</u>	<u>(2,933)</u>	<u>(117)</u>	<u>(41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8)	—	2,850	(2,933)	(117)	(41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1)	—	740	(781)	(28)	(34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u>	<u>—</u>	<u>3,590</u>	<u>(3,714)</u>	<u>(145)</u>	<u>(758)</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9)	—	3,590	(3,714)	(145)	(75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7)	—	315	(286)	(36)	(1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626)</u>	<u>—</u>	<u>3,905</u>	<u>(4,000)</u>	<u>(181)</u>	<u>(902)</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4)	(432)	(765)	(90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4	7	3
	<u>(154)</u>	<u>(418)</u>	<u>(758)</u>	<u>(902)</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遞延稅項資產。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中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新股份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9,855)	(9,85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9,855)</u>	<u>(9,855)</u>

* 該結餘金額少於500港元。

(b)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草姬國際有限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合共9,500,000港元、18,955,000港元、11,25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0,000,000港元。

(c)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

* 該結餘金額少於5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10股普通股。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各日期存在的股本總額。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集團就重組收購草姬國際有限公司、廣域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及Z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支付的總代價與該三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款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所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貴集團對位於香港的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85%、87%及81%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85%、87%及83%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或參考可得市場資料根據違約概率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不同，故虧損撥備乃根據貴集團按類似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分組的不同客戶基礎的逾期狀況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用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重大全期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由於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要求還款的權利，故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銀行貸款預期將根據特定還款條款償還。因此，就該等銀行貸款而言，下表按特定還款條款列示現金流出，並另行列示倘貸款人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對現金流出時間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733	–	–	–	13,733	13,7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81	–	–	–	1,481	1,48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72	–	–	–	872	8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05	–	–	–	3,405	3,405
銀行貸款	5,111	2,932	5,918	3,423	17,384	16,064
租賃負債	8,491	6,455	3,428	–	18,374	17,752
	33,093	9,387	9,346	3,423	55,249	53,307
基於貸款人要求 還款的權利對 計息借款當前 現金流量 作出調整	11,326	(2,932)	(5,918)	(3,423)	(947)	
	44,419	6,455	3,428	–	54,3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993	-	-	-	13,993	13,9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20	-	-	-	1,320	1,32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8	-	-	-	198	1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5	-	-	-	635	635
銀行貸款	3,412	1,345	4,035	2,805	11,597	10,467
租賃負債	10,025	6,981	1,276	-	18,282	17,776
	<u>29,583</u>	<u>8,326</u>	<u>5,311</u>	<u>2,805</u>	<u>46,025</u>	<u>44,389</u>
基於貸款人要求 還款的權利對 計息借款當前 現金流量 作出調整	<u>7,335</u>	<u>(1,345)</u>	<u>(4,035)</u>	<u>(2,805)</u>	<u>(850)</u>	
	<u>36,918</u>	<u>6,981</u>	<u>1,276</u>	<u>-</u>	<u>45,17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2,304	-	-	-	12,304	12,3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20	-	-	-	720	720
銀行貸款	1,188	1,188	3,231	1,719	7,326	6,473
租賃負債	13,141	7,384	2,827	-	23,352	22,510
	<u>27,353</u>	<u>8,572</u>	<u>6,058</u>	<u>1,719</u>	<u>43,702</u>	<u>42,007</u>
基於貸款人要求 還款的權利對 計息借款當前 現金流量 作出調整	<u>5,504</u>	<u>(1,188)</u>	<u>(3,231)</u>	<u>(1,719)</u>	<u>(634)</u>	
	<u>32,857</u>	<u>7,384</u>	<u>2,827</u>	<u>-</u>	<u>43,06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1,341	-	-	-	11,341	11,34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993	-	-	-	19,993	19,9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0	-	-	-	320	320
銀行貸款	1,218	1,188	2,538	1,818	6,762	6,015
租賃負債	13,036	9,000	3,241	-	25,277	24,240
	45,908	10,188	5,779	1,818	63,693	61,909
基於貸款人要求 還款的權利對 計息借款當前 現金流量 作出調整	5,006	(1,188)	(2,538)	(1,818)	(538)	
	50,914	9,000	3,241	-	63,15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3.1	17,752	3.1	17,776	4.1	22,510	4.1	24,24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3.9	<u>16,064</u>	2.8-4.7	<u>10,467</u>	3.5-5.2	<u>6,473</u>	3.0-3.7	<u>6,015</u>
		<u>33,816</u>		<u>28,243</u>		<u>28,983</u>		<u>30,255</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導致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34,000港元、87,000港元、54,000港元及5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 貴集團利息開支的按年影響，當中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使 貴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平值計量的固定利率工具，故該分析並無計及固定利率工具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該分析於整個往績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以下人士及公司為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郭女士	貴集團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先生	貴集團董事兼控股股東
郭先生	貴集團董事
草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女士控制的公司
波米藝術創作有限公司	郭女士控制的公司
New ImMAX Co Limited	郭女士控制的公司
草姬(控股)有限公司	郭女士控制的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 貴集團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代言費					
－郭先生	640	640	640	320	320

(c)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 郭女士	24,629	17,647	5,17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i))				
— 草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	—
— 波米藝術創作有限公司	—	67	—	—
	49	116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 郭女士	—	—	—	17,173
— 李先生	872	198	—	2,820
	872	198	—	19,9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i))				
— 郭先生	3,405	635	—	3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i))				
— New ImMAX Co Limited	919	780	720	—
— 草姬(控股)有限公司	562	540	—	—
	1,481	1,320	720	—

附註：

- (i)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悉數償還。
- (ii) 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2,765,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外，應付一名董事的餘額為貿易性質。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 (iii)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償還。

(d)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就關聯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 波米藝術創作有限公司	—	20,854	20,500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貴集團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而授予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20,579,000港元及20,48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擔保均已解除。

2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該結餘金額少於500港元。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草姬國際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後續事件

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未發生重大後續事件。

25 已頒佈但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變化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有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將於日後確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化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評定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每股3.75港元計算	68,117	105,452	173,569	1.30
基於發售價每股4.15港元計算	68,117	118,251	186,368	1.40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權益總額68,117,000港元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3.75港元及每股股份4.1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得出，當中已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期間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9,855,000港元)，並預期全球發售下將發行33,333,600股股份。其中不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通過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33,333,6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量)計算得出的，而不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之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相關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行及營運質素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我們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會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我們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重要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同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考慮該等準則之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揀選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有關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相關程序。

我們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的合理性，或有關款項會否實際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全部職能，而不論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的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指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則計入法定人數。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a)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h) 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惟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於一切情況下有關格式必須為香港聯交所定訂明者)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亦已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以及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可釐定於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的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及並非依據配發股份的條件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金額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其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年滿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按照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b) 其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宣佈其為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或
- (ee)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其不再出任董事；或
- (ff) 辭職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g) 其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職；或
- (hh)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同類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

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的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的利益。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本應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則須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暫停議事程序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形式）。

凡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

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有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各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而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不論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或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股東可不時提供的聯絡詳盡資料或網址，或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未維持法定人數，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身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通過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文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股東，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文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應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為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本公司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隨時及不時自動清盤。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將本公司的資產用於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數已繳股本所需，則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已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混淆，以下摘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應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一家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發(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的命令，(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所存置的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賬冊不會被視為得到妥為保存。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文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成為締約方，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展示。該名冊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若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由其股東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從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其清盤有利者的活動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展示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通告。

r. 重組

法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大多數票批准，而該票數須代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i)債權人中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務總值，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中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權總值(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未有賦予其股份公平值，惟倘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另有法例規定，公司可以其(a)現時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妥協或安排為由，向法院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呈請可由董事代表公司提出，而毋須獲股東決議案批准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授權。於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於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當中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文本已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予以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the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大綱與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我們的大綱與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23樓2309-10室。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及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Joy & Faith；而本公司亦按面值向Joy & Love配發及發行九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Joy & Love及Joy & Faith擁有90%及10%；及
- (b)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33,333,6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1,866,666,400股股份將繼續為未發行。

董事目前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及根據其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緊隨上市後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不時或(倘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
- (d) 上市已獲批准，而任何授權簽署人獲授權實施上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倘有)總數。該項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項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

- (g)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而董事獲授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及／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有關修訂，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如適用)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連同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使其生效。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只有在(i)擬購買的股份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的情況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方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買其股份。

授權規模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3,333,6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13,333,360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所授予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利潤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其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而就有關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款項撥付，或在經其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比例，則該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其自身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由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均須保留。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上市地位須自動註銷，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將進行此類出售。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一般資料

與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過往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本公司、Water Live Wealth Limited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Vital Message Medical Health Care Centre Limited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股份；











- (d) 本公司、袁子豪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股份；及
- (e)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重續日期
1.		草姬國際	香港	5	2002B0998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日
2.	HERBS GENERATION	草姬國際	香港	5	30037494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3.	HERBS GENERATION	草姬國際	香港	35	304985876	二零二九年七月八日
4.		草姬國際	香港	35	304985867	二零二九年七月八日
5.		草姬國際	香港	3、5及30	304438666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6.	Herbshealth草姬	草姬國際	香港	5、30、35及44	304974238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7.		草姬國際	香港	5、30、35及44	304974139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8.		草姬國際	香港	35	304215555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日
9.		草姬國際	香港	3	301124252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0.		草姬國際	香港	3、5、29及30	302917413	二零三四年三月六日
11.		草姬國際	香港	35	304985830	二零二九年七月八日
12.		草姬國際	香港	3、5、30及35	301446723	二零二九年十月八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重續日期
13.		草姬國際	香港	30	302437010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4.		草姬國際	香港	5及30	303210434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5.		草姬國際	香港	30	305705550	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
16.		草姬國際	香港	5	304248243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7.		草姬國際	香港	5及30	301614483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三日
18.	標誌 A  標誌 B  標誌 C  標誌 D 	草姬國際	香港	5及35	306499991	二零三四年三月十四日
19.		草姬國際	香港	3、5、30、 35、44	306585850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七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herbs.hk	草姬國際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2	www.zino.hk	草姬國際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3	www.zinomall.com	草姬國際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期限。

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其委任函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期限。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函，我們向彼等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為1.7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合共約為3.8百萬港元。

3.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全球
			發售後於本公司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郭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0,000,000	67.5%
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0,000,000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Joy & Love由郭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因而被視為於Joy & Lov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oy & Faith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因而被視為於Joy & Fai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郭女士	Joy & Love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李先生	Joy & Faith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持有的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Joy & Love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67.5%
Joy & Faith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D. 股份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本分節「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上市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a)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該等類別。

(b)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眾多長期關係。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3,333,360股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此外，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歸屬已授出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e)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與獎勵授予及／或歸屬有關的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為免生疑問，如果本公司向各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中沒有規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設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

(f)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確定獎勵歸屬的有關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但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於授予日期)：(a)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c)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更短，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d)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e)歸屬及持有期間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f)以績效型歸屬條件代替時間型歸屬標準的授予；(g)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間屬適當，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或(h)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而發生變化、本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據此，歸屬日期可能短於授予日期起計(包括於授予日期)12個月。

(g)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或要求，否則任何獎勵均不可轉讓或授予他人，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設立按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h)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獲得批准。

(i)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ii)就本公司清盤頒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ii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即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彼參與計劃，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或(iv)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有關獎勵股份妥為簽署並交回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所規定的轉讓文件。

(j) 退扣機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且被本集團解僱，而解僱原因是其僱傭合約在毋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被僱主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k)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l)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如此行事以滿足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該名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m)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獎勵，但在其他情況下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獲授但尚未歸屬或緊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的計劃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約束。

(n) 更改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其中包括具有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董事會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為無效。

如果獎勵股份的首次授予需要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更都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o) 調整

倘於緊隨生效日期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上述變動所產生的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持有尚未歸屬及／或失效或沒收的獎勵股份以應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任何調整須給予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士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不得在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票面價值(如有)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而收取72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包含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姓名／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姓名／名稱	資格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述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而可能產生任何遺產稅責任；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相關司法權區有任何未申報稅項、未繳納稅款及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導致的任何其他稅務責任，因而於上市日期後產生任何額外繳稅要求、滯納金或罰款。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不包括給予分承銷商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曾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益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經或擬訂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益處；
- (iii) 董事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經或擬訂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任何部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訂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bs.hk)展示：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若干開曼群島公司法內容；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每名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x)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x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
- (xii) 開曼公司法。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